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炳南、黃武次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領取查賄獎金，竟製作不實筆錄、濫權拘提等，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錢林慧君、黃煌雄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科長林榮紹、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接受廠商招待等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彈劾案……………4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冬溪段排水箱涵工程，核有未盡職責等情事，爰依法糾正案……………8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造成人員傷亡，影響國軍形象，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軍備局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1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大陸含三聚氰胺之食品輸入國內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

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5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違反政府採購法；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規定擬訂底價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8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審核；另容任公館部分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等違失案查處情形……………33
- 二、司法院刑事廳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藍○○之申請核發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等，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38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衛生署審理景元公司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欠當，於訴訟時，就藥動學委員審

查過程交代不清，答辯內容復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案查處情形…… 41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未落實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致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且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欠公允等，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5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致生醫療轉診不當事件；衛生署迄未建置急重症病床通報聯繫體系等，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4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對廢棄物管理不當，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及省自來水公司應變不當，致污染水源及國土，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6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92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99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本院新聞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1 月 28 日赴交通部巡察，聽取有關該部重要工作，巡察委員針對閒置之停車場與機場、台鐵營運虧損主管之各項業務等，提出多項意見…… 104

二、本院第 4 屆副院長及 3 位新任監察委員於 12 月 1 日就職…… 105

三、本院諮詢委員會於 12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監察院糾舉、彈劾案件，院長、副院長可否擔任審查委員」議題進行討論…… 105

四、97 年 11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2,263 件，提出彈劾案 4 案、彈劾人數為 4 人…… 105

五、馬委員以工、劉委員興善提案糾正

-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擅予核准中華映管公司及友達光電公司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怠未巡查，均有違失案…… 107
- 六、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用地購置延宕；經濟部未予審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亦有違失案…… 108
- 七、吳委員豐山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延宕 4 年，完工後又未積極辦理招標租售，大樓閒置達 10 年之久案… 109
- 八、杜委員善良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盡周延，又未積極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驗收等事宜，實有不當案…… 109
- 九、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敬老禮品採購業務，違反政府採購法，確有不當案…… 110
- 十、本院邀請前香港廉政公署官員查錫我先生到院訪問，同時以「香港廉政公署運作」為題，發表 3 場專題演講…… 110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2 月 4 日赴教育部巡察，除聽取報告，巡察委員針對如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等，提出多項意見…… 111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2 月 5 日赴司法院巡察，除聽取業務簡報，巡察委員並就司法改革、保障司法人權等提出多項建言，建請司法院注意改善…… 11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李炳南、黃武次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領取查賄獎金，竟製作不實筆錄、濫權拘提等，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09173 號

主旨：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炳南、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吳豐山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維嶽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荐任第 8 職等，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因另案停職迄今)。

貳、案由：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徐維嶽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37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88 年 6 月 15 日起，奉派擔任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該員於 94 年 8 月 25 日改調澎湖地檢署檢察官)。緣於 93 年 12 月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被彈劾人冀圖領取偵辦賄選案件獎金及檢舉人獎金，竟夥同張秀嘉(張女時為被彈劾人二哥徐寶瑩之女友，自 89 年起即至徐寶瑩所經營極旺畫廊擔任裱畫工作)偽造秘密證人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涉嫌為立法委員候選人陳劍松賄選(周員時任陳劍松競選總部之主任秘書)。被彈劾人並據以指揮員警偵辦，嗣更以違法搜索、濫權拘提及脅迫取供之手段，使周世龍等 3 人受簡易判決處刑。茲將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部分：

被彈劾人於 93 年 12 月 7 日在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延平路二段 150 號極旺

畫廊徵得張秀嘉同意，擔任周世龍賄選案化名檢舉人後，隨即指示不知情之嘉義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林瑛錫，於翌（8）日率領不知情之嘉義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小隊長吳嘉財、偵查員張致微等 6 名警員，另通知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下稱嘉義市調查站）調查員若干名，至雲林地檢署待命。

被彈劾人先在其辦公室自行杜撰內容略為：「檢舉人張秀嘉於 93 年 12 月 3 日 17 時許，經過周世龍住處（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號）前，看到惠來里里長周世龍，正向人期約買票，約定每票為新台幣五百元，並要賣票的人，將選票投給本屆立法委員陳劍松」之紙條。其後要求不知情之林瑛錫指示同為不知情之吳嘉財依上開紙條內容，製成化名之虛偽檢舉筆錄。吳嘉財隨即依示在雲林地檢署法警室內，按被彈劾人所交付紙條，完成內容虛偽不實之 C1 化名檢舉筆錄（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2 頁）。被彈劾人嗣率同吳嘉財等人前往極旺畫廊，由張秀嘉確認該不實 C1 化名檢舉筆錄，並在該筆錄上蓋指印一枚，復於「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留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住所、電話、指印、簽名等（附件 2，見第 3 頁至第 4 頁）。被彈劾人旋依該虛偽不實 C1 化名檢舉筆錄發動偵查，致生損害於周世龍本人及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

二、被彈劾人違法搜索及濫權拘提部分：
被彈劾人明知該 C1 化名檢舉筆錄虛偽不實，竟基於違法搜索之故意，於

93 年 12 月 8 日 13 時許，命書記官鄭功耀在雲林地檢署預先將周世龍傳票及拘票製作完成，再親率不知情之簡龍華等 10 餘名警員及調查員若干名，前往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之 1 號周世龍住處。被彈劾人於告知周世龍其為檢察官身分後即進行搜索，並要求周世龍於搜索扣押筆錄上「同意實施搜索」欄簽名（附件 3，見第 5 頁），以表徵其同意檢察官進行搜索。周世龍迫於無奈，因而任由被彈劾人搜索，並被當場扣得陳劍松服務團帽子 2 頂、陳劍松宣傳單 18 張、名單 8 張、陳劍松旗幟 3 面等物（附件 4，見第 7 頁）。

其後，被彈劾人明知上開扣押物尚不足以證明周世龍涉有賄選犯行，且未經合法傳喚（附件 5，見第 9 頁至第 10 頁），竟基於濫權拘捕故意，將上開早已預先備妥之拘票一紙，交由不知情之嘉義市調查站組長謝檔明，於同年月 8 日 14 時 10 分許將周世龍拘提至雲林地檢署（附件 6，見第 11 頁）。

三、被彈劾人脅迫取供部分：

周世龍被拘提至雲林地檢署後，一再向偵辦人員表示並未為陳劍松從事賄選。被彈劾人乃單獨與周世龍密談，告以如周員能供出 2 人，並承認向該 2 人買票，渠將對連同周員本人在內之 3 人向法院依序求處拘役 59 日、15 日、15 日，僅需繳易科之罰金，既不影響其日後參選公職資格，檢察官也有 50 萬元獎金可領；但如周世龍不願供出 2 人，即將予以羈押。周世龍因而心生畏懼，被迫應允被彈劾

人之索求，周員先找來當時正在法警室外關心的妹婿李大盟後，再以行動電話聯繫好友李坤成趕來雲林地檢署。俟李坤成到達後，周世龍將被彈劾人上開脅迫告知李大盟、李坤成，渠等為求周世龍得以脫身，遂在被彈劾人脅迫下，為認罪之供述。被彈劾人乃指示不知情警員吳嘉財、張致微等，依照被彈劾人前述安排，分別對周世龍、李大盟、李坤成製作內容不實之警詢筆錄（附件 7、8、9，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第 19 頁至第 22 頁；第 23 頁至第 26 頁），再由被彈劾人偵訊（附件 10、11、12，見第 27 頁至 29 頁；第 31 頁至第 33 頁；第 35 頁至第 37 頁）後，始將周世龍等 3 人釋回。被彈劾人脅迫取供之行為，已足生損害於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

四、被彈劾人濫權追訴部分：

被彈劾人明知周世龍、李大盟、李坤成 3 人認罪供述，係出自其脅迫之結果，竟持上開虛偽 C1 檢舉筆錄及周世龍、李大盟、李坤成等內容不實筆錄，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附件 13、14、15，見第 39 頁至第 42 頁；第 43 頁至第 46 頁；第 47 頁至第 49 頁），並對周世龍求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及對李大盟、李坤成 2 人求處拘役 15 日，緩刑 2 年。嗣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在不知情狀況下，於 94 年 2 月 23 日分別以 93 年虎選簡字第 4 號、5 號、7 號判處周世龍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李

坤成、李大盟各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附件 16、17、18，見第 51 頁至第 52 頁；第 53 頁至第 54 頁；第 55 頁至第 56 頁）。嗣因判決超出周世龍等 3 人預期，而共同向雲林地院合議庭提起上訴，經該院受理後，於 94 年 11 月 25 日以 94 年選簡上字第 1、2、3 號，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原判決撤銷，周世龍、李坤成、李大盟等 3 人均無罪」（附件 19，見第 57 頁至第 63 頁）。

五、有關被彈劾人刑事案件之司法偵審情形：

查被彈劾人上開違失事實，業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5 月 23 日以 95 年度偵字第 1585 號、第 2354 號提起公訴，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濫權追訴罪嫌，求處有期徒刑 4 年（附件 20，見第 65 頁至第 74 頁）；案經雲林地院於 96 年 9 月 21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處有期徒刑 5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附件 21，見第 75 頁至第 108 頁）；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台南高分院）於 97 年 4 月 17 日以 96 年度上訴字第 1199 號，改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款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 4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附件 22，見第 109 頁至第 148 頁）。被彈劾人不服上訴，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接受本院約詢時僅表示認識張秀嘉，但推稱不知其與二哥徐寶瑩為男女朋友關係，而相關賄選情資確

係張女檢舉提供，被彈劾人對於行使偽造證據、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以及將周世龍等 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情，均避重就輕，自認皆係依法辦理，並矢口否認有何不法情事（附件 23，見第 149 頁至第 157 頁）。惟查：張秀嘉對於渠並不認識周世龍，亦未檢舉周員涉及賄選等案，業於 95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筆錄中證述明確（附件 24，見第 159 頁至第 164 頁）；另有關於被彈劾人上開違法搜索、濫權拘提部分，經雲林地院及台南高分院審理，均認為被彈劾人基于一虛偽不實之檢舉筆錄發動偵查權顯屬違法；再者，被彈劾人未經合法傳喚逕行拘提周世龍之行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之規定；至於脅迫取供部分，並有周世龍、李大盟、李坤成等被害人，於 95 年 4 月 4 日接受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之筆錄在卷可按（附件 25、26、27，見第 165 頁至第 168 頁；第 169 頁至第 172 頁；第 173 頁至第 176 頁）。被彈劾人所辯自不足採。

二、被彈劾人擔任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務員，本應恪盡職責戮力打擊不法，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安定。詎被彈劾人因貪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張秀嘉製作虛偽檢舉筆錄，設詞誣陷無辜被害人，嗣更濫用職權違法搜索、拘提，復以羈押脅迫被害人取得不實供述，達其最終不法目的。核渠所為不僅觸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69

條第 2 項、第 214 條、第 216 條、第 307 條等罪責，且明顯牴觸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第 2 條：「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

查被彈劾人於 91 年間曾經本院調查，已被指渠搜索不符規定、起訴粗略草率、辦案態度不佳（附件 28，見第 177 頁至第 203 頁），卻未能深切檢討改進，此次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斷傷檢察官形象更鉅，故認有撤其職務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資懲儆。

二、監察委員錢林慧君、黃煌雄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科長林榮紹、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師周世杰等 4 員，接受廠商招待等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09175 號

主旨：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錢林慧君、黃煌雄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馬以工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
(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停職)
，簡任第 11 職等。

葉奕匡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簡任第 10 職等。

林榮紹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薦任第 9 職等。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

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96 年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及「頭汙坑溪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2 案，第三河川局及該署部分承辦人員接受承商「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順公司）招待，出入有女侍陪酒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有關刑責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28 日對相關涉案人員依貪瀆罪嫌提起公訴在案（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附件 1】）。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人員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行政違失部分，依該 4 人違失情形，分敘如次：

一、許哲彥部分：

許哲彥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負責人戴沼澤或公關經理廉裕隆、戴泐丞等人，招待渠及女友陳玉瑛併同水利署部分員工至「九龍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17 次：96 年 8 月 15 日、96 年 9 月 6 日、96 年 9 月 14 日、96 年 9 月 18 日、96 年 10 月 2 日、96 年 10 月 4 日、96 年 10 月 5 日、96 年 10 月 11 日、96 年 10 月 17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1 月 28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7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及 97 年 3 月 14 日【附件 1 之 8-15 頁及附件 2 之 45-46 頁】，其中登記「公差」有 11 次，一般上班日有 6 次。更有甚者，許哲彥於 97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分別帶「九龍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之陳姓女侍及楊姓女侍出場，此有起訴書為據【附件 1 之 13 及 14 頁】，且許哲彥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之 57-61 頁】亦坦承不諱，並稱：「我承認去 KTV 不對，是我的過錯，但因為都是朋友，所以都會互相請客」、「我承認去 KTV 那麼多次，大部分是廠商付帳，且都有女侍坐檯、陪侍」、「我知道這種行為是不對的」、「公務員是不能去這種場所」。

二、葉奕匡部分：

葉奕匡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人員招待至「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5 次：96 年 10 月 8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附件 1 之 19-21 頁及附件 2 之 46 頁】，其中登記公差有 1 次，一般上班日有 3 次，公假有 1 次。然葉奕匡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之 63-66 頁】僅坦承 97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25 日有去，而 96 年 10 月 8 日是他人之陳訴（惟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附件 3

之 49-50 頁】中卻坦承當日有去），97 年 2 月 12 日時間已久不復記憶，97 年 3 月 17 日至高雄及嘉義開會，有不在場證明，並稱：「川順公司，我早於 20 年前就認識，很好的朋友，本來都是我們自己去，才打電話找他們來，有時他們付帳，有時我們付帳，當然我們付的次數比較少」、「去 KTV 有女陪侍，我現在知道不對，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三、林榮紹部分：

林榮紹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人員招待至「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寶麗晶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11 次：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14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97 年 3 月 14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附件 1 之 15-19 頁及附件 2 之 47 頁】，以上均為一般上班日。惟林榮紹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附件 3 之 51-53 頁】及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之 67-70 頁】中表示，除 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2 月 12 日及 97 年 3 月 3 日等 5 次沒去（可提供渠批閱公文之處理流程）外，其餘 6 次均坦承不諱，並稱：「97.1.14 因朋友邀約的，而其他日期我都沒有主動要求廠商去」、「我與川順之戴沼澤他們是很多

年的朋友，有時他們要求我過去坐一坐，所以我去」、「我知道很不對，是違背公務員服務法」。

四、周世杰部分：

周世杰係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前往「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6 次：96 年 8 月 15 日、96 年 9 月 18 日、96 年 10 月 8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97 年 3 月 17 日【附件 1 之 8-9、14、15 及 19 頁及附件 2 之 48 頁】，以上均登記「公差」。然周世杰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之 71-74 頁】中表示，只去 2 次，其餘無印象，但亦無法提出未去理容 KTV 之證據（惟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附件 3 之 54-55 頁】中卻另坦承 96 年 9 月 18 日有去），並稱：「我與本案 2 工程沒有關係，但因為我與許局長還要商討前案，故會跟他們去 KTV」、「我記得 96.8.15 及 97.3.17 有去，其他真的沒印象」、「我去 KTV 確實不對，但都是因為許局長的關係」。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及周世杰等 4 人，明知川順公司係承攬水利署【組織圖如附件 7】第三河川局工程之承商，竟以「認識多年之老朋友」為由，多次接受其招待至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業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翔實臚列，並經本院調查屬實

，有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起訴書【附件 1】、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附件 3】及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在卷可稽，被彈劾人違失行為，至為明確。加以許哲彥及周世杰 2 人於 92 年任職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期間，因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工程案涉訟，本院亦曾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該會因渠等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議決：許哲彥記過壹次、周世杰降壹級改敘在案【附件 5，97 年度鑑字第 11116 號】。渠等不知記取教訓、戒慎恐懼，卻仍涉足不正當場所，忝辱官箴，莫此為甚。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附件 6】第 1 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本案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及周世杰等 4 人接受承攬機關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不知嚴守法紀、潔身自愛，以求克盡職責，反與承商不正當交往，多次接受招待出入聲色場所，毫無忌憚，不但未覺其行為已踰矩失檢，更有甚者，竟曠廢職責

，於上班日甚至假藉公差之名，由長官帶領部屬同往，全體員工上行下效，則機關紀律敗壞，政府清廉形象亦傷害殆盡。尤以許哲彥身為機關首長，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為該局同仁之表率及維護該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接受招待涉足不正當場所次數竟高達 17 次之多，失德敗行，莫此為甚。許員之不當行為，經媒體大幅報導，社會輿論譁然，核其所為，已嚴重敗壞法紀及傷害公務員與機關之形象，應予撤職處分之懲戒，以肅官箴，並儆效尤。

綜上，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及周世杰等 4 人之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冬溪段排水箱涵工程，核有未盡職責等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冬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

貳、案由：為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冬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八德市公所未落實審查規劃設計作業，即匆促辦理發包，致開工後，因補辦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等行政程序，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怠失：

(一)案內工程係為改善原排水明溝斷面不足，污水溢流污染桃園大圳及鄰近農田而規劃興建，為桃園縣政府列管之重要建設計畫，由於規劃之排水箱涵跨越桃園市與八德市，桃園縣政府於 87 年 9 月 23 日、88 年 10 月 13 日開會要求桃園市及八德市等 2 公所儘速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並規劃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隊辦理。惟八德市公所向台灣省政府爭取經費補助於 89 年 3 月 2 日獲准後，為避免補助款流失，爰

向縣府爭取主辦工程業務，於 89 年 9 月 18 日、12 月 15 日分別完成委外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並於 89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90 年 8 月 31 日完工。

(二)查本工程原規劃設計施工法，係以明挖埋設箱涵或預鑄混凝土管等方式施作，由於八德市公所未落實設計審查即匆促辦理發包，致工程開工後，始發現部分路段無法依原設計方式施工。另因工程施工前，有關工程用地取得、工址調查、電力、自來水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並未完成，致開工後即面臨部分路段無法施作、等待辦理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等需停工之情事，其延誤工期長達 4 年餘。

二、八德市公所及桃園市公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因工址調查不確實、未依規定擬訂土地徵購進度及不諳相關土地徵收法令；桃園縣政府亦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致延誤工程進度：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內政部臺 89 內營字第 8982249 號函「各級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應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後核發之。」；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

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二)查本案依八德市公所規劃設計路線，需辦理徵收私人土地計有 3 處，因工址調查不確實，致漏徵收施工路段土地；桃園市公所未依前揭法令擬訂土地徵購進度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桃園縣政府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而無法完成土地徵收，影響工程效益。其詳情分述如下：

1.「八德市廣隆段 11 號土地」部分，因八德市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前，工址調查不確實，於 91 年施工期間，始發現屬私人土地而辦理徵收，至 92 年 9 月 10 日完成，距工程開工日已延誤達 2 年 9 個月。

2.「桃園市中路段 1959-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部分，桃園市公所於 87 年 9 月 23 日獲知徵收作業後，即向桃園縣政府爭取經費補助，經該府於 89 年 3 月 8 日同意補助，惟該公所未積極擬訂土地徵購進度、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土地徵收說明會、用地協調會，遲至 90 年 1 月，始初步完成徵收計畫書，91 年 10 月 21 日底，正式陳報徵收計畫書，9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土地徵收作業，距工程開工日延誤達 2 年 10 個月。

3.「桃園市中路段 2394、2395 地號土地」部分，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徵收時應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由桃園縣政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再函報內政部同意，辦理徵收作業。本案

工程於 89 年 12 月規劃設計完成後，即將該處土地納入徵收範圍，惟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相關人員未查明土地徵收法令，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93 年 6 月，桃園市公所陳報土地徵收計畫書，經由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審核後轉報內政部審議核備。同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函復，以該處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徵收作業與都市計畫法規有所牴觸，請檢討適法性，案經桃園縣政府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認為「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緩不濟急」，於 93 年 10 月 21 日決議排除使用該處土地，變更排水箱涵出水口位置，因而停止徵收，距工程開工日已延誤達 3 年 11 個月。

三、八德市公所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排除施工障礙及督促廠商施工，桃園縣政府亦未本於上級機關立場，善盡監督之責，致工程長期停工、延宕經年，排水效能過低，洵有缺失：

(一)查本案原施工法係全段採用排水箱涵方式設計，另穿越大明路、國際路、皮寮溪、桃園大圳等 4 處以明挖方式埋設直徑 200 公分預鑄混凝土管，惟因設計前工址調查不確實，致工程開工後，始發現：(1)穿越國際路段部分因地下管線眾多及中陸橋橋台基礎突出；(2)穿越皮寮溪部分因大圳閘門、土地廟、大榕樹等地上物眾多；(3)下游段穿越桃園大圳部分因恐損及桃園大圳結構之情事，經施工廠商反應無法依原設計施工，八德市公所於 90

年 2 月 12 日開會研商決議，上開 3 處辦理變更設計，改以推進管方式施作，惟後續仍未積極辦理。

(二)施工廠商以桃園市中路段 1959-6 地號等 12 筆土地尚未取得為由，自 90 年 5 月 15 日起停工，91 年 3 月 18 日復工施作部分工程，91 年 6 月 7 日再次以上述理由辦理停工。92 年 9 月 15 日桃園市公所完成徵收作業取得上揭土地，八德市公所卻遲至 93 年 7 月始辦理推進管路之變更設計，93 年 10 月 5 日完成審核作業，預計追加經費為 2,042 萬 4,000 元，相關議價作業至 94 年 3 月 10 日始完成，其辦理變更設計期程長達 4 年有餘。

(三)變更設計完成議價後，八德市公所並未積極要求廠商進場施工，復以審核承商施工計畫為由，同意停工。94 年 6 月 9 日廠商施工計畫核備後，又因民眾不願租借中路段 1959-6 地號 12 筆土地旁之施工便道，要求徵收而停工。同年 10 月 13 日正式復工，處理部分零星工程，惟上述停工原因仍未排除，截至 95 年 6 月底審計部抽查，全段工程尚留存桃園中路段 1959-6 地號等 12 筆土地未施工，導致改善污水溢流桃園大圳之目標無法達成。

(四)查桃園市中路段 2394、239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因桃園市公所未依法令擬訂土地徵購進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桃園縣政府又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致徵收作業延宕多時。93 年 10 月 21 日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決議

，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作業時間冗長，停止徵收作業，嗣 94 年底相關單位討論評估後決議，將排水箱涵出水口位置變更調整，改以推管方式施作，惟施工後排水箱涵出水口之高程比茄苳溪之溪床高程低約 2 公尺，須待排水涵管內水位近滿管時，方能溢流排放，排水功能僅達原設計約 50% 左右，其效能應屬過低。

綜上所述，八德市公所未落實審查規劃設計作業，即匆促辦理發包，致開工後，因補辦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等行政程序，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八德市公所及桃園市公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因工址調查不確實、未依規定擬訂土地徵購進度及不諳相關土地徵收法令，桃園縣政府亦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致延誤工程進度；八德市公所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排除施工障礙及督促廠商施工，桃園縣政府亦未本於上級機關立場，善盡監督之責，致工程長期停工、延宕經年，排水效能過低，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造成人員傷亡，影響國軍形象，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軍備局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1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馬祖彈藥分庫爆炸事故、第 203 廠藥棉所爆炸事故、南港彈藥分庫爆炸事故以及蕃社整修所爆炸事故等，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經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

貳、案由：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94 年 9 月 7 日馬祖彈藥分庫爆炸事故、94 年 9 月 9 日第 203 廠藥棉所爆炸事故、95 年 5 月 10 日南港彈藥分庫爆炸事故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蕃社整修所爆炸事故等，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經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所屬馬祖彈藥分庫對於已拆解待銷燬之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相關庫儲環境、庫儲作業及庫儲管理亦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

（一）各彈藥庫已拆解待銷燬之各式發射藥化性不穩定，應於拆解後儘速銷燬，故馬祖彈藥分庫於拆解工令均明列拆解後之發射藥應送繳未爆組

實施銷燬作業，基此，該彈藥分庫拆解後發射藥理應於工令完工後儘速完成銷毀，惟查，馬祖地區於 94 年 2 月前，因無適當之銷燬場地，致該分庫於 91 年連續累增近 300 桶發射藥，嗣於場地整建後，亦未適時整體規劃拆解、銷燬期程，致產生久儲危安因素。

(二)依據「彈藥勤務教範」儲存原則為「遮蔽、枕木、通風」，經查，馬祖彈藥分庫之彈材庫房，係屬老舊庫房，為密閉空間，除左、右兩道側門外，無通氣窗口，造成無法保持良好通風及適當溫濕度環境，致拆解後之發射藥因化性不穩定加上長久累積於該彈材庫房而加速變質。

(三)又拆解後之發射藥，相關技令雖未明定堆儲與翻堆方式，然應以便於檢視為原則，經查，馬祖彈藥分庫為節省庫儲空間採「寶塔式」堆儲，但既採「寶塔式」堆儲，下層藥桶亦應經常檢視液面高度（發射藥卸除後須倒入裝滿水之桶內），發現有水份逸失，即應迅予提領銷燬，惟查，該分庫彈材庫房管理人員卻未經常檢視液面高度，且拆解繳庫、提領銷燬，為求便利均取堆儲之上、外層交付作業，致下層藥桶因未能經常檢視液面高度，又因久儲、氣候乾燥炎熱及連日高溫造成水份逸失，更加速發射藥變質，卒於 94 年 9 月 7 日急遽燃燒引起爆炸事故，雖無人員傷亡，然造成彈材庫房損壞，該分庫核有違失。

二、聯勤所屬南港彈藥分庫對於已逾時效之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相關庫儲

環境亦未能積極改善，庫儲管理復未能落實，甚且未依安全量距屯儲及違反混儲規定，顯有違失。

(一)各彈藥庫平日儲存戰備用之發射藥，會因長期儲存，致發射藥筒無法氣密，使發射藥變質，最後即可能導致發射藥自燃。其中尤以 75 無座力砲發射藥，為更易產生質變之不穩定藥類，據「國軍通用彈藥手冊」儲存參考年限及相關火藥技術資料，安全壽命為 20 年，故逾此年限之廢發射藥，自應積極予以銷燬。惟查，南港彈藥分庫 B29 號庫房內儲存之 75 無座力砲發射藥，自 68 年接收進庫後，已逾效期，且於 86 年轉列廢品，轉列廢品後即應排定銷燬時程，以消弭潛存危安，然卻未實施，雖軍方釋稱 75 無座力砲因年限及部隊換裝等因素影響，發射藥需求量減少，故肇事發射藥自 68 年接收進庫後，均未辦理提領使用，86 年轉列廢品後，因國軍廢彈數量龐大，加上環保意識及民情因素影響，致未將其列為優先實施銷燬，已檢討議處相關人員，並已將累積之廢發射藥全部銷燬云云，然該分庫對於已逾時效之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顯為不爭之事實。

(二)又 B29 號庫房，其內部無除濕設備，僅庫房前端兩側及後端上方留有通氣窗孔，B29 號庫房 94 年度平均溫濕度記錄（95 年度已燒燬），5 月份平均溫度 16.3 度至 17 度，雖未超過彈藥勤務教範要求庫房內溫度應在攝氏 26.6 度以下之標

準，惟相對濕度 77%至 80%，已然將超過彈藥勤務教範要求庫房內，相對濕度應在 80%以下之標準，再證之 B29 號庫房週邊庫房內部於 95 年 5 月初，濕度係介於 68%至 75%，亦幾近濕度標準之臨界點，故該分庫顯未能及早改善 B29 號庫房之儲存環境。

(三)再查，該分庫當日庫巡人員因早上另有任務，僅執行部分庫房巡查作業，未至其它庫房（含 B29）內部實施庫房溫溼度檢查及開庫通風，致未能有效監控庫儲環境以及時掌握危安徵兆，俾適時採取通風或灑水降溫等因應措施；又 B29 號庫房保管人員，由於平時亦負責執行其他任務，爆炸事故發生前，已有 1 個月以上未進入庫房，且對 B29 號庫房儲存品項及現況不瞭解，在在顯示該分庫庫儲管理未能落實。

(四)依「聯勤兵工彈藥安全手冊」計算方式，南港彈藥分庫 B29 號庫房內所儲發射藥，於 68 年時淨火藥量約 7 萬 5.199 磅（34.104 噸），安全量距應為 85.34 公尺以上，嗣後 B29 號庫房於 69 至 88 年間陸續接收部隊彈藥，儲存淨火藥量達 15 萬 5.717 磅（70.620 噸），安全量距應為 114.3 公尺以上。然查，鄰近 B29 號庫房之行政兵舍於 69 年新建時，以及嗣後因樓版有海砂與鋼筋外露現象，於 91 年現地整建為 2 層樓建築時，均未考量兵舍與 B29 號庫房實際距離在 50 至 60 公尺之間，依量距僅能儲存 1 萬餘磅（4.5 噸）以下發射藥（火藥量）

，而未將發射藥減量調儲至其他庫房，致形成超屯，卒導致 95 年 5 月 10 日爆炸波及行政兵舍，造成人員傷亡及設施損毀。又經查，B29 號庫房屯儲新品（1 級品）8 吋榴砲發射藥包 171 套，未實施調儲，而與其它 11 批報廢（8 級品）發射藥混儲，致同庫房內儲存素質等級不同之發射藥，已違反「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凡此，足顯該分庫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三、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所屬第 203 廠藥棉所執行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未能落實人員訓練及善盡防範措施，洵有違失。

(一)經查 94 年 9 月 9 日軍備局所屬第 203 廠藥棉所於執行年度軍用硝化棉生產任務時，現場操作人員發現除酸機動力馬達電流下降時，在關閉除酸機及進料機電源後，檢查發現動力馬達皮帶斷裂，在等待更換皮帶前，應按操作程序檢視進出料狀況，惟操作人員未檢視，致未發現硝化棉已堵塞除酸機內，嗣因產生化學放熱反應，當達到自燃點時，又未及時離開現場，導致氣爆發生，造成人員傷亡，凸突顯操作人員危安意識之訓練不足。

(二)又第 203 廠藥棉所負責火工作業任務，其工作具相當危險性，不應有一絲危安因子潛存，故除操作人員須具本職專業能力外，尚需落實勤前訓練；惟查，第 203 廠藥棉所除酸作業操作人員中，畢建倖上士雖具化工專長，卻未完整接受本次開工勤前訓練即支援本次生產任務，

另查，勤前訓練課程與第 203 廠實施計畫之勤前訓練課程有所不同，實際授課雖可視需要彈性調整，惟仍須簽核完成程序，該藥棉所並未遵照辦理，足顯工安訓練並未落實。

(三)本次事故發生時之標準操作程序係按原廠操作程序訂定，有關異象處理部分，並未涵蓋本次事故範圍，該藥棉所事先又未能思慮周詳，致無相關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另依據第 203 廠所頒除酸標準作業程序，開工前應行安全檢查、檢點事項，第 203 廠藥棉所作法係於每日開工前實施勤前教育，再經各部門領班派工後，由各工作現場操作人員進行檢點，即為自主檢查作業（檢點表隨機懸掛或貼於牆上），確認各裝備安全無虞後始得開工；惟查，該標準作業程序內容粗略，未具體規定檢點後須記錄結果並由領班簽名確認，俾強化安全機能，致此次除酸作業，該藥棉所僅執行檢點行動而未做登表紀錄，造成爆炸事故發生後無法追蹤執行實況，顯示防範措施之執行仍有疏漏，經核上開違失，第 203 廠藥棉所實難予以卸責。

四、聯勤所屬蕃社整修所對於具高危險性之引信拆卸作業，未能責由已具經驗之熟手擔任，顯有未洽。

(一)按彈藥整修於引信拆卸之作業過程中，會因不當施力（動作）可能產生異常熱點之反應，致彈體內部炸藥產生爆炸，此無法從常態作業時預知，潛在之危險難以預防，故對於卸引信具高危險性之作業，作業

人力應派遣已具經驗之熟手（軍【士】官或資深士兵）擔任，以降低危安因素與作業風險，對不安全因素掌握與異象處置亦可較為純熟，安全上相對較能獲得保障。

(二)惟查，96 年 12 月 31 日聯勤所轄之蕃社整修所執行 120 公厘迫砲彈整修作業，作業手二兵王○○為義務役士兵，渠 96 年 6 月 5 日入伍後，於同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3 日赴聯合後勤學校完成彈藥保修兵專長訓練，並於 8 月 16 日赴蕃社整修所報到；王員報到後，11 月 21 日甫接受單位技能專長簽證合格，即於 12 月 4 日起即開始擔任卸引信站之作業人員，致 96 年 12 月 31 日該所執行 120 公厘迫砲彈整修作業，渠使用引信扳手卸除引信時，因引信螺紋部分塗有密封膠，在旋卸過程受封膠卡阻卸除困難，可能以急猝方式，藉由扳手施力於引信，引發彈體內部炸藥產生爆炸，造成渠本人殉職之憾事，該所未責由已具經驗之熟手擔任具高危險性之引信拆卸作業，實難辭違失之咎。

五、聯勤、軍備局警覺性不足，復未能嚴格督導，適時消弭潛在危因，致肇生爆炸事故，核有違失。

(一)查 93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聯勤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部掌理國軍下列聯合後勤事項：…十二、三軍通用彈藥之規劃及督導。…」該規程 95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後，第 2 條規定：「本部主管國軍聯合後勤事務，掌理下列事項：…十、三軍通用彈藥之規劃及督導。…」

」準此，聯勤為各彈藥分庫及整修所之上級督導單位，迨無疑義；另查，9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軍品生產…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準此，軍備局為第 203 廠之上級督導單位亦無疑義。

(二)職故，94 年 9 月 7 日、95 年 5 月 10 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先後發生聯勤所屬馬祖、南港彈藥分庫及蕃社整修所因對於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審慎儲存、改善庫儲環境及落實庫儲管理，甚且未依安全量距屯儲及違反混儲規定，以及引信拆卸作業未能由已具經驗之熟手擔任，致肇生爆炸事故，以及 94 年 9 月 9 日軍備局所屬第 203 廠藥棉所因未能落實人員訓練及善盡防範措施，於執行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時，肇生爆炸事故，聯勤、軍備局身為上級督導單位，明顯警覺性不足，復未能嚴格督導下屬，適時消弭潛在危因，俾防範事故發生，均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所述，聯勤所屬馬祖彈藥分庫、南港彈藥分庫、蕃社整修所及軍備局所屬第 203 廠藥棉所，分別對於發射藥之銷燬作業、庫儲方式、庫儲環境、庫儲管理以及對於引信拆卸作業與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等核有違失，雖於爆炸事故發生後已積極改善，並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惟究事故之發生，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損及國軍形象，自屬難辭其咎，又聯勤、軍備局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能嚴格督導，適時消弭潛在危

因，致生上開各項缺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大陸含三聚氰胺之食品輸入國內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復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及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致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案。

依據：97 年 11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

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復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及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致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中國大陸進口乳製品、奶粉及植物性蛋白被檢出人工添加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有無違失、延宕及影響民眾權益乙案，經詢問衛生署林前署長○○、宋副署長○○、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及標檢局王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向衛生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等 9 縣市（政府）衛生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爰將衛生署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 一、衛生署僅針對大陸提供之有限資訊，進行食品含三聚氰胺危害範圍之管制，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有效管理風險，顯有失當。

查三鹿公司生產之奶粉被檢出含三聚氰胺，衛生署乃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持續追查遭污染奶粉產、製品流向，並於 9 月 13 日宣布三鹿牌產品一律不准進口，大陸進口之「中華民國輸入貨品分類表」第 4 章（內容為：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第 18 章（內容為：可可及

可可製品）及第 19 章（內容為：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之製品，未檢附質量檢驗局檢測報告證明不含三聚氰胺者，將採逐批檢驗三聚氰胺，合格者始得販售。中國大陸再於 9 月 16 日發現其他 21 家公司之奶粉亦被驗出三聚氰胺，且不乏知名企業名列其中，衛生署乃再禁止此 21 家公司之產品進口，並增列中華民國輸入貨品分類表第 21 章（內容：雜項調製食品）之製品，採逐批檢驗三聚氰胺。惟綜觀衛生署對於三聚氰胺之危害控管範圍，乃以阻絕後續可能進口之問題食品輸入為主要策略，對於已輸入之乳製品，僅賴中國大陸提供之有限資料，要求 97 年 1 月至 7 月間自大陸進口者，在未經驗證實未含三聚氰胺前，暫停販售，惟其控管範圍，並未及於國內已輸入之大陸其他公司或廠商生產之其他食品或原料。

惟衛生署於 96 年 6 月至 7 月間，即曾針對大陸進口之植物性蛋白等 25 項號列產品，逐批查驗三聚氰胺，經本案調查委員詢問何以對前項食品逐批查驗，據表示係因 96 年間，大陸進口飼料經美國檢出含三聚氰胺，造成動物死亡，爰控管大陸進口之植物性蛋白含三聚氰胺之問題，可知當時即認為三聚氰胺有被添加於植物性蛋白內之可能。又各縣市衛生局於 9 月 13 日至 17 日間即追查發現進口之三鹿奶粉已被作成麵包、饅頭、蛋糕、車輪餅、咖啡、木瓜牛奶等產品，故奶粉以外諸多民眾日常生活常需之其他食品亦有污染之虞。惟在此國人對

市售食品或其原料之安全疑慮漸深，即便欲自行判斷來源亦不可得之際，衛生署仍係被動獲知大陸被檢出之業者名單，再對國內相關進口商或業者輸入或製造之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管制，猶未能主動抽驗可能被添加三聚氰胺之食品或採行其他安定民心之措施。迄金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車公司）主動送驗發現大陸未檢出之都慶公司生產之植物性蛋白，疑受污染，證實大陸其他公司或廠商製造、被人工添加三聚氰胺之其他食品或原料確已輸入國內，衛生署始於 9 月 21 日下午傳真各縣市衛生局就轄區相關食品加工廠之咖啡、奶茶、布丁、烘焙食品、濃湯，以及乳製品、乳製品衍生物與植物性蛋白等原料，進行全面原料抽驗工作。

又衛生署林前署長○○辭職獲准前，國內具有能力進行乳製品三聚氰胺檢驗之公、民營實驗室計有 8 家，分別為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北高 2 市衛生局及 5 家民間實驗室，因待檢食品數量甚多，故相關檢驗人員於週六及週日亦照常上班。惟此階段衛生署並未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亦未能將現有之實驗室統籌運用，故無法加速對市售食品原料來源或終端食品進行檢驗，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局爰自行宣布受理民眾免費申請乳製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服務，另有部分縣市未提供是項服務，因各縣市作法不同，故未能對國內所有民眾提供具公平性之保障；復因不同民眾送驗相同之食品，導致同一食品重複檢驗，或同一原料來源之食品，各縣市衛生局需各自檢

驗，均造成了實驗室有限檢驗資源之浪費，影響確認食品安全衛生之時效性甚巨。

食品乃國人每日不可或缺者，若發生緊急且重大之安全衛生問題，影響層面深廣，衛生署應即透過科學證明，適時公布相關市售食品安全性之正確資訊，並對可能受危害之食品範圍進行管制，不可有須臾之延宕。惟三鹿奶粉事件發生後，衛生署卻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之大陸進口食品及原料進行全面檢驗、抽驗，或擬訂相關之因應計畫，迄金車公司主動送驗檢出後，才要求其他業者自主送驗，僅對於大陸提供之有限資訊，進行危害範圍之管制，於事件發生後進行善後處理，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提出前瞻性之因應對策，以有效管理風險，防堵事態惡化，亦無法適時向民眾保證市售食品之安全性，對於食品含三聚氰胺危害範圍之管制，顯有失當。

二、衛生署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導致民眾及業者無所依循，難謂允當。

(一)市售食品之下架：

- 1.衛生署於 9 月 23 日晚間 10 時宣布，因大陸山東都慶公司為植物性蛋白產品之主要廠商，經檢驗我方產品受污染情形嚴重，凡食物成品中含大陸製造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成分者一律下架。
- 2.惟翌日（9 月 24 日）上午 8 時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首次會議，

乃作成決議，僅三合一咖啡、奶茶及奶精之粉狀及液狀產品自大陸進口者，立即下架，下架範圍已大幅限縮。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嗣於當日（24 日）下午 2 時及 6 時許分別傳真各縣衛生局「下架之產品，係以三合一咖啡、奶茶、奶精等粉狀、液狀產品為主，範圍僅限上述三類產品，無需過度延伸。…烘焙及奶粉類食品均得免下架。」該處於 9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許傳真各縣市衛生局之下架產品類別亦為「三合一咖啡、奶茶、奶精及植物性蛋白產品係自大陸進口」。

3. 衛生署再於 9 月 25 日變更下架食品及原料之範圍，即食物成品中含大陸製造之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等成分者一律下架；前述植物性蛋白、奶精及其他乳製品原料，全部封存停止販售。

(二) 檢驗標準之判讀：

1. 三聚氰胺屬用於製造美耐皿餐具、建材、塗料等之化工原料，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不得用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故衛生署未訂是項衛生標準。
2. 衛生署於 9 月 24 日考量食品中不得添加三聚氰胺，但檢測實務無法檢測到「0」，且隨實驗室操作人員及儀器之不同，偵測極限常有差異，乃基於行政管理需要，及使相關檢測結果之核判具一致性，避免不同實驗室檢測能力之差異影響核判結果，決定研議一致性之檢驗判讀基準。經參

考國際檢驗方法及近期內香港經立法程序所制定之標準，乃於下午 6 時許，邀集內部人員交換意見及諮詢相關專家後，決定採取每公斤 2.5 毫克（Parts Per Million，以下稱 ppm）之標準，並於晚間宣布是項判讀標準。該標準公布後，民眾誤以為食品可以人工添加三聚氰胺，容許之標準已由 0 放寬為 2.5ppm，且部分原先須下架、銷毀之製品，據此標準即可合法販售。惟前述 2.5ppm 之標準，現已釐清乃係設定實驗室之判讀標準，惟此重要決策，衛生署於宣布之時，未能完整說明，使民眾能充分瞭解，因而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疑慮不減反增，林前署長○○亦因此辭職以負責任。

3. 行政院劉○○院長再於 9 月 26 日宣布「人工添加三聚氰胺之標準應是 0」，當日傍晚葉署長金川宣布不再另訂衛生標準，且不再公布檢驗數字，只公布結果為「檢出」或「未檢出」。
4. 為瞭解其他國家之奶粉及奶精原料有無受到同樣污染，衛生署復於 10 月 1 日規定所有進口奶粉、嬰幼兒奶粉及奶精原物料，都應採取最嚴格之檢驗基準，即一律要使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檢驗，其判定標準則為 0.05ppm。

(三) 檢驗結果之公布：

1. 衛生署於 9 月 23 日宣布三億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汎昇實業有限公司及佳泰

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之產品被檢出含三聚氰胺，嗣於 9 月 24 日公布判讀標準為 2.5ppm，前述經檢驗不合格之廠商，改以新標準判讀後，六和化工股份公司（原料麥芽精 0.09ppm、原料奶精為 0.13ppm 及 0.19ppm）及汎昇實業有限公司（原料奶精分別為 0.17ppm、0.37ppm 及 0.38ppm）2 家之產品乃由不合格變成合格。

2. 另衛生署於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完成審核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該公司進口大陸製 20 種產品經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檢驗結果，均未檢出三聚氰胺，同意即時起恢復販售。但該署又於 10 月 1 日宣布，該公司於大陸黑龍江製造之「克寧即溶奶粉」等 6 件產品被檢出含極微量三聚氰胺，檢測值為 0.06ppm 至 0.854ppm 間，雖不致有安全疑慮，但已超過我國規定不得檢出之標準，必須立即下架。

食品含三聚氰胺之事件，如滾雪球般影響民眾對於日常食品之選擇或不選擇，惟限於獲取資訊來源之管道有限，或對於傳聞之訊息未具專業，民眾對於判斷食品安全衛生之能力難免缺乏，政府之把關因具備專業性及權威性而益形重要。然而因市售食品項目眾多，採行之相關措施，難免連帶影響業者之經營與商譽，因此衛生署發布之訊息及措施，尤需慎重周妥，審慎權衡民眾與業者之權益。惟衛生署於大陸都慶公司植物性蛋白被檢出含三聚氰胺後，立即要求凡食物成品中

含大陸製造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成分者一律下架，惟數小時後，下架範圍大幅限縮為三合一咖啡、奶茶及奶精之粉狀及液狀產品自大陸進口者，在民眾強烈質疑係迫於業者施壓後，再將下架範圍改為原定之食物成品中含大陸製造之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等成分者；另衛生署未訂定食品中添加三聚氰胺之衛生標準，卻於 9 月 24 日晚間突然宣布以 2.5ppm 為判讀標準，使民眾誤以為三聚氰胺之容許標準已由 0 放寬為 2.5ppm，復未能完整說明訂定原因，使民眾充分瞭解，徒增民眾對於衛生署管制食品衛生安全之疑慮，此風波擴大後，行政院劉○○院長乃於 9 月 26 日宣布「人工添加三聚氰胺之標準應是 0」，同日再由衛生署葉署長宣布不再另訂衛生標準及公布檢驗數字，僅公布結果為「檢出」或「未檢出」，嗣 10 月 1 日衛生署再規定所有進口奶粉、嬰幼兒奶粉及奶精原物料一律要使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檢驗，雖未公布判定標準，但該儀器之檢測極限應為 0.05ppm；又衛生署於 9 月 23 日宣布三億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六和化工股份公司、汎昇實業有限公司及佳泰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之產品被檢出含三聚氰胺，嗣於 9 月 24 日公布前揭六和化工股份公司及汎昇實業有限公司之產品檢驗合格，前於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審核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未檢出三聚氰胺，再於 10 月 1 日宣布 6 件產品被檢出含極微量三聚氰胺。綜合言之，衛生署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

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均有前後反覆，導致民眾及業者無所適從之情事，難謂允當。

三、衛生署對於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善盡如實而有效揭露重要資訊之責，顯有失當。

(一)衛生署於 9 月 12 日獲悉中國大陸三鹿牌奶粉被檢出含三聚氰胺，9 月 14 日即公布三鹿奶粉已銷售予 9 縣市 10 家經銷商之名單及購買包數，9 月 17 日即於該署網頁上公布各縣市衛生局最終之稽查結果，其中台北縣旺達公司及桃園縣台威公司因交代流向不清，業經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惟按該署提供本院及網頁公布之資料，台北縣偵詠公司購入 48 包之三鹿奶粉，分別銷往台北縣 12 家業者 18 包、台北市 14 家業者 21 包及基隆市 5 家業者 9 包。惟經本院與台北縣衛生局黃○○技正、台北市衛生局林○○衛生稽查員及基隆市衛生局王○○科長比對，銷往台北縣 12 家業者確為 18 包，但台北市有 14 家業者購買 21 包，基隆市 4 家業者購入 4 包，合計數量為 45 包，亦即其中 3 包之流向不明，衛生署對國人宣稱已完全掌握三鹿奶粉之流向，但所提供之資料與部分縣市衛生局稽查結果顯有落差，應予釐清並釋疑。

(二)然大陸 22 家企業生產之奶粉先後被檢出含三聚氰胺，且被檢出者不乏知名且市場占有率高之企業，顯

示大陸進口之食品及原料，被人工添加三聚氰胺者恐非少數。又國人即使有能力透過食品標示，拒絕大陸製造之食品，但對於大陸以外地區輸入之食品，其原料是否自大陸進口，從食品之標示實無從判別，故市售食品之安全衛生，民眾自無能力判斷，當由衛生單位嚴加把關，提供民眾正確之食品衛生資訊。惟衛生署未能適時向民眾公布確認之安全食品名單，亦未能教導民眾如何正確判斷食品之安全衛生。

(三)迨金車公司於 9 月 21 日主動送驗檢出大陸都慶公司生產之植物性蛋白疑受三聚氰胺污染，衛生署乃針對國內進口商自該公司進口之奶精原料進行檢驗，並於 9 月 23 日公布檢驗結果及宣布凡食物成品中含大陸製造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成分者一律下架。惟所稱應下架之食品，其種類及明細究為何指，衛生署遲未能公布，而係要求廠商自主管理。然部分業者因無法追查食品或其原料之製造地，亦不能明確掌握應下架之食品明細，故難以執行下架工作，地方衛生局稽查時亦無依據以認定業者確已將問題食品下架，民眾自無從判斷已購買之食品可否繼續食用。

(四)另衛生署於 9 月 24 日晚間宣布訂定三聚氰胺之判讀標準為 2.5ppm，然而政策說明有欠周妥，致民眾誤以為衛生署訂定之標準係容許乳製品可以添加 2.5ppm 以下之三聚氰胺，引起民眾譁然。該署面對民眾質疑，對於決策之原因及其必要

性仍未能妥適說明，使部分國人質疑衛生署之決策欠缺專業性，對於食品衛生之保障有所不足。

大陸進口之食品被檢驗出含三聚氰胺，國人除對於大陸進口之食品或原料減少購買外，對於他國輸入之食品，亦擔憂原料可能來自大陸，因而減少相關食品之購買。由於衛生署初期未公布應下架之食品明細，亦未公布何項食品業經檢驗合格，反而使市場上其他業者連帶受到影響。又相對於企業對食品原料來源之掌控，民眾可能獲得之資訊更顯不對稱，且居於更不利之地位，故面對諸多未經證實之傳聞，因無足夠之資訊或對於食品科學資訊不具辨別能力，或雖已獲得資訊卻誤解其風險，因此對於食品之選擇或不選擇，即無法做出最有利於己之決定，從而有賴衛生署負擔保護人民食品安全衛生之義務，且為增進人民之利益或避免危害之發生，尤應適時公布相關之資訊，供民眾作選購食品之參考。然就本次三聚氰胺之事件，衛生署對於食品是否安全、應下架之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善盡如實而有效揭露重要資訊之責，顯有失當。

四、衛生署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導致進口不安全食品之問題，層出不窮，容有偏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之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不得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

。惟前述有毒或有害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除透過衛生機關之抽查或檢驗，或由標檢局查驗發現外，國內並無其他機制可主動發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安全衛生之問題，故該條文之落實，僅能仰賴業者之自主管理，或於國外通報不安全食品後，加強查驗，但民眾往往已食用問題食品。

(二)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特殊營養食品（含 1 歲以下乳製品）於進口前，需辦理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始得輸入。惟其他乳製品進口前，無需依前開規定辦理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但於進口時需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辦理輸入查驗。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署雖已制訂進口乳製品重點檢驗項目，包括：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病原菌、黃麴毒素（鮮乳／乳粉）、防腐劑（調製品）、人工著色劑（調製品）等，但因案內違規添加之三聚氰胺，未被列入重點檢驗項目，故含有三聚氰胺之乳製品即使被抽中檢驗，因三聚氰胺未被列入重點檢驗項目，亦無法把關。

(三)有關食品含三聚氰胺之事件，固係源於中國大陸不肖業者於乳製品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惟其所生產之問題奶粉得以輸入，亦與國內食品衛生幾無源頭管理機制有關。國內除對進口食品進行查驗外，未

設有任何機制可主動發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安全衛生之問題，既未對進口食品製造廠商要求認證，亦未落實要求國內廠商共同監控品質，故對於抽批未抽中或未被列入重點檢驗項目之食品，幾無把關機制可言，導致進口不安全食品之問題，層出不窮，容有偏失。

五、衛生署平時未曾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對於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顯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進口不安全食品事件處理」之流程，衛生署於接獲相關單位通報或媒體報導後，先透過標檢局之進口食品遠端查詢系統查詢進口情形，若有進口紀錄，即進行風險評估，若屬產地全面問題或風險高者，或函請標檢局提高查驗比率，或請駐台辦事處提供產地國聲明事件始末、受影響範圍、改善措施之文件，若風險略高者，再函請標檢局提高查驗比率，甚至暫停進口。經核衛生署對於大陸食品被檢出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尚與前開進口不安全食品事件處理之流程相符。

(二)惟衛生署於 9 月 12 日獲知大陸製造、含有三聚氰胺之三鹿奶粉，已於 6 月間進口台灣，當時被證實者雖僅三鹿公司一家，然因國內近年來已發生數起大陸不安全食品輸入國內之問題，本事件恐非個案，影響範圍應不僅於此。迨 9 月 16 日，另有其他 21 家公司生產之奶粉亦被檢出，足證添加三聚氰胺問題之

嚴重性超過預期，且因為數眾多之食品早已輸入國內，故市售食品含三聚氰胺之危機儼然形成，當務之急，乃有效控管。又此事件影響之範圍，除涉及食品之安全衛生本質問題外，相關食品流向掌握之資訊蒐集、對於民眾及業者之溝通及宣導，亦為危機控管成效之關鍵，需由衛生署透過有效運作之行政組織，運用食品衛生管理專業，進行處理。然而，衛生署於金車事件發生前之處理程序乃係由署長邀集副署長及食品衛生處、藥物食品檢驗局之人員，進行意見交換、研商及執行，簡言之，前期僅食品衛生處及藥檢局人員進行處理，然因問題嚴重性日趨擴大，相關人員幾乎不分平假日，天天加班處理相關事項，卻因有污染疑慮食品之範圍迅速擴張，有限之人力處理日益擴大之事件，難免左支右絀、焦頭爛額，然而，署內尚有其他可用之人力資源可資運用，衛生署卻未將其他單位及人力適時納編、有效動員，以協助處理本起事件。迨金車公司事件發生後，衛生署始將企劃室及衛生教育推廣委員會納入協助危機溝通、資訊室負責資訊蒐集、公關室協助溝通、疾病管制局負責國際聯絡，醫事處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作為醫療保健之後勤支援，醫院管理委員會及下轄之衛生署所屬醫院協助提供醫療，以分工進行危機之處理。

(三)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國內購買大陸製造食品之情形亦稱普遍，大陸不安全食品輸入國內之問題，由來已

久，以 95 年至 97 年 8 月為例，大陸食品查驗衛生項目不合格之批數為 66 批，較為國人知悉者包括 95 年間之大閘蟹及 96 年之小蝦及對蝦，至於 97 年度國際通報大陸不安全之食品亦包括奇異果、柿餅、活鱈魚、冷凍蝦仁及鹽清蔬菜類食品等，惟衛生署對於大陸發生問題食品之管制，均係於相關食品被證實有衛生疑慮後再加強查驗，對於個案食品進行管制，且上述之食品一旦發生衛生安全之問題，民眾尚可選擇其他食品替代，影響範圍相對有限，故依一般之進口不安全食品事件處理之流程因應即可能有效控管。然植物性蛋白、奶精及其他乳製品製成之食品，已為民眾日常生活所需，故本起事件既非單一業者、亦非單一食品或原料發生問題，影響層面涉及諸多業者及多項源頭或終端食品，按一般之流程因應，恐有不足之處。惟衛生署平時未曾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之人力調度、資源配置、情資掌握、資訊發布及政策決定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故對於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應變措施之擬訂遲緩，未能有方法、有步驟進行危機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

原因及必要性；復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及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致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違反政府採購法；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為經濟部列管之國營事業，為減輕自營蜜鄰便利超市虧損及改善經營績效，於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3 日由當時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龔○○主持召開會議，決議規劃蘭花咖啡館業務，要求所屬限期完成。另同時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凌○○，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圖利情事。此外，台糖公司於 92 年間辦理生技保養產品「詩丹雅蘭」總經銷商公開評選，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龔○○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議約，亦涉嫌圖利。案經行政院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龔員移送本院審查並停職。經核台糖公司於辦理過程有重大行政違失，茲將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

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亦於 89 年 6 月 8 日以 (89) 工程企字第 89015993 號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列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合先敘明。

（二）93 年 2 月 3 日，時任台糖公司董事長龔○○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希第一家蘭花咖啡店能於同年 3 月 5 日起營運，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下稱商品行銷部）黃○○於參與某次籌備會議中向龔○○反映，本案為公告金額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惟經公開招標程序，恐無法於指定之一個月內完工，若指定特定廠商或切割辦理採購，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惟未被龔○○接受。承辦單位為達成董事長龔○○限期完成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指示，遂於同年 2 月 11 日簽文略以：奉鈞長指示於台北市（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本案擬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店內工程將以自辦方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經龔○○於同年 2 月 18 日核准。商品行銷部庚續將 400 萬元之採購案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詳後附表一），以每件均未逾 100 萬元及時間

緊迫為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經各級授權主管核准，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三)93 年 3 月 5 日金山店開幕後，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於檢討會議中再次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惟仍不為龔○○所接受。隨繼配合該公司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龔○○指示規劃之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承辦單位台糖公司總務處亦認為應公開辦理招標，惟受限於董事長龔○○限期於 93 年 5 月底前完成之時間壓力，遂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於同年 3 月 30 日簽文略以：初估改建修繕費約 530 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 420 萬元。本案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司辦理。至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 人），不足人數另行外僱……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經龔○○於同年 4 月 2 日核可。承辦單位庚續將該採購案刻意分割成 14 件採購案（詳後附表二），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縱使蘭花咖啡館時程緊迫，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台糖公司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報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核准，顯有違失。

(四)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

，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有關機關僱用臨時勞力，經本院函詢工程會提供意見略以：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台糖公司前董事長龔○○到任後推動成立台糖蘭花咖啡館小組，指示商品行銷部於 93 年 2 月 16 日簽文辦理凌○○聘僱案（註：當時為龔○○女友凌○○之姊，嗣後龔員已於 94 年 8 月與凌○○結婚），經簽會該公司人事處表示意見略以：本案擬依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函釋，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人員，其依國籍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需依規定專案報經濟部核准，因凌○○無台灣身分證，僅有美國護照，遂退回該簽呈。嗣後經協調改由該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於 93 年 3 月 8 日簽報略以：為展店需要，奉示請美國分公司代聘凌○○女士來台協助，為期 1 年（93 年 2 月 13 日至 94 年 2 月 12 日），顧問費用每月 3 千美元，由美國分公司支付，經龔○○

於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查凌○○聘僱案並非依台糖公司顧問遴聘要點報經董事會通過聘請之無給職顧問，亦非屬該公司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進用或聘僱之從業人員，係屬一般勞務採購，其 1 年費用預估金額已逾 100 萬元，然查其簽核辦理過程，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遴選程序，亦未訂定服務契約。

(三) 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並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三、蘭花咖啡館業務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單位首長為急求近功速效而貿然執行，嚴重損害台糖公司利益。

93 年台糖公司前董事長龔○○指示所屬辦理之蘭花咖啡館，經本院詢據該公司坦承事前並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在營運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完備之情況下即貿然執行，致 93 年 5 月 24 日建國店完工後，因變更使用執照問題取得延宕，迨 94 年 4 月 26 日始正式對外開幕營業；未幾又配合總公司南遷，於同年底結束營業。金山店亦同建國店營運狀況不佳於 96 年 5 月結束營業。經統計，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及建國店從開幕營運至結束營業，累計虧損金額已達 76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蘭花專案小組用人費用 1,095 萬 2,000 元），如再加計兩店施工支出經費 1,200 萬 9,818 元，共計造成近 2,000 萬元公帑之支出浪費。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事先

未經專業審慎評估，單位首長為急求近功速效而貿然執行，致開幕後營運狀況不佳虧損，旋即結束營業，實已嚴重損害台糖公司利益。

四、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屈從首長指示與特定廠商議約，違反程序正義，顯有不當。

(一) 查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公司內部雖無相關作業規定以茲遵循，但為求慎重，經承辦單位徵詢該公司法務單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後，乃自覓曾合作過之廠商簽文辦理評選，故有關決標順序之遞補原則或重新辦理遴選，若無具體明顯違法情事，機關首長應尊重正常決策程序，依承辦單位之意見辦理。

(二) 92 年 10 月 6 日，台糖公司辦理生技保養產品「詩丹雅蘭」經銷商之公開評選，耐斯企業集團（下稱耐斯公司）、菁樺化妝品有限公司（下稱菁樺公司）及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生公司）分居第 1、2、3 名。嗣耐斯公司於 93 年 2 月間表示放棄承銷權，依正常程序應由第 2、3 名之菁樺公司、麗生公司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公開評選；惟因百萬網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萬網公司）負責人曲○○與龔○○係舊識，曲○○向龔○○積極表示承銷之意願，龔○○遂指示該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下稱生技部）於 93 年 3 月 16 日簽辦，內容略以：本部奉首長（即

龔○○) 指示與百萬網公司洽談總經銷事宜，該公司會計處會簽時表示意見略以：經查百萬網公司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合約條件及出貨價格亦有調整，是否對公司有利，請考量。結果該簽呈遭退回。生技部遂綜整該公司法務室與會計處意見後，於同年 22 日再上簽呈略以：為顧及原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權益，擬以原優勝廠商耐斯公司承諾之合約條件函洽百萬網公司，若該公司同意則優先與其簽約；反之，則按先前評選之名次順序與第 2 名及第 3 名之菁樺公司及麗生公司依耐斯公司之經銷條件洽談合約，該簽呈經邱○○副總經理核章後卻再遭退回。生技部承辦人馬○○迫於無奈，復將前 93 年 3 月 16 日簽呈再次上陳，同年 26 日龔○○始同意蓋章確認，同年 4 月 19 日簽訂合約。嗣後由於百萬網公司之履約銷售情形不佳，台糖公司於 94 年 9 月 13 日發函通知百萬網公司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續提出告訴。

(三) 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招商評選，屈從首長指示與未參與評選勝出之百萬網公司議約，違反程序正義，顯有不當。

五、台糖公司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限制性招標程序，違反一般常理原則及作業規定，部分文書作業過程，顯有不實。

台糖公司蘭花咖啡館乙案雖係奉該公

司前董事長龔○○指示辦理，須限期完成，承辦單位曾向其反映預算金額已逾議價標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恐無法於指定之時限內完成，若指定特定廠商，將有違法問題，但未獲採，承辦單位迫於無奈，只好將採購化整為零分別辦理，由於時程緊湊，經核仍有部分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如下：

(一) 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及建國店項下小額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經查大部分均係由主承商完美主義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完美主義公司）引介，下游廠商透過完美主義公司報價轉知台糖公司，比價僅係徒具形式，增加工程經費支出。

(二) 蘭花咖啡館金山店裝修工程項下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 8 件採購案，係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辦，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惟查相關採購文件僅記載「係配合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之需與掌握時效」，未依規定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以及邀請指定廠商議價之適當理由。

(三) 化整為零辦理之標案既簽准以獨家議價方式辦理，所有案件均未備齊招標文件，僅以電話方式請廠商報價，且未合理訂定等標期（例如上午請廠商報價，同日下午立即進行議價）。

(四) 議價程序有瑕疵，議價日期在先，廠商報價日期在後之標案高達 18 件，顯有不實。另議價時間未詳實記載，93 年 2 月 23 日有同一經辦

人進行 8 件標案議價情形。

(五)底價編定時機有瑕疵，景觀、花器資材及後院更新等標案之議價時間為 93 年 2 月 26 日，但底價核定日期卻為 2 月 27 日，顯有不實。

(六)標案無決標紀錄、未製作合約、決標資料未依規定定期彙送工程會。

(七)承辦單位發送廠商比價邀請函，未分繕處理，廠商易預知邀標情形，恐間接促成串通，進行場外交易機會或圍標行為。

綜上所述，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為求近功速效，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另部分文書作業過程，亦顯有不實。繼辦理該案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辦理公開評選，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屈從首長指示與特定廠商議約，違反程序正義，顯有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規定擬訂底價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1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繼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復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97 年 11 月 2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繼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復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

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審計部派員抽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第 2 階段技術顧問服務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貯存容量第 2 次擴充工程技術顧問服務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諸多違失，茲將其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台電公司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一)按「依法行政」為機關處理行政事務必須遵循之一般原理原則，縱法令修正前後有所變動，除有特別明文規定者外，仍應按行為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台電公司於民國（下同）88 年 3 月 19 日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第 3 次變更設計追加，其服務費用係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費用內容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及公費等，其中「直接薪資」之計算方式，依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2 日(86)台工企字第 8614300 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下稱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直接薪資包括直接從事委辦案件工作之工程師……等各種專家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另加「百分之二十」作為工

作人員公假、休假等之薪資及保險費。然本案據台電公司表示：當時鑒於政府採購法即將於 8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施行，考量工作期間跨越未來數年，並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規定，乃於同年 3 月初擬訂變更合約追加之底價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將「直接薪資」以平均月薪另加「百分之三十」計算，實已明顯違反當時「百分之二十」之法令規定，據審計部核算，政府因此增加成本約新台幣（下同）1,707 萬餘元。

(二)另台電公司於 85 年 8 月辦理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第 2 階段技術顧問服務案，依行政院 82 年 12 月 4 日（82）台孝授字第 12862 號函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技術顧問機構於從事技術服務時，應向委託機關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憑查核。惟查本案合約僅規定承包商於請款時提出工作月報或實際進度，並無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之相關資料。據台電公司表示：本案係採「總包價法」計費案件，其工作性質及範圍明確，服務契約總價依合約所訂金額為上限，盈虧自負，按實際進度付款，並非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為付款依據，故不需要求乙方提供。同時依 88 年 5 月 17 日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

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規定：「第 5 條第 12 款契約條款，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十三、廠商應向機關提出月報，包括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之分析及因應對策等，以供查核……」，即現行主管機關對相關規定已未有硬性要求云云。按依行政院 82 年 12 月 4 日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 12 點及嗣後政府採購法施行發布之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1 條規定，「總包價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為確實監督廠商是否履約執行合約所列項目之各級技術人員人數工時，查核廠商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實有其必要，且前揭 82 年 12 月 4 日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為廠商必須主動提出之資料，而非被動要求，台電公司未依當時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規定執行，顯有未洽。

(三)綜上，台電公司 88 年 3 月 19 日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第 3 次變更設計追加，未依行為時法令規定比率擬訂技術服務費用底價，增加公帑支出；另於 85 年 8 月辦理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第 2 階段技術顧問服務案之履約過程，亦未依行為時法令規定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以查核廠商是否確實

履約，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二、台電公司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 8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86)台工企字第 8614300 號函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 27 點規定：「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服務，所訂契約之條款，除應參照一般服務契約之慣例議訂外，其內容條件，並應注意下列規定……十、契約內應訂明因技術顧問機構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情形，致委託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

(二)有關廠商履約過程產生之瑕疵，依台電公司 81 年辦理之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合約書附件六邀標規範書第 3.14.1 條款規定，乙方（指廠商泰興公司）應在甲方（台電公司）書面通知之合理期限內，免費予以修正或重作。然查當時 7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尚無前揭要求於契約條款中訂定廠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情形，致委託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規定，迨 82 年 12 月 4 日該要點修正，始增訂於第 22 點，8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移為第 27 點第 10 款規定，嗣 88 年 4 月台電公司辦理該案第 1 次變更設計時，並未配合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修正原合約條款，而以本案 81 年所訂原合約條款已有「免費予以修正或重作」

規定，及本案已結束或該公司未遭受損失為由置辯，顯非妥適。

(三)綜上，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應予檢討改進。

三、台電公司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以維護機關權益，其中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金額爆增一倍餘約 3 億 4,576 萬元，且廠商拒絕配合查帳，疑有弊端。

(一)依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附件六邀標規範書 3.8.1、3.8.3 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貯存容量第 2 次擴充工程技術顧問服務案合約附件二招標文件 3.7.1、3.7.3 規定：「依本契約委託乙方承辦之各項工作，甲方（台電公司）為配合審計機關需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在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內，至乙方查核合約項目之實際成本有關帳簿、憑證暨其他有關文件，乙方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詳細答覆。與查帳有關之帳簿、憑證及文件等，乙方應妥為保存，並須於查帳時提供甲方或其聘請之會計師查核。」

(二)審計部於查核前述二案時，請台電公司依契約規定派員赴泰興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下稱能資所），查核其員工休假、加班制度及參與該 2 案

工作人員之身分證號碼、到職日期（若已離職須註明日期）、擔任職務（稱）、每月實際薪資及全年支領所得資料（查閱薪資扣繳憑單）、出勤、請假及出差等紀錄，以及每日實際參與上開 2 案之工作時間。惟據台電公司查復表示：泰興公司認為依契約並無義務提供前述資料，由於前揭 2 案之合約爭議相同，台電公司乃就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之履約爭議，向工程會申請調解，該會調解建議請泰興公司仍依台電公司需求提出相關帳務資料，以利審計單位查核，惟遭泰興公司拒絕，致調解不成立；嗣後台電公司並未繼續依約執行或處罰，完全遷就廠商之意見，確有可議。

(三)查 81 年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原合約金額為 2 億 1,400 萬元及美金 210 萬元，統一以 1：30.43 匯率計，折合新台幣為 2 億 7,790 萬 3,000 元，履約期間經變更設計追加至 92 年底最後結算，合約實際支出總金額為 4 億 7,971 萬 8,579 元及美金 473 萬 402 元，統一以 1：30.43 匯率計，折合新台幣為 6 億 2,366 萬 4,712 元，合約竟爆增一倍餘約 3 億 4,576 萬元，審計部為瞭解詳情促請台電公司赴泰興公司查帳未果，案經本院於 97 年 11 月 4 日詢據泰興公司人員表示絕無浮報工時情事，但卻未說明合理理由，按該公司實際支付員工薪資因尚須考量其他項目支出及利潤，理應

較合約費用為低，本無疑義，其應可公開配合查帳，但為何拒絕？是否另有隱情？對照該公司於 85 年承攬之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第 2 階段技術顧問服務案，原合約金額 3,378 萬 500 元，有效期限至 91 年 5 月 22 日，現已延約至 98 年 6 月 30 日並修正原合約金額為 6,291 萬 500 元，據該公司表示該案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衡上述兩案之調查範圍固然不同，然其屬性類似，何以後案泰興公司願意承擔虧損吸收，前案大幅追加巨額費用後卻拒絕審計部查帳，實令人費解。

(四)綜上，監督預算執行、考核財務效能，為審計法第 2 條明定之審計職權範圍，又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規定，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台電公司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貯存容量第 2 次擴充工程技術顧問服務二案之履約過程，未配合審計部職權行使需要，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以維護機關權益，卻屈從怠不作為，其中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金額爆增一倍餘約 3 億 4,576 萬元，疑顯有弊端。

四、台電公司出借設備資產予承包商，卻未收取對價，核有未妥。

(一)有關審計部函報台電公司於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

顧問服務案中無償提供設備供廠商使用，卻未收取對價乙節。據台電公司表示：為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優先調查候選場址（烏坵鄉小坵嶼）之現場調查工作，於 87 年 6 月辦理契約變更，因係採成本加公費法計價，考量所需調查設備由該公司無償提供能資所使用應較能節省計畫成本，故於契約明定所需調查設備由該公司採購，無償提供能資所使用。提供之設備則依據該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擬訂之出借合約辦理設備借用相關事宜。

(二)查本案工作內容為低放射性廢料區域篩選、候選場址環境調查及初步設計等之委託技術服務，因係借重廠商之技術能力，調查所需儀器設備等購置費用，應於合約中敘明清楚，案經本院於 97 年 11 月 4 日詢據台電公司人員表示原合約內並未規範。據審計部查核台電公司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6 月 30 日之出借合約，嗣經 2 次續約至 91 年 2 月 26 日止，計 51 項設備，帳面總值 6,348 萬餘元；91 年 2 月 27 日至 92 年 1 月 31 日，嗣經 1 次續約至 93 年 1 月 31 日止，計 52 項設備，帳面總值 1 億 2,862 萬餘元，台電公司卻均未收取對價，若以上述合約出借設備之折舊（假設以直線法提列）設算租金，金額高達 4,433 萬餘元。

(三)綜上，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係屬於委託技術服務調查研究工作，有關調查所需之儀器設備

，台電公司未於原合約中明確規範，致嗣後變更設計追加時產生疑義，以免費出借設備資產方式處理，核有未妥。

綜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繼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復未積極配合審計部職權行使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及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審核；另容任公館部分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1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283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依法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三三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一、關於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於何屋埤橋變更設計之辦理過程，未依當時施行之「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與水利工程基本原理有悖，且與「水利法」有關規定意旨不合，難辭違失之咎一節：

(一)查何屋埤橋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

一日完成並驗收完妥，其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日邀集苗栗縣政府等有關單位開會檢討本案，依苗栗縣政府表示，已將橋樑底之欄水堰往上游移六〇公尺，其通水斷面已足容納，應無妨礙水流之疑慮。

(二)惟經查苗栗縣政府所引述資料並無具體來源，且未就整體考量上研判，所計算通水斷面，僅單獨考量上游洪水，並未就下游後龍溪洪水影響一併考量，針對本節經濟部水利署已在前述五月二日會中請該府爾後應全盤考量洪水影響因素外，並應確實知會水利單位，並請就水文水理上提供專業意見。

(三)另就澈底解決該穿龍圳排水路改善、維護及相關橋樑之問題，亦請苗栗縣政府應即辦理自後龍溪口以上做全盤治理規劃，就排水不良、維護不佳、橋樑瓶頸處一併規劃檢討，並就後續維護管理擬具方案列入永續管理之準則。對於何屋埤橋可能因為橋底高程降低，而在洪水來臨遭遇沖毀或損壞問題，亦在會中請苗栗縣政府應加強監測及安全維護工作，尤其颱風時期之監測及管制尤為重要。

二、關於苗栗縣政府建設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且對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依法應實施之維護管理均無任何作為，核有違失一節：

(一)對於苗栗縣政府未恪遵「臺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部

分，本部水利署於本年五月二日會議結論，已請苗栗縣政府本主管機關立場針對相關排水設施應加強維護管理，並應具體提出改善措施。對橋樑之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制，應有配套措施以盡管理維護之責。

(二)苗栗縣政府屬地方自治團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自治事項縣政府應本主管機關權責籌措經費辦理相關防洪排水設施興建及管理。倘若需本部水利署協助改善，則縣政府應通盤規劃檢討後，就年度擬辦相關排水計畫項目提列本部水利署爾後年度區域排水計畫補助經費勘查評辦。惟不得因未獲中央專款補助而有疏該府應負維護管理之責。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153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調查，據傅清溪陳訴：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路工程興建於該鄉仁安村穿龍圳北幹線之橋樑（何屋埤橋），因變更設計降低橋面，致妨害水流，造成桃芝颱風水災，有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研處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三兩項，囑仍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督促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

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二○一五號
函。

二、檢附經濟部督促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督促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

一、關於請督導經濟部水利署就苗栗縣政府委託黎明工程顧問公司九十二年十月所撰「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新建工程穿龍圳何屋埤橋水理分析報告」，提出審核報告；另敘明：本案何屋埤橋河段原規劃之洪水重現期為何？該橋於面臨十年重現期之洪水時，是否將為之沖毀？本案何屋埤橋（灌渠跨河溝造物）可資適用之設計規範為何（請檢具相關資料）？本案何屋埤橋經變更設計降低梁底高程，乃至低於兩側堤頂高度，此是否違反水利工程基本原理，並減損該河段之排洪能力一節：

(一)經查穿龍圳何屋埤橋段，位於公館鄉北幹線，屬於縣管區域排水，尚未辦理規劃。依黎明工程顧問公司九十三年三月「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新建工程穿龍圳水理分析報告」之「表 4-2」，未興建何屋埤橋前，該排水河段可通過五年重現期洪水；「表 4-1」，新建何屋埤橋後，該排水河段可通過十年重現期洪水，尚符合區域排水一般設計標準五至十年保護基準。

(二)依「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新建工程穿龍圳水理分析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根據橋樑結構分析，十年洪水水流淹過樑底，應不致產生沖毀情形，因一般橋樑上部結構考慮很

周詳的各式載重，惟對側向集中載重設計者在規劃階段就儘量避免發生，以致一般橋樑尤其樑式結構均無法承受太大的側向衝擊力，故若有大於三十公分以上漂流物之外力衝擊力，則可能有所損壞」，另桃芝、納莉颱風產生的洪水量約介於二十至二十五年重現期距間，該橋亦無損壞，是以該橋並無沖毀之虞。

(三)何屋埤橋係由建業工程顧問公司設計，依據交通部七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頒布之「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公路橋樑設計規範」

(四)因當地百姓陳情，何屋埤橋原設計橋樑橋面高程過高，造成附近住宅容易淹水及影響車輛進出，經勘查協調變更樑底高程。變更後，樑底高程雖較堤頂為低，惟為增加該河段之排洪能力，已同時將攔水堰往上游遷移六十公尺因應。

二、關於為確切瞭解苗栗縣政府對本案北幹線、北幹線支線及山下蔥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是否恪遵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之「排水管理辦法」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有關規定，落實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應辦事項，請督導苗栗縣政府依上開法令規定覈實就其應辦事項切實檢討辦理，並檢具相關資料見復一節：

(一)苗栗縣政府因組織調整，將區域排水維護管理業務及河川土石管理業務合併，新成立「水資源及土石管理課」負責全縣水利工程管理，並恪遵「排水管理辦法」及「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辦

理，如有未盡事宜，則切實檢討加強辦理。

(二)每年防汛期間（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輔導各鄉鎮公所成立防汛搶險隊。

(三)每年防汛期間，縣政府通函各鄉鎮市公所，調查評估所轄的區域排水易淹水區段，並彙整函報經濟部水利署。

(四)苗栗縣政府恪遵九十二年新修正之「排水管理辦法」，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室，並舉辦全縣性防汛搶險演習，期能發揮救災搶險之任務。

(五)苗栗縣政府每年均編列經費，配合農田水利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中小型排水維護管理工作，有關公館排水淤積清除部份，已列入九十三年度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執行。

(六)每年均配合中央辦理河川管理教育宣導活動工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406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依法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

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確實督導所屬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三二七八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尚未就苗栗縣政府委託黎明工程顧問公司所撰「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新建穿龍圳水理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審核報告（請敘明：該分析報告所引數據、分析資料、結論與建議是否正確妥適；若無訛誤亦請明示）一節：

(一)經濟部水利署於本(九十三年)年六月二十一日邀集苗栗縣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檢討，並請該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審核該報告，經查：水文資料之雨量值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公告之資料，至於水理分析所引用之數據，係參考鄰近「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之相關資料，基於本計畫以往並無完整規劃成果為分析參考比較，其分析資料參採鄰近相關資料之分析方法及引用尚屬適用。

(二)有關黎明工程顧問公司所撰「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新建穿龍圳水理分析報告」內之結論與建議經核尚屬

可行。

二、關於據所檢討附上開分析報告第二十六頁指出：「何屋埤橋橋下空間通水能力為二至五年重現期洪水量」，惟行政院本次答復卻謂：「新建何屋埤橋後，該排水河段可通過十年重現期洪水，尚符合區域排水一般設計標準五至十年保護基準」，二者間似欠一致一節：

依據黎明工程顧問公司九十三年三月所撰「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新建穿龍圳水理分析報告」之結論與建議，目前該橋橋下僅能通過五年洪水保護標準，現況何屋埤橋處在十年重現期洪水時不至於溢過兩岸，亦即河岸堤段可通過十年重現期洪水，故兩者間無不一致。

三、關於何屋埤橋因變更設計降低樑底高程。所造成通洪能力（通洪斷面大小）之減損情形究如何？該橋址處未設施橋樑前之原通洪能力與該橋經變更施作後（橋樑正下方）通洪能力之比較一節：何屋埤橋設置及攔河堰上移後，該橋河床水位降低〇·三八公尺，可以通過五年洪水標準（維持設置橋樑前原有標準），因此，設置橋樑後並無減損原有通洪能力。

四、關於原攔水堰並非位於何屋埤橋正下方，其後雖往上游遷移六十公尺，究對該橋樑下方之通洪能力（通洪斷面大小）有何影響一節：攔河堰往上游移六十公尺之後，橋下實際可通水高度增加河床坡降變陡，有利暢洪。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027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依法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確實督導所屬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12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837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及「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新建工程穿龍圳水理分析報告(疏浚後)」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關於兩者數據顯非一致，究孰是孰非一節：經查何屋埤橋前因河道淤塞嚴重，橋下僅能達到 2 至 5 年洪水通過，上次函復敘述僅能通過「5 年」洪水保護標準，係「2 至 5 年」之筆誤。
- 二、關於該橋橋下目前僅能容許 2 至 5 年洪水通過，其究係肇因該橋變更設計降低樑底高程，抑或該橋橋下河道淤積嚴重

所致？所稱其尚符合區域排水一般設計標準 5 至 10 年保護基準，此是否訛誤一節：

依據縣府委託黎明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之「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新建工程穿龍圳水理分析報告（疏浚後）」，清淤後橋下已可通過 10 年期洪水，顯示前調查報告「該橋橋下目前僅能容許二至五年洪水通過」，係因河道淤積嚴重所致。

三、關於該橋處河道淤積嚴重，目前清淤作業辦理情形一節：

苗栗縣政府辦理之「公館排水改善工程」業於 93 年 6 月 30 日開工，並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四、關於俟清淤作業完成後，該橋橋下是否即能容許 5 年洪水通過一節：

「公館排水改善工程」清淤後，苗栗縣政府委請黎明工程顧問公司檢測結果，已經可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水，但仍須不定期檢討淤積情況，以保持河道足夠斷面，使能確保原有之保護標準。

五、關於請說明何屋埤橋完工迄今曾否遭漂流物之外力衝擊，致發生損壞情形？若有，請敘明發生時間、經過、損壞及後續修復情形一節：

桃芝、納莉颱風所帶來之洪水量應介於 20 至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已超過該段護岸 10 年保護標準甚多。自桃芝、納莉颱風後，近年來颱風季節皆無對該橋造成損壞，目前該橋完好如初，並未受損。

六、檢附「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新建工程穿龍圳水理分析報告（疏浚後）」1 份，供參（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司法院刑事廳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藍○○之申請核發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等，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400014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核有未當；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62 年成立後，延宕經年始訂定檔案分類表，凸顯該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又該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卷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與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24 日(93)院台國字第 0932100463 號函。

二、檢附國防部與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與內政部對本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

案由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部分）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核有未當。

監察院糾正理由：

一、後備司令部不核發不起訴處分書予陳訴人，據其表示係為避免處分書類影本外流後遭到濫用，並防範同案其他被告抗議其個人資料外洩，故於接受當事人函查時，皆依留存之資料以公文摘述方式回覆，當事人即得依據該司令部之公函，向有關機關申請補（賠）償，僅法院等審理機關函查時，始提供原留存之資料。又因藍○○所涉叛亂案不起訴處分書中，同案被告共計有 9 員，在未經渠等同意前，為維護其他當事人隱私權，避免不名譽之罪責公開，故未影印不起訴處分書提供陳訴人等情。

二、惟國防部軍法司查復略稱：凡被告、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人，或其家屬等利害關係人，具狀聲請補發裁判或處分書類，參諸「台灣高等法院處理當事人聲請補發裁判書要點」第 2、3 點之規定，其處理方式為：（一）書記官於收受聲請狀後，應即呈核，調出尾卷，影印裁判書函送聲請人，如尾卷因逾保存期限銷毀，則應調出原本抄錄後，將抄本函送聲請人，或協調原審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核發裁判書影本。（二）聲請補發事由不當或聲請人與該裁判所列當事人無正當權利義務關係，應函知不予准許；如屬可補正聲請補發事由，則應函知補正後再處理；又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受理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

拒絕，所稱得為拒絕之事由，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計有：（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嗣該司法務綜合處長廖志成少將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並無上揭「台灣高等法院處理當事人聲請補發裁判書要點」第 2、3 點之（二）所訂「聲請補發事由不當或聲請人與該裁判所列當事人無正當權利義務關係，應函知不予准許」情形，亦無檔案法所列得為拒絕之事由，應可准予補發陳訴人不起訴處分書。

三、綜合上述，陳訴人請求核發不起訴處分書，依法應予准許，況本案不起訴處分書中，載明陳訴人於軍事檢察官起訴之時，係「在押」（即受羈押）狀態，後備司令部如提供不起訴處分書，陳訴人即得執此向法院主張確有遭南警部羈押之事實，並促請法院審理時審慎查明。故本案後備司令部不依申請核發不起訴處分書予陳訴人，核有未當。

國防部檢討改進情形：

一、國防部現存早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時期之軍法案件檔案，計分有案卷、案卡、裁處書、執行名冊等資料，惟均不完整，自「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通過，關於民人為向法院或相關基金會聲請早年之補賠償事，而向國防部申請裁判或羈押執行證明時，即自現有檔案摘述相關內容（案由、裁處字號、判決內容、羈押、執行起迄日期

），以便申請人辦理相關事宜；補賠償受理機關向本部函查時，即提供原本或影本查證。

二、貴院調查本案後，現受理民人申請檔管軍法改制前審判案件裁判（處分）書類時，已依國防部 93 年 9 月 15 日法浩字第 0930002934 號令（詳附件）辦理，經審核無檔案法所列得為拒絕之法定事由者，即同意提供裁判（處分）書類，俾便申請人應用，另於法院查詢時，亦副知當事人，以符便民原則。

案由二：（內政部警政署部分）內政部警政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臺灣省警務處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案保存及銷毀之依據，亦核有未當。

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改善作法如下：

壹、協調檔案管理局承辦單位，提供已審核通過之機關「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作為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重新編製「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之參考依據，該署已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草案；至刑事類檔案之分類及保存年限，刑事警察局已於 94 年 1 月 5 日草擬完成，並先分送各警察機關作為研訂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之依據。

說明：

一、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依本辦法、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其他法令規定，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二、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完成「警政署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草案）」，因檔案管理局審核各機關訂定之檔案保存年限甚為慎重，為避免日後因部分修正之公文往返耗費時日，特請檔案徵集組業務承辦科提供已審核通過之機關「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作為辦理之參考依據。

三、各警察機關刑事類檔案之分類及保存年限，由刑事警察局於 9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草案，並送各警察機關作為研訂檔案保存及銷毀之參考。

貳、警政署屬機關部分，對於機關性質相近者訂定一範本，如保安警察第 1、4、5 總隊及港務警察局，餘各署屬機關均自行訂定，預訂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並陳送檔案管理局核定，尚未審核通過前，各署屬機關先以草案試用。

說明：

一、同前揭依據。

二、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除保安警察第 1 總隊、第 4 總隊及第 5 總隊機關性質及組織結構相同，另基隆、高雄、臺中及花蓮港務警察局亦然，得以一範本共用外，餘刑事警察局等署屬機關因各有專門業務及組織結構不同，故需自行研訂各機關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

參、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部分，分為第 1 級（如直轄市）警察局、第 2 級（一般縣市）警察局及第 3 級（如金門及馬祖）警察局「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等 3 種，分由臺北市、桃園縣及金門縣警察局製作草案後，再分送同級警察局提修正意見，俟檔案管理局核定

後，各警察局依機關組織及公文分類情形，選擇結構相近之版本作為管理之依據，預訂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並陳送檔案管理局核定，尚未審核通過前，各警察局先以草案試用。

說明：

- 一、同前揭依據。
- 二、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雖機關業務性質相同，然因所屬地方政府有直轄市及一般縣（市）之分，至組織結構有所異，尤以金門縣及連江縣警察局組織編制最為精簡，是以檔案分類無法一以貫之，故分為 3 個版本，由各警察局依組織編制及業務狀況擇用一種。
- 三、各警察局所屬分局悉依警察局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辦理，不再另行製作基準表，以利管理及督導。
- 肆、擬訂「警察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評核計畫」，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督導，以維警察機關檔案管理之效率及效能，計畫預訂於 94 年 1 月 30 日前陳核及實施。

說明：

- 一、將警察機關檔案管理工作督導列入年度計畫，分上、下半年兩次定期實施，期藉督導發現工作盲點及問題，儘速謀求改善，以符合檔案管理局作業標準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檔案管理工作，一併納入警察局督導範圍。
- 三、本項督導前兩年以輔導為主，暫不作考核評比，但表現優異者個別簽獎，至民國 96 年起開始辦理全面評比。

司法院刑事廳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廳刑三字第 0970021515 號

主旨：貴院續就藍○○先生請求冤獄賠償事件作成調查報告，函請本院研修冤獄賠償法一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院 97 年 10 月 1 日(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023 號函及附件辦理。
- 二、按不利於賠償請求人之決定確定後，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冤獄賠償法設有重審機制及溯及既往規定，即原賠償請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得向為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且修正施行前已存在之重審事由，自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聲請重審（詳參冤獄賠償法第 16 條、第 33 條）。是本件藍○○先生就其請求冤獄賠償已經駁回確定之決定如仍有不服，認有重審之事由，自得檢具事證，循上開法定程序救濟。
- 三、檢附上開冤獄賠償法第 16 條、第 33 條條文。

司法院刑事廳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衛生署審理景元公司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欠當，於訴訟時，就藥動學委員審查過程交代不清，答辯內容復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案

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400051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國際有限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其適用法規、公告，核有欠當；又審議前揭試驗計畫書暨報告書等案之程序，核有瑕疵；且本院衛生署與景元公司之訴訟過程，就藥動學委員之審查過程交代不清，又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答辯內容復且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之咎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7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9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4 年 2 月 2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0020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監察院糾正案處理情形陳復書

壹、陳復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糾正案由：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國際有限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

告案，其適用法規、公告，核有欠當；又審議前揭試驗計畫書暨報告書等案之程序，核有瑕疵；且衛生署與景元公司之訴訟過程，就藥動學委員之審查過程交代不清，又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答辯內容復且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之咎，洵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參、監察院移送糾正文件之日期文號：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91 號函。

肆、處理情形：

- 一、有關「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其適用法規、公告，核有欠當。」乙節：

答復：

(一)本案辦理經過：

1. 景元公司於 83 年 3 月 19 日檢送「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案，本署於 84 年 1 月 5 日同意計畫之執行（當時係依本署 76 年 11 月 27 日、79 年 2 月 27 日、79 年 5 月 9 日之公告辦理）。該商於 84 年 12 月 28 日檢送「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係由本署藥物審議委員會所聘之藥動學委員（即黃○○委員）先為審核，其審核結果為不通過，次由另一位藥動學委員（即許○○委員）於 85 年 4 月 19 日再為審核，亦不予通過，是以，於 85 年 5 月 6

日函覆景元公司不準備查，理由為「…經核， $AUC_{0 \rightarrow 24}$ 、 $AUC_{0 \rightarrow \infty}$ 、 C_{max} 之 90% Confidence Intervals 未符合本署 84.10.12 衛署藥字第 84065282 號公告(八)統計分析之規定，…」。嗣後當葉委員菊蘭於 85 年 5 月 15 日函問辦理情形，並由葉委員○○及景元公司至署溝通，本署曾再委請另一藥動學委員(胡○○委員)於 85 年 6 月 3 日進行審查，以為參考。嗣景元公司於 85 年 6 月 22 日提出申覆，理由為「試驗計畫案係於 83 年 3 月 19 日提出，並於 84 年 1 月 5 日同意計畫案進行，應依舊 79 年 2 月 27 日公告基準審核」，且葉委員來函詢問申覆案辦理情形，遂再同時提請『原申請案之審核委員』(即黃○○與許○○委員)重新依 79 年 2 月 27 日衛署藥字第 857955 號公告基準重新審查，然其結果亦無法同意備查。

(二)本案問題說明及檢討：

景元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無論依本署 79 年 2 月 27 日衛署藥字第 857955 號公告或 84 年 10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84065282 號公告基準審核，其審查結果均不符合該二基準之規定。另本署於 93 年 10 月 1 日再次以本署 79 年 2 月 27 日衛署藥字第 857955 號公告重新審理本案，仍未符合該公告基準規定。

(三)本署之改善措施：

自行政程序法施行以來，本署發布行政規則前，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先預告草案，予各方表達意見，並於意見彙整後，再給予適當緩衝時間後始實施。

二、有關「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書暨報告書等案之審議程序，核有瑕疵。」乙節：

答復：

(一)本案問題說明及檢討：

藥事法並未明訂藥物審議事宜均須經由藥物審議委員會，且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之作法，藥物審議委員會是諮詢委員會性質，案件是否提會依產品安全、有效、品質風險管理之原則，另為增進案件審查時效性，本署對學名藥生體相等性試驗案之審查流程已逐步簡化：

1.學名藥之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案不提藥物審議委員會審查，除非複雜或困難案件，例如：口服持續藥效釋放劑型、穿皮貼片持續藥效釋放劑型、……等，始予提會審查。統計 82 年 4 月 21 日至 85 年底結案之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案約 130 件，提交藥審會審議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案之核准、不准、補件、緩議件數約 7 件。且於 87 年 2 月 13 日以衛署藥字第 87007105 號公告修訂「學名藥品之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不屬醫療法所規範之人體試驗範圍，故試驗計畫書毋須先行報署核備」。

2. 學名藥之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
審查作業流程：由一位本署藥物審議委員會所聘之藥動學委員審查，若第一位委員審查結果不通過，則再送第二位委員審查，若第二位委員審查結果仍為不通過，則函覆廠商該品不具生體相等性。如涉及疑義或複雜困難案件（例如：口服持續藥效釋放劑型、穿皮貼片持續藥效釋放劑型、……等），則提藥物審議委員會審查。統計 83 年 4 月 13 日至 85 年底結案之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約 127 件，提交藥審會審議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之核准、不准、補件、緩議件數約 6 件。
3. 自民國 76 年 11 月 27 日公告「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基準」，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以來，尚未有其他學者、業者或相關公協會提出質疑，且有關生體相等性試驗審查案之訴訟案亦僅本案一件。
4. 監察院來函所提本署藥審會 C457 及 C458 次會議中之 BE 試驗計畫提會案為穿皮貼片持續藥效釋放劑型，係屬較複雜困難之生體可用率試驗計畫案，故提會討論。C457、C458、C517 次會議中之 BE 試驗報告提會案為 82 年底前之案件，經調閱 83 年 4 月 13 日起之本署藥審會議紀錄中，未有與景元案相同藥品之 BE 報告提會案。另 C497 次會議中未有 BE 試驗提會案。
5. 查本案產品「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為監視成分之學名藥，並非特殊劑型，不屬前述之複雜困難案件，且二位審查委員之意見一致，故未予提會審查。

(二) 本署之改善措施：

1. 增加廠商申請陳述意見之作業流程：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本署於 89 年 8 月 10 日以衛署藥字第 0890009935 號公告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案件廠商申請陳述意見之作業流程（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1) 本署不准登記或要求補件之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案件，廠商均得申請當面陳述意見。本署受理後，應於十四日內，由承辦人會同科長與廠商進行當面溝通，並作成紀錄。
 - (2) 不准登記案件，廠商並得申請列席審議委員會當面陳述意見。本署受理後，應於一個月內，由廠商列席審議委員會當面陳述意見，並作成紀錄
2. 審查流程及進度透明化之便民措施：
本署業已於衛生署網站上架設「人民申請案流程查詢」（網址為 http://www.doh.gov.tw/pj_search/form.htm），並將著力於公布審查流程圖，俾利廠商瞭解案件審查進度並期使審查程序透明化。
3. 修正各類書表，以便利申請：
本署業於 93 年 7 月 15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30316108 號公告新修

正之「藥品生體可用率試驗報告備查申請表」及「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備查申請表」。

4. 建立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之臨床試驗場所及分析場所查核制度，以確保試驗之品質：

本署於 92 年 7 月 1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20323618 號函知各公協會有關新修正之「臨床試驗場所查核表」及「分析場所查核表」，期使廠商檢送案件有所依循及委託執行單位有所參考。

三、有關「衛生署與景元公司之訴訟過程中，就藥動學委員之審查過程交代不清，又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答辯內容復且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之咎。」乙節：

答復：

(一) 本案問題說明及檢討：

1. 經查，「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之申覆審核委員即為原申請案之審核委員（即黃○○與許○○委員），至於胡○○委員所擬具之審查意見，為應葉委員函詢，係於正式申覆案提出申覆之前，僅為參考性質，非供本署准駁之審核依據。

2. 有關胡○○委員書面參考意見誤引公告乙事，依訴願決定書記載「……本署即於 85 年 6 月 3 日先請藥事審議委員會一位藥動學委員依 79 年 2 月 27 日衛署藥字第 857955 號公告基準進行審查以為參考，…」，惟胡○○委員之書審意見雖記載依 76 年公告

，乃因其審查意見係供參考，未為本署准駁之依據，故未請其更正，日後當予改正。

3. 本案歷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至 93 年 6 月 30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再審之訴，期間答辯內容發生文字及繕打等疏失，尚不影響案件准駁及法院判決，惟當力求改進，提昇公文品質。

(二) 本署之改善措施：

近年來本署已著手於檔案簽核與流程之管考，並致力於案件管理制度化，嗣後亦將加強公文之核校。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未落實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致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且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欠公允等，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400097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

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桃園縣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4 年 1 月 25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0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3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1584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40015842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

行為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提出糾正乙案，經本署轉飭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討妥處。該局業於 94 年 2 月 25 日以桃環廢字第 0940005981 號函復辦理情形。檢陳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復函影本乙份（含附件：檢討改善報告及桃園縣防止廢棄物入侵專案稽查執行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各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4 年 1 月 28 日院臺環字第 0940003779 號函辦理。

署長 張祖恩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 094000598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暨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乙案，本局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說明資料有關大院糾正本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本局或經民眾檢舉後

，本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原依法提案糾正，本局改善情形如下：

- 一、為積極管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並落實裁罰標準一致，依法查辦及撤證，本局針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進行研訂「桃園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裁量基準」（如附件，目前研訂中）。如此，可將本局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案件撤銷、廢止許可證標準，導於一致，並對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非法行為產生極大嚇阻作用。目前進行辦理「本縣疑似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廢止許可證作業中（函請清除機構陳述意見中）。
- 二、為有效遏止偷倒，針對不肖業者一再挑戰公權力及一再破壞國土之行為，本局 93 年度聯合各鄉鎮市公所及警力辦理「防止外縣市廢棄物入侵本縣執行計畫」（執行期間：93 年 6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本縣重要路口建立攔檢機制，強勢阻絕遏止廢棄物入侵。本局另配合監理站辦理監警聯合路邊檢查執勤工作，執行載運廢棄物清除車輛之攔檢取締。
- 三、本局今（94 年度）年將委託學術或專業機構輔導、調查本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營運作業場地、人員管

理與申報流向資料，期能增進對本縣相關業者之廢棄物流向加強管制。

- 四、本局將加強相關業務課室（如廢管課、稽查課）有關事業廢棄物查報取締事件之主動稽查及勾稽通報，希能提昇對事業廢棄物之管制作業及預先避免違法污染案件之發生。

另針對糾正內容檢討如下：

- 一、對於指陳「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乙節：

- (一)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局須勾稽查核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紀錄。本縣係屬工商大縣，轄內事業機構眾多，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紀錄書面資料筆數數量龐大，本局因考量承辦事業廢棄物同仁之工作負荷，為求增進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效率，於 88 年初與顧問公司簽訂合約執行「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計畫」，擬透過開發事業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軟體程式，期能突破人力短缺窘境以藉由電腦輔助人力查核數萬筆以上之清除處理機構營運紀錄等相關資料；後環保署中部辦公室於 88 年底推動「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制度化、建置各地方環保局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於 89 年 11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並首度於 90 年 4 月 13 日統籌以委辦「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督導管制計畫」方式將培訓之人力派駐本局，協助

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相關工作。透過電腦網路之協助勾稽查核申報資料，本局近年來對廢棄物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之廢棄物流向查處亦逐年提昇如下：(1)90 年：本局對本縣轄內清除、處理機構所開立之處分件數為 19 件。(2)91 年：本局對本縣轄內清除、處理機構所開立之處分件數為 67 件。(3)92 年：本局對本縣轄內清除、處理機構所開立之處分件數為 179 件。(4)93 年：本局對本縣轄內清除、處理機構所開立之處分件數為 275 件。

(二)本局於 92 年底至 93 年初強力勾稽查核本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網路申報資料並開立百筆以上之處分書，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上半年度工作檢討會」(93 年 6 月 17、18 日)內之「各環保機關回報有關事業廢棄物稽查情形」統計表可知：全省 25 縣市(含直轄市)93 年 1 至 5 月間所開立之處分家數，本局排名全國第 1，計處分 630 家數；另上網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得知 93 年度本局執行廢棄物清理法處分件數為 902 家數。顯示本局已積極落實加強勤查重罰之決心。目前對未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已陸續展開另一波查處作業(函請事業陳述意見)。

二、有關「本局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本局或經民眾檢舉後，本局始被動查處」乙節：

(一)為有效遏止偷倒，針對不肖業者一再挑戰公權力及一再破壞國土之行為，本局 93 年度聯合各鄉鎮市公所及警力辦理「防止外縣市廢棄物入侵本縣執行計畫」(執行期間：93 年 6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本縣重要路口建立攔檢機制，強勢阻絕遏止廢棄物入侵。本局另配合監理站辦理監警聯合路邊檢查執勤工作，執行載運廢棄物清除車輛之攔檢取締。隨文謹陳本局「桃園縣防止廢棄物入侵專案稽查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一份供核。

(二)本局考量為利執行稽查攔檢非法清除車輛作業，於 92 年 5 月 13 日發布「桃園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並協調本縣觀音鄉公所提供場所與人員負責拖吊保管場之管理；並於 92 年 9 月 16 日公告「桃園縣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機關執行同法第 9 條第 2 項所訂具有嚴重污染之虞之認定及裁罰基準」以利本局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同仁執行稽查任務(如附件)。

(三)本局為配合工廠所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加強工廠現場稽查作業，主動於 93 年 5 月 4、5 日輔導本縣尚未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說明會」(舉辦 3 場說明會，共計約 272 人數參加)，並經電話聯繫後相關事業可派員至本局詢問且將有專人協助上網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目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送審率已達 97%

，顯示本局持續改善本縣事業廢棄物流向之稽查機制與相關管制已有具體成效。

- (四)本局設置有公害陳情專線並與環保署連線，藉由全民發揮鄰里社區聯防功能，監督家戶附近之環境，防杜與減少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各區大隊的稽查人力，可協助填補本局稽查人力之缺口，對於環保稽查作業之進行，係互為一體、相互合作執行廢棄物流向作業，所有污染案件之查處，本局均密切與環保署主動協調合作，俾共同打擊犯罪。

三、有關「本局對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廢棄物清除機構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法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本局針對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棄置廢棄物僅經複查違規乙次，即立即撤證以觀，本局就該三公司之撤證處分，顯然標準有別，殊非公允」乙節：

- (一)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發生於 90 年 7 月、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案件發生於 89 年，兩案均發生於 90 年 10 月 24 日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修正前，尚無法源依據辦理廢棄物清除機構撤銷許可證。90 年 9 月 4 日（綠潔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撤銷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訴，1387】判決：「訴願決定及

原處分均撤銷」，即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有撤銷許可證之規定，但當時之廢棄物清理法僅授權環保機關具有核發許可證未有明文授權撤銷許可證之法源依據，故依法不得撤銷許可證。

- (二)本局因前揭「綠潔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撤銷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 9 月 4 日判決原處分撤銷案」為求謹慎於 90 年 10 月 12 日以九十府環廢字第 385105 號函請環保署釋示，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行為是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撤證？環保署後於 90 年 11 月 26 日以(90)環署廢字第 0075768 號函請本局依該公司實際違規情形本權責依法辦理。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九十年度偵字第 20674 號起訴書辦理：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於上述起訴書中說明棄置於楊梅高山頂之銅污泥確為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為。因本案牽涉廢棄物清理法撤銷廢止許可證之法律授權、人民權利及法院審理尚未確實釐清楊梅高山頂之銅污泥確為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為前等因素，實為本局當時未能及時撤銷該公司許可證之主要原因。後環保署於 91 年 1 月 28 日環署督字第 0910007373 號函請本局，依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起訴書內容摘簡要二責請本局辦理廢止許可事宜，因廢

棄物清理法已修正故本局遂於 91 年 2 月 7 日以府環廢字第 0910021820 號函撤銷該公司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三)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遭本局於 89 年 9 月 25 日撤銷該公司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係引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 30 條規定）前，業已屢次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經本局處分多次在案，非因棄置廢棄物僅經複查違規乙次，即立即撤證。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遭撤證後，該公司（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批人員另申請更名為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並重新辦理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其後亦因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多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局於 90 年 7 月、8 月亦簽請依情節重大擬撤銷該公司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後因「綠潔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撤銷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 9 月 4 日判決原處分撤銷案」，本局待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於 91 年 1 月 10 日即廢止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四)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皆因屢次違規情節重大遭撤銷許可證；「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因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撤銷許可證有法律授權）而得以執行撤銷許可證。

四、綜上，本局已由稽查機制（加強路邊攔檢、委託學術或專業機構輔導、調查本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勾稽面（網路申報查核等）、制度化（研訂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裁量基準等）等方面，加強檢討改善與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制作業，並將持續依實務經驗檢討行政作業流程，朝制度化、便民與服務方面努力，以善盡職責為民眾提供更完善之環境生活品質。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700424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本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之處理情形，經貴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

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桃園縣政府研處，並函送桃園縣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18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7219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說明：

一、復貴院 97 年 8 月 15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17 號函。

院長 劉○○

附件：桃園縣政府監察院審核意見回覆表

| | |
|--------------|---|
| 審核意見 | 一、按本件桃園縣政府檢討說明內容，該府業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研訂「桃園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裁量基準」（草案），俾使該府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作業，有一致之裁量標準，以符公平，並杜爭議與紛擾。應請桃園縣政府完備上開草案之法制作業程序，並將最終研訂結果及發布情形函報本院。 |
| 回覆內容暨檢討改進之對策 | 1.「桃園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處理原則」於 94 年 9 月 6 日簽奉縣長核定(詳如附件 1)。 2.本府於 94 年 9 月 14 日(府環廢字第 0940802322 號函)函送上開處理原則告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詳如附件 2)。 3.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94 年 9 月 22 日(桃環廢字第 0940802353~0940802363 號函)函送上開處理原則告知本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詳如附件 3)。 4.並將上開處理原則登載於桃園縣政府公報(94 年度第 19 期、94 年 10 月 15 日出版、第 12 頁~15 頁)(詳如附件 4)。 5.另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上公布上開處理原則(http://www.tyepb.gov.tw/index.php?act=list&cid=287)。(詳如附件 5) |
| 審核意見 | 二、桃園縣政府稱東漢邦公司及明新環保工程公司等二案均發生於 90 年 10 月 24 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前，尚無法源依據可資撤除許可證；惟查政裕公司同樣發生於該法修正前，卻遭該府撤證，顯見該府陳詞前後矛盾，無法自圓其說，應請該府再切實檢討見復。 |
| 回覆內容暨檢討改進之對策 | 案件歷程/原因或基本資料/內容 89 年 5 月 29 日(89 環署督字第 0029036 號)(詳如附件 6) 環保署來文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參酌該署 89 年 3 月 29 日函文對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廢止清除許可證作業。 89 年 9 月 25 日府環四字第 355242 號函(詳如附件 7) |

| |
|---|
| <p>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 撤銷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許可證。</p> <p>89 年 10 月 3 日府環四字第 355543 號函（詳如附件 8） 申請清除許可證。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為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之子。 核發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之清除許可證。</p> <p>89 年 10 月 27 日（八十九年度裁字第 1370 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詳如附件 9） 因當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並未就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授權…等理由」裁定「高雄縣政府撤銷崑銘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清除許可證之處分」停止執行，高雄縣政府不服，因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 10 月 27 日駁回高雄縣政府「撤銷崑銘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清除許可證」之抗告。</p> <p>90 年 7 月 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被查獲。 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偵辦。</p> <p>90 年 10 月 24 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以使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具有具體明確之授權。 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明確授權，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廢止許可、…」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9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發布 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p> <p>90 年 12 月 26 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認應對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公訴。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九十年度偵字第 20674 號起訴書辦理：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於上述起訴書中說明棄置於楊梅高山頂之銅污泥確為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為。</p> |
|---|

| | |
|--|--|
| | <p>91 年 1 月 10 日九十府環廢字第 360394 號函（詳如附件 10） 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 廢止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之清除許可證。</p> <p>91 年 1 月 28 日環署督字第 0910007373 號函 環保署函請本局，依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起訴書內容摘簡要二責請本局辦理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止許可事宜</p> <p>91 年 2 月 7 日府環廢字第 0910021820 號函（詳如附件 11） 桃園縣政府廢止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許可證。</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為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之母，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9 月 25 日遭撤證後，該公司（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批人員另申請更名為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並重新辦理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於 89 年 10 月 3 日取得許可證。 2. 環保署 89 年 5 月 29 日來文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參酌該署 89 年 3 月 29 日函文對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廢止清除許可證作業。 3.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89 年 9 月 25 日撤銷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除許可證時，當時尚未知悉「最高行政法院於 89 年 10 月 27 日駁回高雄縣政府『撤銷崑銘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清除許可證』之抗告」。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並未就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授權…等理由」裁定「高雄縣政府撤銷崑銘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清除許可證之處分」停止執行，高雄縣政府不服，因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且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89 年 10 月 27 日駁回高雄縣政府『撤銷崑銘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清除許可證』之抗告。 5.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求謹慎，於 90 年 10 月 12 日以九十府環廢字第 385105 號函請環保署釋示，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行為是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撤證？且因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多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90 年 7 月、8 月亦簽請依情節重大擬撤銷該公司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6. 於環保署督察大隊北區隊第 2 組報告中二、（三）「後續辦理事項」亦表示：「如偵查發現東漢邦公司確實將銅污泥棄置於楊梅石門農田水利會溜池，將依法嚴處，最重可依廢清法撤銷其清除許可證，並要求將棄置之銅污泥清除。」。 7. 隨後因廢棄物清理法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法且環保署於 90 年 11 月 23 日訂定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 90 年 12 月 26 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公訴，本府環境保護局分別於 91 年 1 月 10 日廢止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之清除許可 |

| | |
|--------------|--|
| | 證及 91 年 2 月 7 日廢止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許可證。 |
| 審核意見 | 三、桃園縣政府稱政裕公司係因屢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經該府環保局多次處分，始遭該府撤證，並非違規乙次即遭撤證乙節，應請該府提出該公司多次違規及處分紀錄等佐證資料到院以資為憑。 |
| 回覆內容暨檢討改進之對策 | 檢陳桃園縣政府 91 年 12 月 26 日府環廢字第 0910260445 號函及其附件（含有桃園縣政府 89 年 9 月 25 日府環四字第 355242 號函【撤銷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除許可證】及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89 年 1 月至 12 月違規處分罰款統計資料）、自由時報 89 年 9 月 19 日（地檢署對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求刑 3 年）。（詳如附件 12） |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致生醫療轉診不當事件；衛生署迄未建置急重症病床通報聯繫體系等，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400182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實務運作尚有瑕疵；又該局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實，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而本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

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4 年 1 月 31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23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4 年 4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1314 號函及附件暨抄附辦理情形摘要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行政院衛生署會商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摘要

- 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新生兒加護病房病床登錄不正確、病歷補填管理鬆散等缺失，肇致醫療作業流程之嚴重疏失，該院督導醫療與行政業務不周，顯有違失。
(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已將原「急診會診作業要點」，修訂為「急診照會作業規範」(草案)，將急診照會分

為「諮商照會」與「會診照會」兩類，並明定病患照護之相關權責。

(二)聯合醫院各院區雖於 93 年 2 月導入「署立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惟第一年主要是規劃「配合聯合醫院資訊平台整合」所需之初期功能，爰尚未建置急診會診之相關管理介面功能。為此，該院區已經於 94 年 2 月初，正式向大同資訊公司提出新增急診醫令記錄急診會診時間之功能。

(三)仁愛院區之加護病床，於衛生局係登錄 4 床為新生兒加護病床，惟後續於行政院衛生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中，誤植為小兒科加護病床 4 床，仁愛院區於事發後第二天立即更正，並對單位主管（護理科主任）作成口頭告誡之處分，且加強要求同仁各項資料建檔之正確性。

(四)仁愛院區於 94 年 1 月 1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時，依主席當場詢問得到之資訊及可用之紀錄，無從進一步質疑林○○醫師之陳述。是以認為林醫師既進行診斷，也與急診科李○○醫師電話討論，則自應依照急診會診之相關規定於病歷上作詳實記載，但並未建議填載『不實』之病歷。爾後，將記取此次經驗，加強病例補填作業管理。

(五)台北市政府已分別對下列人員懲處：

- 1.林○○醫師（神經外科住院醫師）及劉○○醫師（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分別依醫師法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2 萬元整及依人事法令記 1 大過處分；另依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分別處 6 個月及 3 個

月停業，並應於 1 年內完成 20 小時醫學倫理繼續教育。

- 2.蕭○○醫師（神經外科兼主任）及李○○醫師（急診科）分別計申誠 2 次及 1 次處分。
- 3.吳○○醫師（院區副院長）記過 1 次處分並調整期職務。
- 4.劉○○醫師及吳○○醫師，並另移請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未能適切處理邱童轉診事宜，將其遠送至台中梧棲童綜合醫院之決定，顯有未當。

(一)為強化急重症病患之照護，仁愛院區隨即重新檢討急診簽床作業，對於急診主治醫師與照會醫師再次討論且意見相左時，規定應即通報上層裁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業已重新修訂「急重症病患轉住加護病房標準作業流程」（草案）與「急重症病患轉床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二)除懲處相關人員(如前項所述)外，對於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以其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5 萬元處分；復以其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 千元處分。

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通話內容過於草率，聯絡醫院之順序缺乏準則，實務運作尚有瑕疵，核有未當。

(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該事件之檢討，已建立急重症轉診標準作業流程，完成訂定「臺北市急重症病人

院際間轉診作業程序」，包括院內訂定『收治急重症病患及緊急傷患之院內調床機制』，各急救責任醫院自 94 年 2 月 3 日起試行，於 94 年 3 月 14 日進行檢討及完成流程修正，並建立稽核機制。

(二)針對緊急醫療體系部分，訂定各項改革措施如下：

1.強化緊急醫療系統(EMS)中的轉診制度。2.落實醫療院所次專科照會制度。3.強化院內與院際間床位管制措施。4.強化重症醫療照護能力，包括人員教育訓練、加護病床數之增加、急重症照護標準之建立及重症照護執行結果之監測。5.94 年 2 月初辦理「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考評，並將急重症照護與轉診業務列為考評重點。6.提高醫療人員醫療倫理認知，辦理醫學倫理教育及座談會。7.擬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聯合值班計畫」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醫療人力互相支援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四、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能確實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符實情，顯有欠當。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業於 94 年 1 月 19 日，派員至仁愛院區，再度查核其加護病床開放情形，其急診室加護病房有 6 床空間，但因設備及床間距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僅宜開放 4 床，乃要求該院區依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該院區業於 94 年 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為登記數 40 床，開放數 38 床。

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亟應檢討改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市立聯合醫院已

分別訂定重大新聞或事件之因應及危機處理之相關規定，並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調查能力之訓練等，爾後遇案能全面、深入、準確、周延的切入問題核心，以便發掘弊端，避免重蹈覆轍。

六、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洵有違失。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86 年建置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包括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床空床數通報)，於 93 年並改由醫院資訊系統每小時自動上傳資料，如因故無法自動上傳，仍可以人工方式，進入該系統登錄及查詢空床數資料。使用者包含衛生署、消防署、衛生局、各急救責任醫院、消防局、消防分隊等。

(二)另中央健康保險局亦已於 94 年 3 月 17 日，將各區域層級以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全院總病床數及空床數，建置於該局之全球資訊網，以利民眾查詢。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對廢棄物管理不當，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及省自來水公司應變不當，致污染水源及國土，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9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環字第 004595 號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各單位檢討改進措施，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九〇號函。
- 二、檢送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監察院針對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污染事件所提糾正案」各單位檢討改進措施一份。

院長 張俊雄

「監察院針對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污染事件所提糾正案」各單位檢討改進措施

- 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部分：
 - (一)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適時關閉取水口而致受污染水流入用戶乙節：
 - 1.說明：依據該公司頒發之「各廠所淨水場水質受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發現水源取水口附近有污染源或操作室水質

監測監視養魚箱魚類死亡時才需停止原水抽水機抽水並關閉水源取水口閘門之程序，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廠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接獲高雄縣環保局通報高屏溪之上游旗山溪旗尾橋附近遭污染距本處坪頂廠攔河堰達十幾公里尚未達標準作業程序之取水口附近有污染之狀況且該處坪頂廠值班人員為求慎重立即加強監測原水水質及操作室之養魚箱之情形尚未發現異樣，直至七月十四日早上八點三十分發現初嗅度有異樣，雖嗅度達 3，略帶異味，即依平時操作之警覺性，坪頂廠立即隔離新舊廠出水，下游之九曲堂取水口因值班人員於八點半左右聞到原水有異味後，亦立即停抽九曲堂之原水，該處並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至於速報第二報內記載：「延至七月十四日上午原水「始有異味」乃係匆忙中應是「仍有異味」之筆誤，並速即通知該三廠之淨水場之閘門調整及原水之排放等工作，以及因停抽原水致不足水量之調配水之因應處置工作」。

- 2.改善：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高屏溪水源受污染事件，係該處十幾年來初次發生之狀況，在處理上略顯生疏且應變上也稍匆忙，惟經歷此事件後，該處要求各廠所之值班人員每二小時打卡觀察養魚箱魚類活動情形及不定期查核值班人員夜間值班工作項目之落

實程度，若有異樣速向廠長反應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做必要之處置，最近八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四日兩次於高縣佳璋及甲仙橋等之污染水源本處速做處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重視及協助使污染狀況隨時掌控，並於最短時間內恢復供水即為明證。

(二)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即時告知民眾水源受污染訊息枉顧消費者權益乙節：

- 1.說明：該處於七月十四日早上八時卅分發現初嗅度有異樣即停抽高屏溪攔河堰及九曲堂取水站之原水，且仍使用各廠前處理未污染之清水池之水減量供水及未受污染之拷潭廠深井、伏流水；坪頂廠深井水；澄清湖水庫之原水等處理後供水，但該處接獲用戶反應自來水中有異味，即透過媒體呼籲用戶，若自來水有異味就不要喝，且於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告知中國時報記者，請即發布新聞並於晚間利用電視媒體打出走馬燈告知用戶因高屏溪河水受污染，本處已減量供水之訊息，是故該處已在兼顧減量供水及告知原水受污染之情形下，告知用戶確已兼顧消費者用水之安全及權益。
- 2.改善：該處為依自來水法供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自來水，日後若發生水源受污染時，當立即依本公司「各淨水場水質受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辦

理，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函知地方政府減量供水，直至污染源消失或檢驗水源水質符合標準，並獲地方首長同意後才開始抽水等一貫處理模式，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三)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員工危機處理之宣導與能力之培養應予改善乙節：

- 1.說明：本次水污染事件對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而言尚屬首次，在此之前雖尚未辦理演練水源受污染之工作，惟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奉總處指派參加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場之水質異常應變計畫演練觀摩會，以供爾後該處辦理類似演練之參考。
- 2.改善：自本次水污染事件後，已先選定澄清湖給水廠於八月十三日做演練，並要求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暨該處各廠所派員觀摩，藉此提升各廠所發生類似狀況之警覺性及熟練運作過程，頗獲觀摩之長官及民代之好評。

(四)有關緊急通報作業遲緩乙節：

- 1.說明：本次污染事件確實首次，依所頒布之通報規定事件發生一小時內應填報後傳真經濟部、國營會及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七月十三日晚上八時雖接獲電話，但因污染源離本處取水口尚有二十幾公里之遙，並不立即影響取水口之水質，而延至七月十四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始填報乙節，係該段時間內操作課鄭○○前課長

正全心投入各廠之原水水門及淨水出水閘門調整工作之督導，加以承辦人又因其父親病危請假看顧，課內人力不足而延誤填報。

- 2.改善：此事件後，已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召集幕僚單位共同研商，重新加強分工細節及處置要領，並要求各廠所如發生類似情形，除以電話連絡區處外並應儘速依規定填報速報表，以便於規定時間內傳送上級機關。

(五)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依環保署公布之標準檢驗方法，執行自來水臭度之檢測乙節：

- 1.說明：環保署公布之水中臭度檢測方法，係須經該署環境檢驗所認證許可之環境檢測機構，在出具報告時之標準檢測法，依其規定臭度檢驗員不可少於五人，以克服一人檢驗時之誤差，並應另有一位樣品稀釋人員。該處坪頂廠及拷潭廠之化驗室及取水口現場值班室為非經認證許可之檢測單位（澄清湖廠水樣送至本處檢驗室檢驗），該處於接獲原水受污染之通報後，為便於掌控原水水質變化之時效性，才要求相關廠之值班人員（通常每班僅一人），在取水現場每兩小時以較為簡便之目測及嗅聞方式做初步檢測研判後，記錄於值班紀錄簿上，特殊情況時即加強嗅聞頻率。至於為確認臭度實際數值，而另採水樣送至該處檢驗室之原水樣品，則皆依照環保署公告之方法檢測臭度。該處檢驗室係經認證

之檢測機構，其許可證為環署環檢字第○六八號。

- 2.改善：高屏溪綿延近百多公里，極易受到人為突發性之污染，該處當於接獲水污染之通報後，為瞭解水質情況及臭度之正確數值，即派專人至現場採取水樣送至水質檢驗室，並依環保署公布之標準檢驗方法檢驗，不再要求值班人員在取水口現場以簡便之嗅聞方式辦理，以避免可能產生之誤差，並遵照監察院之糾正事項辦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

針對監察院糾正環保署對該院八十六年間所提糾正案未為妥適之改善與處置；長期對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制不周及處理量不足；對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未能妥適規劃，缺乏綿密嚴謹電腦管制系統等部分，研提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 (一)旗山溪污染事件發生後，環保署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二日「研商廢棄物棄置及河川污染防治與加強環保違法事件查察事宜」會議結論，邀集經濟部、國科會、衛生署、教育部、農委會、內政部、國防部等七機關，研擬「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草案）」，於同年九月八日正式陳報行政院，並於十月二十三日、十二月五日依審查會議結論修正方案內容二度陳報行政院，該方案業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另環保署業已研擬「河川污染預防及環保犯罪防制方案（草案）」，並於八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陳報行政院，亦於九十年一月三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上開二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環保署將協同各有關機關據以積極推動實施。

(二)成立管制中心：環保署業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除加強管制中心軟硬體系統架構，積極規劃建置完善之資訊系統外，並將研究開發線上主動之警示、預警及廠商催告、通知等雙向訊息溝通及服務功能。並持續加強資料庫整合及功能提升，可改善管制系統申報聯單比對及查核流向追蹤功能，以及相關歷史申報資料之統計，協助人工篩選異常情形。目前已完成程式化電子郵件聯繫，及提昇部分源頭及流向管制功能。未來將持續加強確實掌握事業廢棄物質量資訊，對於有害、量大、異常超量、超項及逾時等源頭申報與更動情形，提供監控。

(三)強化源頭管理及流向申報管制（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1.環保署除運用目前已建置第一批至第五批公告上網申報之事業機構基本資料計約五千多筆，今（九十）年度將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及輔導改善專案計畫」，將對九百家事業機構及一百家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以收集建立各行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原物料、製程、產出因子及產量推估等基本資料，作為廢棄物源頭管制之依據，以持續建立

國內各事業廢棄物產出資料庫，並作為實際管制稽查之佐證參考。另環保署已擬訂「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將責成地方環保局執行稽查工作並提報執行成果，並據以考核執行成效。

2.研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提昇地方環保局審查清理計畫書之效率及正確性，以建立事業廢棄物源頭資料。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基線資料之調查、蒐集建檔部分，環保署已責成地方環保局依法審查建檔，目前已蒐集二一四件計畫書，完成彙總一、一九六家機構共六、二九九筆資料之資料庫建檔。營運及操作紀錄資料之收集，對勾稽產源及流向極有助益，已著手由空氣污染、水污染列管資料篩選相關參考資訊後續將開發勾稽比對系統，以落實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流向管制。目前均已督促地方環保局提報執行列管事業機構之查核績效，並應隨時上網更新資料庫；環保署並將定期公布各縣市執行績效，以加強督導源頭管制。

3.本（九十）年度概算已編列「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督導管制計畫」經費，由環保署培訓人力支援地方環保局，並於鍵入／勾稽軟體開發完成後，將事業機構之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基本資料、許可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予以鍵入資料庫

，以強化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訊系統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提昇各級環保機關對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料之勾稽、比對、篩選、統計及稽查。

4. 依環保署管制中心第二年至第四年執行廢棄物清運機具加裝即時監控設施之規劃評估結果，由於原評估規劃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行車紀錄器費用較高，且所需系統大多具專屬性，推動執行上較為困難。九十年將繼續評估標準化通信規格及相關行車紀錄器系統（如 GPRS）。目前環保署刻正加緊進行整體設置環境之評估，同時將規劃研定廢棄物清運車輛加裝行車紀錄系統之 GPS 規格標準及通訊協定標準，俾利規劃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及辦理公告推動相關事宜，以確實掌握廢棄物運送車輛之行蹤，防止廢棄物遭任意棄置。

(四) 加強稽查取締：

1. 依製程之產能因子，編撰完整之行業別稽查手冊。（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2. 設置事業廢棄物檢舉專線並訂定檢舉獎勵辦法。（環保署廢管處）
3. 增加擴大環保警察之編制，招募環保義工，並與督察大隊結合，加強稽查。（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

八十八年八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查緝環保犯罪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共二、三三一案，移送偵辦人數共

一、〇二〇人。辦理行政告發案件九九八件，查扣機具二三六部。此外，督察大隊自八十八年七月起加強事業廢棄物之稽查管制，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計稽查二九、一一二件，告發三、八一五件，佔告發案件比例百分之六五。

4. 辦理空中稽查，以建立重要河系污染源及廢棄物棄置場址資料，據以日後加強稽查管制。（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

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選定全省各區內重要河川水系淡水河、大漢溪、南崁溪、中港溪、濁水溪、大甲溪、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等水系為空中稽查範圍，以空中稽查攝影拍照之方式，清查可能導致河系污染之任意傾倒廢棄物及其他違法污染行為。

5. 擴大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稽查工作：於主要道路，如高速公路收費站、橋樑要道，實施有效攔檢稽查，以防範污染流布。（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

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自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共攔檢八四五車次，如查獲現行犯，即移送法辦。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泰山收費站執行夜間路邊攔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后里收費站及南投縣魚池鄉山區執行道路攔檢運載事業廢棄物車

輛專案稽查，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七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分別於中山高速公路新營收費站、台一線八掌溪橋北側及高雄市中安路執行夜間路邊攔檢，總計查獲非法清除車輛七部，移送法辦九人，查扣機具七部，違反廢清法告發七件。

6. 環保署業於八十九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款項下補助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南市、台南縣、嘉義縣、臺中縣、新竹縣、桃園縣、宜蘭縣環保局執行「河川巡守計畫」，防止不法業者與民眾非法傾倒廢棄物，污染飲用水水源。其中以高高屏河川巡守計畫為例：其執行期程自八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執行單位合計告發處分、勸導等處理績效為：高雄市環保局一百二十件、高雄縣環保局七十八件、屏東縣環保局一百四十四件。（環保署水保處）
7. 九十年年度基於業務面需求，延續河川巡守計畫，以執行水污染取締稽查為主的工作實屬迫切性與必要性。目前環保署已積極督導地方環保局繼續執行上述工作，並責成其主動提報每月執行績效。（環保署水保處）
8. 另九十年年度已規劃完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重點稽查計畫」，預期經由有效整合地方相關機關水源污染取締之人力資源及法令，可防止污染水源水質行為，減少污染量，保護飲用水水源水

質。（環保署水保處）

9. 每季召開區域性稽查督導聯繫會報，提報各縣市河川污染源查處情形，彙整報院核備。（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

(五) 積極設置處理及處置設施：

1. 環保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短期措施如下：

- (1) 環保署已協助輔導合法業者申請廢有機溶劑處理項目或變更增加廢有機溶劑處理量，並加速審查。（環保署中部辦公室）
- (2) 環保署已協調國科會協助目前新竹科學園區產生的廢有機溶劑委由彰濱工業區內油源股份有限公司貯存。（環保署廢管處）
- (3) 已由經濟部工業局研擬水泥窯使用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認定原則，並由本署依法許可為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協調水泥業者以廢有機溶劑作為輔助燃料，協助解決廢有機溶劑去處的問題。（環保署廢管處）
- (4) 本署已協調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提供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將持續進行後續協調工作。（環保署工程處）
- (5) 加強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利用（環保署廢管處）：
 - <1> 檢討已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 <2> 擴大公告再利用類別項目：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並增列公告再利用之類別。包括石材廢料、生物

污泥等計三十種，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公告。

<3>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資源化或再利用產品之用途管理，避免廢棄物未妥善再利用而造成環境之危害。

(6)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行政院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審議完成，並送請立法院審議），重大修正事項列舉如下：（環保署廢管處）

<1>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2.長期措施部分：為有效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

期能於民國九十二年底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有關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部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工業區、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需在九十年七月十四日前規劃完成處理設施、新設者無廢棄物處理設施不得營運。因此，行政院要求相關部會成立下列兩個工作小組規劃設置處理及處置設施，包括：

(1)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一般事業廢棄物由環保署負責整合、協調、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處置工作。爰此，環保署已著手進行相關工作：

<1>環保署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完成「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並經行政院核定，並展開小組幕僚作業。此外，正研擬「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廢棄物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推動方案第一期（草案）」，將於行政院核定後積極推動。（環保署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

<2>環保署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研商「垃圾清運處理現況調度焚化廠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相關事宜」，瞭解目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情形，並協調提供餘裕量及相

關配合措施。（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廢管處）

<3>環保署已研擬「兩年內垃圾焚化廠納入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配套措施之研析」，並將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俾利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時有所依據。（環保署工程處、廢管處）

(2)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特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之規劃及設置，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並將現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規劃進行中之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併入考量；目前經濟部已成立工作小組並統籌規劃設置特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並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完成「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以進行後續推動工作。

三、高雄縣環保局部分：

(一)事業機構管制部分：高雄縣環保局業已函文所轄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事業機構」，如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者，應速補提報清理計畫書申請，經該局相關業務課詳審，以確保並查核事業機構提報之資料均符合環保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狀況。

(二)就該局要求事業機構於每月五日前所函報之廢棄物統計量月報表，與

提具之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清理計畫書，及所委託之代清理業所申報清除處理營運紀錄等相關資料，再經由專職網路稽核人員透過廢棄物上網管制中心，交互勾稽比對查核上開資料，俾利確實掌控管理其事業廢棄物流向。

(三)該局將首先針對國營及大型事業機構，擬定稽查工作計畫表，並配合民眾陳情污染案件，逕赴事業機構進行現場實地比對查核工作，俟稽核成效，再行擴及稽查層面至其他公告應提報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指定事業機構，期能以有計畫之稽核方式，達成有效之廢棄物管制工作。

(四)除依(三)執行實地稽查工作外，必要時將進一步針對可疑廢棄物進行採樣送驗作業，以落實廢棄物稽核管制工作。

(五)擴大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稽查工作：於主要道路，如高速公路收費站、橋樑要道，實施有效攔檢稽查，以防範污染流布。

(六)依法行使公權力，保障合法業者營運，排除非法抗爭。

(七)招募環保義工，並與督察大隊結合，加強稽查。

(八)全面展開事業廢棄物污染場址調查、建檔及清理工作。

四、台北縣環保局部分：

(一)台北縣環保局針對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所提報之營運紀錄除加強內部審核外，另將派員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實地稽查其最終處置物的處理情形，以掌握代清除處理業者之運

作，防止業者心存僥倖，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 (二)該局將配合目前所擬定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輔導管制計畫，即行增加對轄區內一百四十家合格代清除處理業之稽查頻率，以本局目前現有稽查人力（七人）而言，預估一年每家稽查頻率為三次（一個月稽查件數為三十五件），另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及環保警察加強巡查取締工作。
- (三)該局將強化內部資料管理效能，以電腦建置本縣事業廢棄物資料庫，強化資料的控管能力，藉以減少資料管理時所付出的人力以及人為之疏失，達到有效管理的目的；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際網路傳輸功能，互相勾稽比對，以便於有效掌控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管理。
- (四)該局已配合目前所擬定之事業機構輔導管制計畫，針對轄區內登記有案之二五、八七五家工廠進行稽查頻率之評估，以該局目前僅有配置之稽查人力（七人），預計配合該計畫將可比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針對每家工廠僅被稽查〇・〇七次高出百分之五之頻率（平均一人／二七七・二件／年）。
- (五)該局日後針對稽查員之相關背景將慎重評估，避免所學經歷非屬相關環保科系背景者擔任事業廢棄物稽查工作；並將配合環保署之訓練課程提昇稽查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 (六)針對審核事業機構所提報之清理計畫書部分，該局將配合環保署補助之經費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及現場製程查核工作。

五、有關機關對高屏溪污染管制不力部分：

(一)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部分：

1.有關監察院針對高屏溪上游旗山溪遭廢溶劑污染事件所提糾正案關於事實九及理由五部分，經濟部水利處說明如下（經濟部水利處所提相關附件如附件三）：

(1)八十四年荖濃溪高美橋下發現大量廢液貯存桶及八十七年高屏大橋舊鐵橋下鳳梨園遭掩埋重金屬類污泥案，此兩案非法棄置時間，均發生於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接管（八十八年二月一日）高屏溪前。當時該溪有關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權責單位係屏東縣政府。

(2)有關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取締成果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查獲案件數量相較結果，指該局巡防不力乙節，其中第七河川局取締違規二十三件，均為有查獲行為人之案件，對於未查獲行為人之河川區內非法棄置零星一般廢棄物（約一百處）尚未涵括在內，且均委託鄉、鎮公所或由該局雇工辦理清除。另該局編列清除河床內廢棄物經費，均包含該局接管前已棄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經費。

2.經濟部水利處就河川區域內違法事件之取締與防範，研擬下列改進措施：

(1)河川管理以水系為單元統合推

- 動。
- (2) 研訂相關河川使用規範，健全河川管理。
 - (3) 建立河川使用管理資訊系統，便利資料查詢更新及河川管理參據。
 - (4) 加強河防安全之巡防取締。
 - (5) 推動砂石聯管計畫，杜絕盜濫採行為。
 - (6) 推動河川認養計畫。
 - (7) 研訂河川內違反水利法令行為檢舉獎金制度之規定，以利民眾配合政府打擊河川內不法行為。

3. 另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除依上揭辦理外，亦對所轄研提相對措施如下：

(1) 人力配置：

<1> 轄區：河堤七三五·五七公里（單岸），海堤五二·七公里，合計約七八八·二公里。

<2> 人力：巡防員十一人，七十二公里／每人；替代役十人（依規定係輔助巡查）。

<3> 人力配置：配合水源水質保護區重新劃分，巡防重點在大樹攔河堰以上之河川區域。

a 高屏溪流域巡防員八人，替代役六人。

荖濃溪（含濁口溪）：巡防員二人，替代役一人。

隘寮溪（含武洛溪）：巡防員二人，替代役一人。

旗山溪（含美濃溪）：巡防員二人，替代役二人。

高屏溪本流：巡防員二人，替代役二人。

b 東港溪流域巡防員二人，替代役二人。

c 四重溪流域（含屏東縣海堤）巡防員一人，替代役二人。

<4> 車輛配置：

a 公有吉普車二部，機車五部。

b 租用吉普車三部。

c 洽商民間熱心環保公益之車隊（長江車隊）支援巡防車十部，並視需要機動調度。

(2) 巡防計畫：

<1> 人力分配及巡防：以該局現有巡防員十一人為主力，並佐以替代役十人分組巡查，並於各河段及轄管區域沿岸設置巡邏箱，日間各組依分配責任區河段執行例行性巡防，夜間及假日則排班加強轄區重點河段追蹤巡防；各小組必要時得共同協巡。

<2> 高高屏三縣市巡守隊加入協巡高屏溪：

a 成立期間：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b 巡守分組及範圍：

高雄市：高屏溪流域里嶺大橋下游至出海口河段及河段兩岸往陸地延伸一、〇〇〇公尺內範圍。

高雄縣：高屏溪流域里嶺大橋上游屬高雄縣境內轄

區河段。

屏東縣：高屏溪流域里嶺大橋上游屬屏東縣境內轄區河段及東港溪全河段。

<3>執行後改善情形：該局於各河段及轄管區域沿岸設置巡邏箱，以提供本局巡防人員及高高屏三縣市巡守隊共同使用，形成交叉巡邏，使巡防嚇阻力大增。

(3)管制進出河川道路：於進出越堤路實施封阻工作，半封五十處（僅提供小型農用車通行），全封者有大寮鄉境二處，將繼續研議越堤路全封之可行性。

(4)以科學方法全面監視不法行為方案：

<1>參照警方巡邏辦法，在重要地點設置巡邏箱，並由人事室、政風室及管理課派員不定期抽查（正實施中，係以目前人力及經費考量之權宜措施）。

<2>研議衛星定位方法，全面掌控巡防車行蹤中，以利調度巡防及支援。

<3>實施鼓勵檢舉破案獎金辦法，並洽商沿岸居民協助主動舉發。

<4>爭取經費推動河川綠美化及親水公園設施，並鼓勵民間團體認養維護，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維護高屏溪沿岸環境，以杜絕濫倒垃圾及廢棄物等不法行為。

<5>為使高屏溪管理事權統一，

已研擬「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草案」，其中稽查大隊編制一〇八員，有利河川巡防，該草案目前刻正報行政院核定中。

(二)高雄縣環保局執行水污染稽查部分：

1.該局從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高屏溪共稽查三七九場次，處分一二〇次，處分金額高達柒佰肆拾陸萬貳仟元整。因高屏溪幅員遼闊，但僅二位人員承辦，人力顯有不足，且稽查時，因養豬戶清洗豬舍之時間不定，無法有效發現廢水排放情事，另部分養豬場大門深鎖無人在場，以至無法完成稽查。將持續對該區畜牧業提高夜間及假日污染稽查比率，若發現污染情事則依法告發。

2.加強管制污染源，優先執行廢水量一、〇〇〇CMD 以上的大型事業及養豬頭數兩千頭以上之養豬場之廢污水處理排放稽查，並持續進行流域內小型事業及畜牧業之稽查管制，督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操作。

3.積極辦理高屏溪流域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養豬戶拆除補償，執行水源保護養豬戶依法拆除補償禁養工作，以消弭重大污染源。

(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執行水源區巡察不力部分：

1.說明：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保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環保局）。同

法第十條復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適當之措施。另依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八四）環署水字第四三六〇二號所定之「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二條規定河川水質監測站設置以左列位置為原則 10.」，可見縣市環保局應設置水質監測站，以監測河川水質有無受污染。再查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亦規定管理機關在省為臺灣省水利局（現已改修正為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條規定省管理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五、特別河段之巡防與違法、違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第十七條規定「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左列事項……七、在河川行水區域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廢棄物者」，第二十一條並規定縣市管理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負責河川巡防及危害安全事件之取締。有上開法令，可知：水污染防治機關在縣市政府環保局，該局應設置水質監測站，以監測有無受污染。而縣市政府更應視需要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此次旗山溪污染事件後，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三縣市自八十九年八月份起開始招募組成高屏溪巡守隊，取締效果良好，並將繼續辦理。另省水利局（現改為經濟部水利處河川局），辦理河川巡防與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

及處分並禁止在河川行水區域傾倒廢棄物。而此次高屏溪上游旗山溪遭污染之巡防其權責屬第七河川局管轄，亦即該單位亦係河川巡防單位之一。再依自來水法所公告之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不得於水體內傾倒、施放或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及其他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經濟部；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綜合上開說明，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水源來自高屏溪，而高屏溪之河川巡防單位，依法由高雄縣政府及第七河川局負責。遍查相關法令，並未課予自來水公司巡防之義務，惟該公司顧及水源安全，在高屏溪取口處上下游處，亦由各水廠指派兼辦輔助巡查人員不定期（每週一至二次）巡查各分配之責任區，如發現污染情形，應立即再向環保局及河川局舉發。

2.改善：依法高屏河流域內之水源巡查，屬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及高雄縣政府權責，本公司為一事業單位，但基於維護水源安全之需要，水源巡查均由各廠現有人力兼任。自八十九年一月迄今，已巡查三六〇次，舉發二十九件，惟仍難發揮應有之功效，故已再要求第七區管理處各廠所，繼續增加水源巡查次數，以防

患未然。但正本清源，水源巡查工作仍應統一事權，對污染者予以重罰，以遏止其任意污染行為。另第七區管理處計劃於高屏溪攔河堰原水取水口及九曲堂取水站各設置一水質監測站，以監測原水水質變化情形，當水質異常發生時，能藉由監測儀器發生之警訊，通知值班人員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必要時即可馬上停止進水，以保水質之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環字第 0382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三三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〇二五一四一八〇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有關監察院就旗山溪污染案審核意見，有關本部部分（關於「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執行河川巡防不彰部分」，水利處研擬之改進措施如：研訂河川使用規範、建立河川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加強巡防取締、推動河川認養計畫、研訂檢舉獎金制度等，並未見具體作法及詳細說明，應有再加檢討之必要），本部補充說明如后：

- 一、河川管理以水系為單元統合推動：

以往台灣省河川係區分為主要、次要及普通河川，分別由省、市及各縣市政府依河川等級整治管理，不但形成一條河川水系包括數個不同等級之河段，且同一等級之河段亦分由不同機關整治管理之現象，導致整治時程不一，管理方式歧異，影響河川管理效能。為整合事權、改善河川管理效能，乃進行河川水系一元化管理，原省府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並據以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依重要性公告區分台灣省河川為省管河川二十四條及縣市管河川九十一條；精省後，由本部廣續於八十九年元月四日將台灣省河川區分為中央管河川二十四條及縣市管河川九十一條，分由本部水利處及縣市政府統合做完整之整治管理。另淡水河、磺溪等二水系，因跨省市，在相關法規、管理機關尚未整合成立前，仍由台灣省相關縣市及台北市政府依行政轄區分別管理，台灣省轄河段並由本部水利處治理或協治理。

二、研訂相關河川使用規範，健全河川管理：

現今河川管理工作除確保河川排洪功能外，亦需規劃河川空間提供大眾休閒、運動、遊憩之用，及維護其生態環境，本部水利處除選擇適當河段，推動高灘地綠美化外，亦進行環境復育及景觀維護計畫之研擬，至早期鼓勵農民增產報國政策任務已完成，對在河川內種植使用新申請案件原則上已不再許可；惟為因應瀕臨都會區社會發展需求，在避免妨礙河防安全及河川機能前提下，本部水利處已訂頒臨時停車使用、運輸路等審查注意事項、河川區域種植規定、跨河建造物設置規範，臨時電桿施設原則等規定，並已於八十九年底進行整合臺灣省及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擬定全國一致性之河川管理辦法（草案），以健全河川管理制度。

三、建立河川使用管理資訊系統，便利資料查詢更新及河川管理參據：

為利河川管理及未來河川區域使用規劃，本部水利處已要求各河川管理單位加速調查河川使用狀況基本資料，並推動河川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以利資料查詢更新。另為提高河川圖籍之準確度，並便利圖籍之儲存、管理及查詢，已積極推動河川圖籍數化，目前已數化二、〇八〇張，並預定於四年內（九十三年底）完成現有圖籍之數化，另並正建置「河川圖籍供應及中央管河川巡防管理資訊傳遞系統」中。

四、加強河防安全之巡防取締：

本部水利處各河川局已檢討封閉進入河川區域之越堤路，並依實際需要部分只留農作搬運車通行之通道，並於重要河段加強巡防取締，巡防時如發現未申請

許可擅自使用（施工）者，依水利法及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另於所轄管河川沿線設立巡邏箱，並建立與警政、環保單位及人民團體及熱心民眾（包括媒體傳播者）等之聯絡系統暨設立檢舉聯繫電話（並廣為宣導以利熱心民眾參與打擊違法情事）；另於九十年度編列預算，對河川巡防車增購衛星定位儀暨巡防車追蹤系統，以強化河川局與巡防車間之機動性、支援性及互動性；另為鼓勵河川沿線民眾或團體協助巡防，遏止不法之行為，而訂定檢舉獎金之規定等措施，以收遏止不法之行為。

五、推動砂石聯管計畫，杜絕盜濫採行為：

由於台灣地區砂石供應長期仰賴河川砂石，且以往砂石均採個案許可之方式，採石區凌亂分散，難免以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超挖、越區私盜採砂石行為，造成河川坑坑洞洞，有違河川治理目標。本部水利處遂推動以河川整治為主、砂石採取為輔之河川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簡稱聯管計畫），整合沿岸砂石業者聯合開採，並與政府合作管理河川，以維護河防安全，保護河川環境及杜絕河川盜濫採砂石行為；至目前為止計有濁水溪等八條主要採石河川，曾推動執行十三個聯管計畫，其砂石開採均在計畫河床高以上，以妥善規劃疏浚區採取土石方式為之，對於擴大排洪斷面，減緩流速，避免水流過度集中於深槽，沖刷河床覆土，破壞橋基，有所助益；另橋樑鄰近河床如過度淤積，將致排洪斷面不足，反而有害橋樑安全，必要時需予適度疏浚，以保護橋樑，對於橋基已裸露者，則宜採在下游施作固床工方式以穩定河床，保護橋樑安全，並求

河相穩定。

六、推動河川認養計畫：

為鼓勵熱心公益之社區團體認養河川，以加強河川管理工作，並有效利用河川地，提供民眾休閒生活空間，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並兼顧生態環境，以使河道由「治水、利水」功能達到「親水」機能及河川生態環境之永續經營，俾再次賦予河川新生命，以達到最佳之利用管理，爰推動河川認養工作。

本部本利處自八十九年度起要求所屬各河川局選擇一條河川之適當河段，研議委託民間社團或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以認養河川方式維護管理，其績效將檢討改進，做為日後全面實施依據；另為順利推動該項工作，該處特擬訂「中央管河川鼓勵社區團體認養綱要計畫」，以為執行之參據。現階段該處以已施作綠美化設施或經河道整理之河段，列為優先委託認養範圍，八十九年度開始辦理委託認養工作，九十年年度預定辦理二十三件認養工作，其工作項目大致可分為基本資料蒐集調查整理、協助巡防管理防洪構造物及綠美化設施、河川內環境整潔維護管理、協助舉發違法使用行為、辦理河川生態環境保育等。

七、研訂河川內違反水利法令行為檢舉獎金制度之規定，以利民眾配合政府打擊河川內不法行為：

河川區域範圍廣闊，且巡防人力不足，故常有違反水利法之情形發生，為鼓勵民眾協助管理河川，以打擊河川內不法行為，本部水利處刻正研擬即將發布河川內違反水利法令行為檢舉獎金規定。檢舉獎金適用項目為：未經許可之盜採土石行為、未依許可範圍採取之濫採土

石行為、河川區域內傾倒一般及有害廢棄物之行為；核發獎勵金之對象為：於檢察、警察機關、本處及其他有權受理檢舉機關未發覺前，首位向本處所屬轄區河川局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並致當場查獲行為人，留有可供聯絡資料及檢舉具體事實之檢舉民眾；另對於檢舉獎勵金核發金額、核發程序、申請方式等於上揭規定中亦有規定。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環字第 0707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彙整各權責機關之辦理成效，於本（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經濟部、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台北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二二七號函。
- 二、檢送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環署廢字第〇〇七〇七二一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九十）環署廢字第 007072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旗山溪遭傾棄廢溶劑事件糾正案辦理情形，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年四月二日台九十環字第〇一九〇四九號函及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台九十環字第〇二九五四八號函辦理。
- 二、本署依 鈞院九十年四月二日台九十環字第〇一九〇四九號函指示，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邀集行政院研考會、經濟部、台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監察院為旗山溪遭傾棄廢溶劑事件糾正案所提綜合審核意見」研商會議，會中決議請各單位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函送本署；有關「失職人員懲處部分」，並請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處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本案辦理情形層轉經濟部送本署辦理。
- 三、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處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已分別於九十年七月十日、十一月六日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

，彙整辦理情形如附件。

署長 郝龍斌

有關監察院為旗山溪遭傾棄廢溶劑事件糾正案各相關機關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環保署

一、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本方案由各相關機關每季上網填報辦理情形，並由研考會列管及陳報行政院院長核示，各部會第一、二、三季執行情形均符合進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合源頭管理、流向申報管制及污染稽查系統：為辦理事業廢棄物之管制，加強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促使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本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行政院核准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自成立至今針對申報系統、資料庫及軟硬體深入瞭解，藉以檢討改進並陸續補強系統既有之電腦功能及處理能力，且對資料庫內申報資料進行勾稽比對與查核，篩選出異常申報之業者資料，移請本署督察稽查大隊及地方環保機關現場配合查察，以促其誠實申報並妥善處置事業廢棄物。

(二)強化源頭管理及流向申報管制：

1.檢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書格式之簡化部分，已辦理作業流程之釐清、定義及改進；系統功能提昇部分，本署已完成申報聯單刪除、修改簡化、輸入介面簡化、新增統計查詢及回收再利用輸入等功能。整合許可

管理系統及業者之帳號管理系統功能，以提昇使用率及親善程度。

2. 本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以（八九）環署廢字第〇〇六五四二二號函，函請各縣市環保局提供國營事業及工業區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計彙整完成一千九百餘筆資料之建檔，現已開放環保局線上查詢核對功能，並可作為勾稽、資料人工比對輔助使用。另配合本署九十年「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督導管制計畫」，目前本計畫派駐各縣市環保局人員已完成清理計畫書書面資料彙整一、二六〇份，電腦資料鍵檔四〇三份。
3. 配合本署九十年「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督導管制計畫」，截至九月底止本計畫派駐各縣市環保局人員已完成清除處理許可證彙整三、五〇六件，資料建檔核發二、〇一〇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建檔更新一、〇九八件；再利用申請書資料建檔三四七件；有害事業廢棄物運送聯單資料建檔九、二四九筆。

(三)積極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為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分工原則，分別由本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並由本署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及經濟部成立「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規劃設置處理處置設

施：

1. 本署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負責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委員會、工作會報、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事宜。
2. 本署已完成「一般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推動方案之規劃」，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之各事業廢棄物質量之基線資料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容量調查結果，完成評估、規劃未來十年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足額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並依據該計畫內容研提「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續推動方案（草案）」，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3. 推動行政院訂頒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本計畫是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或「建設－營運－擁有」（BOO）為主，公有公營為輔，鼓勵公民營機構參與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興建及營運，以提昇工程品質及營運效率，並紓解政府財政負擔。並配合縣市垃圾中間處理（焚化）設施陸續完成，加速推動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並同時擴大容量收受經中間處理後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不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
4. 推動行政院訂頒之「一般事業廢

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緊急設置計畫」，分階段完成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第一階段預定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六十公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規劃設置二處，每一處完成面積以三十公頃為目標，處理之廢棄物除一般事業廢棄物外，亦可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之無害化廢棄物；第二階段之設置完成時間依第一階段六十公頃最終處置使用狀況而定，並於第一階段最終處置場完成掩埋上半年完成設置，將再增加完成九十公頃，二個階段合計完成一五〇公頃之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

- (四)「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之設置，並將現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規劃進行之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併入考量。經濟部工業局已擬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於北、中、南各成立「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目前經濟部已完成事業廢棄物應變貯存設施之規劃，將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設置完成，可有效協助事業機構解決暫時無法妥善處理之特殊事業廢棄物貯存問題，該計畫中程目標為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綜合處理中心第一期設施之興建，包括物化、固化及焚化處理設

施，長程目標為九十三年底前完成綜合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之興建。

- 二、推動「河川污染預防及環保犯罪防制方案」：本方案由各相關機關每季上網填報辦理情形，並由研考會列管及陳報行政院院長核定，有關本署稽查取締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管制污染源部分，共稽查河川流域內小型事業及畜牧業計二、三八九廠（場）次，告發一八〇家；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查管制部分，計九、五四六件，告發一、二二二件；稽查主要河系污染源部分，一、二八三件，告發一三〇件；重要河系污染源加強稽查部分，計一四、五〇七件，告發四四九件；縣市政府於主要道路路邊，計實施道路攔檢二、五三一次，攔檢車輛一四、六一八輛；各市、縣（市）警察局對環保犯罪嫌疑地點實施臨檢計查獲環保犯罪九〇件、二一七人。

(二)查緝非法棄置場等部分，總計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一二三案，移（函）送人數三一八人。

(三)增加環保警力及稽查人力部分，行政院已核准擴編環保警察隊員額九六人，警政署並訂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正式移撥本署。

(四)重要縣市成立環保、農政、建設、工務、警察等單位之合加強取締小組，定期辦理稽查取締部分，總計稽查一、五五六件，告發七四件。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監察院審查意見五「有關失職人員懲處部分」部分，為妥善處理工業廢棄物之處理問題，本部工業局於八十二至八十七年會同

環保署辦理「工業廢棄物五年處理計畫（第一期）」，對於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等獲致良好成果，後於八十七年擬訂「工業廢棄物五年處理計畫（第二期）」（草案），惟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爰修訂為「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方案」，並函送環保署彙整，後因併入「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依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部工業局亦擬訂「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與環保署共同會銜發布。

為鼓勵業者投資從事環保產業及工作，工業局除將「綠色技術工業」（包含環保科技材料、資源化產品及環保標章產品、環保設備）及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業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的獎勵範圍外，另亦提供減廢、廢棄物處理設備之進口免稅、投資抵減、低利貸款等優惠措施，鼓勵業者投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為因應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針對該局所轄工業區廢棄物處理設施進行規劃，並已完成規劃報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依規劃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為解決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取得困難之問題，本部工業局除於部分工業區內規劃環保設施用地，供相關廢棄物處理業者投資設廠外，另亦先後訂定「工業區內土地變更規劃為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審查作業要點」及「用地變更辦法」供有意投資廢棄物處理設施業者取得相關用地。

為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及引進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輔導廠商將廢棄物再利用，本部工業局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業已研擬三十餘項「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送請環保署公告，目前計有三十八項已完成公告作業，估計每年再利用數量達五九〇萬噸。

依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七日「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由貴署負責統籌規劃，至特殊（有害）性事業廢棄物則由本部負責，為此，本部即成立「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並由本部工業局委請專業顧問單位辦理「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業已陳報行政院核定，現正積極實施中。

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本部工業局僅能輔導工廠進行相關減廢作業，及輔導廠商妥善處理其事業廢棄物，而無稽查管制之權責，又依前述說明，本部工業局對工業廢棄物資源化及再利用之輔導、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劃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之提供等均已積極辦理，亦獲致良好成效，爰該局應無違失之處。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利處）

一、有關如何採取預警、無預警方式演練，並抽測工作人員緊急應變能力，且定期舉行熟悉應變技巧等事項；經濟部應督促自來水公司規劃辦理，說明如下：

(一)本部已依監察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〇五七號函指示每年辦理「省市自來水事業淨水場工作人員有關災害防救抽查實施計畫」，以強化其員工應變能力，本年度已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二〇二〇三三五〇號函知水公司將以不定期方式抽查自來水公司

第一、七、八、十、十一區處所轄淨水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第八、十區處之抽查，其他區處因抽查時遇颱風來襲因故延期，惟仍將於今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抽查作業。

(二)經此水源污染事件後，本部已督導水公司加強危機處理之演練，水公司並已編妥「重大危害事件緊急應變計畫」針對各種可能發生之緊急事件內容，預做模擬狀況，制定標準作業程序，當狀況突發時，俾能從容應付，並每年至少一次或二次針對計畫內容實施預警或無預警演練，以加強員工危機應變能力，並就演練結束適時檢討修正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使應變計畫隨時配合環境需求應付各種狀況。

二、有關經濟部應督促自來水公司所屬人員知悉並落實執行緊急通報之規定，說明如下：本部已要求該公司重新修訂「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規定，加強分工細節及處置要領並訂定通報時機及程序，要求各廠所如發生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時，除先以電話連絡區處外並速依規定發生事件一小時內填報速報表，電傳上級權責單位做相關之處置。

三、有關經濟部仍應督促自來水公司所屬各檢驗室，依照環保署公布之標準檢驗法檢驗，說明如下：本部已督促該公司加強臭度等項目之水質檢驗，並切實遵照環保署公布之標準方法檢驗。

四、有關請經濟部導正自來水公司觀念並督促該公司確實執行水源區巡查，說明如下：水公司各區已在有限人力下，加強執行取水口之水質巡查工作，以確實保障水源之安全。

五、有關行政院應整合環保機關稽查人力、水利處河川局巡防人力、自來水公司水源巡查人力，以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查處效能部分，辦理情形如下：依行政院核示，本部成立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等三單位及高高屏三縣市派員兼任，並已於九十年八月一日正式掛牌，下設稽查大隊一〇八人（成員包括環保署、地方政府及本部河川巡防人力），其主要工作即為環保及偷倒、濫採之取締；未來之水源、水質之管理將由該委員會按高屏溪整治綱要計畫加強執行，以確保高屏溪各取水口水源之安全。

六、有關失職人員懲處部分，說明如下：

(一)自來水公司部分：以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九十）台水供字第一四四六二號函及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九十）台水供字第二四四四九號函函復，有關失職人員懲處部分，因被彈劾人員尚在公懲會審議中，其責任亦未明確，俟公懲會結果再據以研議較妥，建議暫緩議處。

(二)水利處第七河川局部分：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水利七管字第〇九〇〇二〇〇八八號函復提送懲處名單計四人。

七、有關經濟部水利處以本案為鑑，加強落實河川巡防，有效管制越堤道路、進出河川出入口等，說明如下：本部水利處有鑑於高屏溪上游旗山溪遭不法份子傾倒有毒廢溶劑之污染事件，除要求所屬河川局於重要河段加強巡防外，並設立巡邏箱、封閉越堤路及建立與警政、環保單位及人民團體及熱心民眾（包括媒體傳播者）等之聯絡系統暨設立檢舉聯

繫電話等（並廣為宣導以利熱心民眾參與打擊違法情事）等措施，以收遏止污染河川之行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環字第 09100160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本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糾正案，檢送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一二九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環署廢字第○九一○○二一一六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1002116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旗山溪遭傾棄廢溶劑事件糾正案辦理情形，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院台環字第○九一○○八一九四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失職人員查明議處及水源區巡查業務研議因應改進對策部分，經請經濟部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復，如附件一。
 - (一)在其他失職人員懲處方面，自來水公司表示被彈劾人員尚在公懲會審議中，擬俟公懲會結果後再據以研處。
 - (二)在水源區巡查方面，該公司表示雖未設置專責人員，但仍相當重視，兼辦之巡查人員均定期及不定期前往水源區巡查；另為有效管理高屏溪流域水源水質，政府已成立「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專責水源巡查等工作，當能有效遏阻上述污染發生。
- 三、另有關八十九年一至十二月及九十年一至十二月，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執行事業廢棄物運送車輛之攔檢次數、罰鍰次數、實收罰金、沒入清運工具之績效部分，彙整如附件二。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環字第 0920003871 號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事，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經濟部及相關縣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除有關審核意見三部分，經再函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再次會商經濟部積極檢討改進，一俟檢討結果具報後，當即再行函復外，其餘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四二八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九二○○○五六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2000566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旗山溪遭傾棄廢溶劑事

件所提糾正案辦理情形，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一年七月三日院台環字第○九一○○三三二八五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續查明失職人員議處及水源區巡查次數應增加，巡查路線應有規劃，時間應包含夜間與假日等業務改進措施部分，經查復如下：

(一)查明失職人員議處乙節，除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法已被彈劾在案外，該公司第七管理處已就澄清湖給水廠李○○君，於值班接到通知，僅告知管理員，而未通知直屬股長，不夠周延，記申誡乙次；拷潭給水廠王○○君，對接獲水源受污染通報後的處置，雖然積極但不夠周延，記申誡乙次；及坪頂給水廠何○○君，擔任淨水股長未加強監測功能試車小組水質檢驗工作，記申誡乙次。

(二)在水源區巡查業務乙節，該公司表示政府為有效管理高屏流域已成立「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組織編制一○五人，專責水源巡查工作，該公司第七管理處為加強水源安全，在高屏溪取水口上游，由各相關給水廠指派監辦輔助巡查，每週巡查二次，如發現有污染行為，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取締，自九十一年一月迄今共巡查五○四次，舉發二十七次，相關單位主管不定期了解水源巡查工作，並設有主管巡視簽名簿督導勤務。

- 三、另高雄市、新竹市、台南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等環境保

護局執行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成效不彰，應確實改進部分，查上述縣市環境保護局均已訂定相關攔檢稽查計畫執行攔檢稽查工作，經彙整九十一年稽查攔檢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四、有關查明澎湖縣、台中縣、台北市、高雄縣、苗栗縣、基隆市等環境保護局有功人員合理敘獎部分，各縣市辦理情形，函復詳如附件二。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環字第 0920016962 號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事一案，有關審核意見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源區巡查時間應包含夜間與假日；經巡查舉發之污染行為，應以電腦列管追蹤是否已清除？是否已依法處罰？」部分，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四二八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環署廢字第○九二○○二二一○七號函一份。
- 三、本案關係文書：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台環字第○九二○○○三八七一號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20022107 號

主旨：監察院為旗山溪遭傾棄廢溶劑事件所提糾正案，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處理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事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源區巡查時間應包括夜間與假日；經巡查舉發之污染行為，應以電腦列管追蹤是否已清除？是否已依法處罰？」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秘書長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台環字第○九二○○○三八七一—A 號函及經濟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經授水字第○九二○二五○二九四○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源區巡查時間應包括夜間與假日；經巡查舉發之污染行為，應以電腦列管追蹤是否已清除？是否已依法處罰部分，經洽經

濟部表示，為有效管理高屏河流域已成立「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組織編制一〇五人，專責水源巡查工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為加強水源安全，在高屏溪取水口上游，由各相關給水廠指派員巡查，每週不定期巡查二次；另取水口附近每日（下班後亦不定期）均派員巡查，如發現有污染行為，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取締。經統計八十九年巡查八八六次、舉發七十四件、九十年巡查一〇〇次、舉發五十二件，九十一年共巡查五〇四次，舉發二十八件，每年舉發之件數除均以電腦列管追縱外，並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多以限期改善處理。該公司相關單位主管更不定期前往各場所瞭水源巡查工作，並設有主管巡視簽名簿督勤務。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環字第 0930003736 號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

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及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一四〇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二四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3000624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旗山溪遭傾棄廢溶劑事件所提糾正案辦理情形，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院台環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四二五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一四〇號函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署長 張祖恩

行政院環保署會商有關機關就監察院為旗山溪遭傾棄廢溶劑事件所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前次所提審核意見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之行駛路線均為跨縣、市轄區，因此各縣、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均應配

合行政院環保署同步執行攔檢，方有加成之效果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稽查督察大隊將持續配合與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執行攔檢稽查工作。另新竹市、台南市、桃園縣執行成效有待改進乙節，查新竹市本（九十二）年度至十二月止，協同警察單位針對運輸車輛進行攔檢盤查共計六百五十三車次，其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七件已依法告發處分，以遏止不法。台南市環境保護局本年度執行攔檢一、九四六次與九十一年度執行攔檢一二七次比較有明顯改進。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本（九十二）年度至十月底執行「河川預防及環保犯罪防治方案」，會同該縣警察單位共攔檢四十八車次，處分一次，針對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車輛與其許可證不符者，稽查告發兩件，偷排廢液污染河川查獲並處分者兩件，另加強事業廢棄物運送車輛之攔檢，目前正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及「推動公共服務提供就業機會」專案計畫就業人員積極辦理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末端處理管制計畫。

二、為避免類似高屏溪水源區遭棄置有毒廢溶劑之情形再度發生，以保衛寶貴國土免遭廢棄物污染，行政院宜持續督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查緝環保犯罪）、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巡防、自來水事業）、經濟部工業局（主管污染改善輔導）、法務部等機關，通力合作，持續預防及打擊環保犯罪部分：

（一）為提昇各級檢察機關偵辦環保犯罪所需之知識、偵辦技巧及激勵檢察官辦理環保案件之社會使命感，法

務部分別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辦理「環保犯罪實務研討會」，邀請環保署、環保局、學者、檢察官為該部一、二審檢察官講授環保知識及偵查技巧，九十二年於七月再舉行辦理。另於九十年十月成立專家資源資料庫，其中並遴聘與環保犯罪有關學者及專家，於檢察官辦案時提供諮詢之參考。各地檢署設立環保案件之專股，遇有案件發生，可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全力投入偵辦，另各地檢署間發揮協同辦理環保犯罪案件之功能，均指定專人閱報或循線廣泛蒐集轄區內環境污染之訊息，遇有涉嫌環保犯罪案件，立即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警、調人員主動出擊、深入擴大偵辦，並加強追查有無環保黑金體系之共犯結構，以澈底瓦解環保犯罪之組織網。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取締環保犯罪，除配合成立環境保護警察隊專責警力協助取締外，另策頒「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由各市、縣（市）警察局持續執行中，自八十八年七月正式成立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計檢肅有關組織犯罪（含環保流氓）二十件五十三人到案，取締各類環保犯罪計八九三件、二二三五人，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責由各縣、市（市）執行「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檢肅有關組織犯罪（含環保流氓）

七件二十八人到案、取締各類環保犯罪一〇九八件、二七七六人。

(三)經濟部水利署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 1.經濟部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以三班制日夜積極稽查，加強河防巡邏，以打擊不法情事，經統計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月止執行河川區域查獲違法案件共一七二件，其中盜採砂石起訴案件四件，濫採砂石行政處分九件，協助陸砂案件三十六件，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案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六十三件，違反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毀損建造物、堆置砂石、整地、圍築漁塭、飼養牲畜、種植高莖作物及妨害河防安全等案件）六十件。
- 2.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於經常違法地點裝設遠端監視器予以監控，目前已完成荖濃溪高美大橋、土庫堤防、大津橋、高屏溪斜張橋、萬大大橋、萬丹堤防、旗山溪旗尾橋七座。該局並以義工協助巡防，拜訪轄區內河川沿岸各村里長，均已同意就近協助巡防，及高屏地區民間「長江車隊」亦已加入協助河川管理巡防行列。另完成之綠美化堤防，為能永續經營，推動對社區認養堤防協助管理，均請社區並協助河川管理，九十二年認養總計二十二公里，認養之河段違法案件已減少。對於不必要之越堤路，

均予以封堵或縮小，避免成為違法行為之通道，並與檢警單位、國土保安小組保持密切聯繫，通力合作共同打擊不法行為。

- 3.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為加強水源安全，在高屏溪取水口上游，由各相關給水廠指派人員巡查，每週不定期巡查二次，另取水口附近每日均派員巡查，如發現有污染行為，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取締。經統計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巡查四七〇次、舉發三十二件，每年舉發之件數均以電腦追蹤列管，相關單位主管不定期前往各場所瞭解水源巡查工作，並設有主管巡視簽名簿督導勤務。

(四)經濟部工業局為辦理有關污染改善輔導事宜，九十二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與資源化、推廣清潔生產、提供污染防治諮詢及現場輔導、辦理污染防治宣導講習等，其各項工作內容之具體成效說明，詳如附件。

另有關追蹤各縣市執行事業廢棄物運送車輛之攔檢情形，經彙整詳如附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環字第 09400023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

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二二六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九四○○○四九五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40004958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案所提審核意見乙案，本署及各地方政府後續辦理情形如附件，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院台環字第○九三○○一二七七三號函辦理。
- 二、檢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除外）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情形統計表乙份，詳如附件。

署長 張祖恩

各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除外）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情形統計表：

| 縣市別 | 九十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一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二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三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進步或退 步情形（ 單位：次） | 各縣市自評是否已盡 心盡力、善盡職責 | 環保署對各縣 市複評是否已 盡心盡力、善 盡職責 |
|-----|---------------------|----------------------|----------------------|----------------------|-----------------------|--|-----------------------------------|
| 台北市 | 七五二輛 | 九三二輛 | 七八九輛 | 一八二五 三輛 | 進步一七 四六四輛 | 是（自本年度納入 警察局及監理處 砂石車攔檢專案 ，故攔檢數較九 二年進步）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高雄市 | ○ | 二二三九 輛 | 一四四輛 | 一五六輛 | 進步一二 輛 | 是（九一年度係另 含本局所屬南區 資源回收廠等執 | 有待檢討改進 執行攔檢工作 |

| 縣市別 | 九十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一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二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三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進步或退 步情形（ 單位：次） | 各縣市自評是否已盡 心盡力、善盡職責 | 環保署對各縣 市複評是否已 盡心盡力、善 盡職責 |
|-----|---------------------|----------------------|----------------------|----------------------|-----------------------|---|-----------------------------------|
| | | | | | | 行事業廢棄物進 廠車輛檢查之次 數，九二年起依 核定之高雄市執 行事業廢棄物運 輸車輛攔檢稽查 計畫執行工作) | |
| 基隆市 | 五九輛 | 二七一輛 | 四三七輛 | 五三八輛 | 進步一〇 一輛 | 是 | 已盡心盡力， 惟仍可加強執 行攔檢工作 |
| 台北縣 | 九〇九輛 | 一六〇八 輛 | 一三六九 輛 | 三五四九 輛 | 進步二一 八〇輛 | 一、九十二年比九十 一年略低原因， 係因台北縣業務 繁重，人力不足 所致。 二、本縣廢棄物清運 車輛攔查業務已 列為明年重點執 行項目，為改善 人力不足因素， 九三年起委託並 訓練各鄉鎮公所 加入攔查執行， 並配合各警察分 局攔查勤務表共 同執行，形成全 縣稽查攔查網， 全力杜絕不法行 為，本縣已盡心 盡力，善盡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桃園縣 | 〇 | 四〇次 | 四八次 | 五二次 | 進步四次 | 一、本局稽查課聯合 各鄉鎮市公所辦 理「防止外縣市 廢棄物入侵本縣 執行計畫」，於 本縣重要路口建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縣市別 | 九十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一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二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三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進步或退 步情形（ 單位：次） | 各縣市自評是否已盡 心盡力、善盡職責 | 環保署對各縣 市複評是否已 盡心盡力、善 盡職責 |
|-----|---------------------|----------------------|----------------------|----------------------|--------------------------|--|-----------------------------------|
| | | | | | | <p>立攔檢機制、強勢遏止廢棄物侵入。</p> <p>二、本局廢管課配合監警聯合路邊檢查執行工作，納入載運廢棄物清除車輛之攔檢取締。</p> | |
| 新竹縣 | 一三輛 | 八一輛 | 一四九輛 | 七七二八 輛 | 進步七五 七九輛 | 是（本縣屢遭外縣市廢棄物入侵，本年度已查獲多起非法傾倒之重大案件，於本縣有限人力之下已盡心盡力克勤職守執行攔檢工作。另非法傾倒通報案件由九十二年度二二〇件至九十三年度降至六四件顯示已利用有限人力有效遏止非法傾倒案件，成效斐然。）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新竹市 | ○ | 一九五輛 | 六五三輛 | 六二〇輛 | 退步三二 輛 | 是（本市在有限人力下已盡心盡力執行攔檢工作） | 已盡心盡力， 惟仍可加強執行攔檢工作 |
| 苗栗縣 | 一九六輛 | 一五七輛 | 二八八輛 | 二六八輛 | 退步二〇 輛（九三年因統計至一二月二〇日） | 已盡心盡力、善盡職責 一、本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免付費電話〇八〇〇〇六六六六六及〇三七—三五八三二五，防止及即時 | 有待檢討改進 執行攔檢工作 |

| 縣市別 | 九十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一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二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三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進步或退 步情形（ 單位：次） | 各縣市自評是否已盡 心盡力、善盡職責 | 環保署對各縣 市複評是否已 盡心盡力、善 盡職責 |
|-----|---------------------|----------------------|----------------------|----------------------|-----------------------|---|-----------------------------------|
| | | | | | | 處理非法棄置廢 棄物情形。 二、加強稽察轄內列 管事業之廢棄物 申報及清理流向 查核。 三、本局除會同苗栗 縣警察局執行道 路攔檢勤務，並 配合各派出所機 動執行攔檢可疑 車輛。 | |
| 台中縣 | 六二七輛 | 五六三輛 | 六〇二輛 | 六〇三輛 | 進步一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職 責 | 已盡心盡力， 惟仍可加強執 行攔檢工作 |
| 台中市 | 一二三輛 | 一二七輛 | 一六八輛 | 一七三輛 | 進步五輛 | 對於執行事業廢棄物 清運車輛攔檢業務， 本局業已積極落實辦 理，攔檢次數逐年增 加，本年度查獲違規 情形亦有明顯改善， 爾後仍將配合持續辦 理，另報案中心二十 四小時受理民眾陳情 ，及配合環保警察不 定期稽查，俾有效遏 止非法棄置行為。 | 有待檢討改進 執行攔檢工作 |
| 彰化縣 | 三次 | 一四次 | 八次 | 三九次 | 進步三一 次 | 是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南投縣 | 〇次 | 八次 | 一一次 | 一二次 | 進步一次 | 是 | 有待檢討改進 執行攔檢工作 |
| 雲林縣 | 一一〇三 輛 | 一二〇五 輛 | 一四三三 輛 | 一四三五 輛 | 進步二輛 | 是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嘉義縣 | 〇次 | 九次 | 一二次 | 一四次 | 進步二次 | 本縣聯合警察局、城 鄉發展局，環保局於 本縣重要道路，針對 | 有待檢討改進 執行攔檢工作 |

| 縣市別 | 九十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一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二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九十三年 全年執行 攔檢次數 | 進步或退 步情形（ 單位：次） | 各縣市自評是否已盡 心盡力、善盡職責 | 環保署對各縣 市複評是否已 盡心盡力、善 盡職責 |
|-----|---------------------|----------------------|----------------------|----------------------|-----------------------|--|-----------------------------------|
| | | | | | | 可疑車輛進行攔檢， 聯合單位各盡職責， 執行本計畫盡心盡力。 | |
| 嘉義市 | 〇次 | 一〇次 | 一二次 | 四八次 | 進步三六 次 | 已盡心進力、善盡職 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台南縣 | 〇輛 | 〇輛 | 二〇〇輛 | 二五〇輛 | 進步五〇 輛 | 全力以赴 | 有待檢討改進 執行攔檢工作 |
| 台南市 | 八七輛 | 一二七輛 | 一九四六 輛 | 三七二一 輛 | 進步一七 七五輛 | 是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高雄縣 | 二八三輛 | 四〇五輛 | 一〇〇一 輛 | 九四三三 輛 | 進步八四 三二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職 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屏東縣 | 六次 | 九六次 | 七〇次 | 一三九次 | 進步六九 次 | 以本局有限之稽查人 力，仍能較上年度進 步，且非法棄置廢棄 物案件明顯減少，本 局自認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宜蘭縣 | 三八九四 一輛 | 三一五三 三輛 | 三二〇〇 六輛 | 三七九六 六輛 | 進步五九 六六〇輛 | 是，並將持續加強有 效防止工作之推行。 （本縣於濱海公路與 台北縣交界處設置石 城稽查站進行二四小 時車輛攔檢工作）。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花蓮縣 | 九三二輛 | 二七一五 輛 | 二七四七 輛 | 二八二〇 輛 | 進步七三 輛 | 是（訂定防止他縣 市廢棄物進入本 縣隨意棄置應變 計畫及危險及有 害物通示規則）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台東縣 | 一輛 | 一六八輛 | 二一五輛 | 五二五輛 | 進步三一 〇輛 | 是 | 已盡心盡力， 惟仍可加強執 行攔檢工作 |
| 澎湖縣 | 〇次 | 二〇次 | 四二次 | 四五次 | 進步三次 | 是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備註：九十三年度統計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500096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 89 年 7 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 61 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 7 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將 94 年 1 至 12 月之辦理績效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31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22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2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15630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07341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50015630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糾正本署長期對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 89 年 7 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 61 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之處理情形案所提審核意見第二點至第五點乙案，本署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秘書處 95 年 1 月 26 日院臺環字第 09500036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審核意見第二點，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 93 年 12 月 13 日查獲雲林縣西螺鎮公館里三塊厝小段農地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並將林姓司機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此對嚇阻農地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有所助益，宜查明上開認真負責之公務人員，合理獎勉乙節，本署已就查獲該案之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薦任技佐李○○及督察員郭○○核定各記功一次。
- 三、有關審核意見第三點，93 年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成效較 92 年退步者計有新竹市、苗栗縣，及審核意見第四點，轄區工廠密集，惟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次數較低者為桃園縣、彰化縣，及審核意見第五點，工廠數較澎湖縣多，惟執行事業廢

棄物清運車輛攔檢次數較澎湖縣低者為南投縣、嘉義縣，請本署督促其改善乙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已於 94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40019463 號函，請上開縣市環境保護局，就相關執行成果按季統計，並於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與各環保局之聯繫會報，促請各環保局加強督促改善，以確實防範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發生，另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94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40024261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及相關管制措施，並由中區督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配合於較容易遭廢棄非法入侵地點實施攔檢。

四、上開縣市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工作，依「94 年度各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除外）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情形統計表」，除南投縣仍有待檢討加強改進外，其他縣市對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工作情形已明顯進步。有關南投縣未達攔檢工作目標部分，除據該縣環境保護局表示因承辦事業廢棄物業務僅一人，要辦理全縣之事業廢棄物業務，人力上委實不足，將於本(95)年度起，加重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作業之稽查頻率外，本署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該轄內 9 縣市環保業務聯繫會報時亦已強調如有困難或窒礙難行，可協助支援勤務，並於 95 年 2 月 13 日已再請該局增加攔檢業務，並適時配合柴油車油品道路攔

檢業務進行，以加強督促改進，提昇執行成效。

五、有關審查意見第一點，本署已於 95 年 1 月 20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5000734 號函報鈞院在案，併予敘明。

署長 張國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50007341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糾正本署長期對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 89 年 7 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 61 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所提審核意見乙案，檢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除外）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情形統計表乙份（如附件），謹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4 年 2 月 5 日院臺環字第 0940005409 號函辦理。

署長 張國龍

各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除外）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情形統計表：

| 縣市別 | 90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1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2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3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4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進步或退 步情形（ 單位：次 （車輛）） | 各縣市自評是否已 盡力盡心、善盡職 責 | 環保署對各縣 市復評是否已 盡心盡力、善 盡職責 |
|-----|-----------------------------------|-----------------------------------|-----------------------------------|-----------------------------------|-----------------------------------|-------------------------------|--|-----------------------------------|
| 台北市 | 752 輛 | 932 輛 | 789 輛 | 18253 輛 | 53299 輛 | 進步 35046 輛 | 93 年度係以取締告 發數，94 年度以實 際攔檢數(另水量保 護區巡查 64 次)。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高雄市 | 0 | 2239 輛 | 144 輛 | 156 輛 | 167 輛 | 進步 11 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雖有進步，仍 有待檢討改進 執行攔檢工作。 |
| 基隆市 | 59 輛 | 271 輛 | 437 輛 | 538 輛 | 1978 輛 | 進步 1440 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台北縣 | 909 輛 | 1608 輛 | 1369 輛 | 3549 輛 | 7642 輛 | 進步 4093 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桃園縣 | 0 | 40 次 | 48 次 | 52 次 | 242 次 | 進步 190 次 | 本局稽查課聯合各 鄉鎮市公所辦理「 防止外縣市廢棄物 入侵本縣執行計畫 」，廢管課並配合 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執行工作，納入廢 棄物清除車輛之攔 檢取締。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新竹縣 | 13 輛 | 81 輛 | 149 輛 | 7728 輛 | 13486 輛 | 進步 5758 輛 | 94 年度協同警察機 關進行攔查次數增 加。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新竹市 | 0 | 195 輛 | 653 輛 | 620 輛 | 91 次 910 輛 | 進步 290 輛 | 本市在有限人力下 ，已盡心盡力執行 攔檢工作。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苗栗縣 | 196 輛 | 157 輛 | 288 輛 | 320 輛 | 512 輛 | 進步 192 輛 | 召開跨局室「加強 防範外縣市廢棄物 非法入侵」會議：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縣市別 | 90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1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2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3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4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進步或退 步情形（ 單位：次 （車輛）） | 各縣市自評是否已 盡力盡心、善盡職 責 | 環保署對各縣 市復評是否已 盡心盡力、善 盡職責 |
|-----|-----------------------------------|-----------------------------------|-----------------------------------|-----------------------------------|-----------------------------------|---------------------------------|--|-----------------------------------|
| | | | | | | | 每週二次會同轄區 公所、公路總局等 單位夜間巡察或埋 伏守候及每週一次 會同縣警局及環保 署督察大隊等夜間 20-24 攔檢。已盡心 盡力，善盡職責。 | |
| 台中縣 | 627 輛 | 563 輛 | 602 輛 | 603 輛 | 732 輛 | 進步 129 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台中市 | 123 輛 | 127 輛 | 168 輛 | 173 輛 | 181 輛 | 進步 8 輛 | 本局報案中心 24 小時受理民眾陳情 及配合環保警察做 不定期稽查。 | 雖有進步，仍 有待檢討改進 執行攔檢工作。 |
| 彰化縣 | 3 輛 | 14 輛 | 8 輛 | 39 輛 | 28 次 216 輛 | 進步 177 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南投縣 | 0 | 8 次 | 11 次 | 12 次 | 12 次 | 0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有待檢討改進 執行攔檢工作 |
| 雲林縣 | 1103 輛 | 1205 輛 | 1433 輛 | 1435 輛 | 1396 輛 | 退步 39 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嘉義縣 | 0 | 9 次 | 12 次 | 14 次 | 28 次 | 進步 14 次 | 有逐年進步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嘉義市 | 0 | 10 次 17 輛 | 12 次 25 輛 | 48 次 85 輛 | 49 次 375 輛 | 進步次數 多 1 次， 車輛數多 290 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台南縣 | 0 | 0 輛 | 200 輛 | 250 輛 | 282 輛 | 進步 32 輛 | 全力以赴 | 有進步，仍有 待檢討改進執 行攔檢工作 |
| 台南市 | 87 輛 | 127 輛 | 1946 輛 | 3721 輛 | 7964 輛 | 進步 4243 輛 | 進步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縣市別 | 90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1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2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3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94 年全 年執行 攔檢次 數（車 輛數） | 進步或退 步情形（ 單位：次 （車輛）） | 各縣市自評是否已 盡力盡心、善盡職 責 | 環保署對各縣 市復評是否已 盡心盡力、善 盡職責 |
|-----|-----------------------------------|-----------------------------------|-----------------------------------|-----------------------------------|-----------------------------------|--------------------------------|--|-----------------------------------|
| 高雄縣 | 283 輛 | 405 輛 | 1001 輛 | 9433 輛 | 30860 輛 | 進步 21427 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屏東縣 | 6 次 | 96 次 | 70 次 | 139 次 | 64 次 | 退步 75 次 | 本縣稽查人力減少 1/2，雖攔檢次數減 少，但卻有查獲非 法清運之案件，減 少非法棄置情事。 | 雖有退步，已 盡心盡力、善 盡職責 |
| 宜蘭縣 | 38941 輛 | 31533 輛 | 32006 輛 | 420 次 42129 輛 | 428 次 57358 輛 | 進步 8 次 ，車輛數 多 15229 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於縣交界處 設置石城稽查站進 行 24 小時攔檢， 並將持續加強有效 防制工作之推行。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花蓮縣 | 932 輛 | 2715 輛 | 2747 輛 | 2897 輛 | 3026 輛 | 進步 129 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台東縣 | 1 輛 | 168 輛 | 215 輛 | 525 輛 | 952 輛 | 進步 427 輛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 澎湖縣 | 0 | 20 次 | 42 次 | 45 次 | 52 次 | 進步 7 次 | 已盡心盡力，善盡 職責 | 已盡心盡力、 善盡職責 |

備註：94 年度資料統計至 12 月 25 日止。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昭男 馬秀如 黃煌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洪德旋
陳健民 劉興善

請假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程仁宏
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提：專案調查研究「面對全球糧荒問題，因應未來糧食需求，我國農業政策及土地利用政策之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報，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台中關稅局辦理義暉有限公司報運進口汽車零件案件，經辦人經管報單流向不明，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審計部函送，有關本會之該部最近 5 年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缺失而遲未改進事項之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會處理審計部最近 5 年函請相關機關檢討缺失而遲未改進一覽表」，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有關事項，列入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之重點項目。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國際有限公司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其適用法規、公告，核有欠當；又該署與景元公司之訴訟過程，就藥動學委員之審查過程交待不清，洵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審計部函復，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荔枝早熟品種利用設施

調節生產之經濟效益研究」及其維修保管等部分，涉有行政疏失，認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行提供本案再議結果供參，其餘部分結案。

五、據訴：請將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認定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之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以避免再審議流於形式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陳訴人來函所請，非屬本院職權。若另有再審議事由，請逕向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後，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桃園市會稽里自救會等陳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於 93 年 7 月間封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及與居民溝通，違法重新啟用作為堆積全縣焚化爐灰渣之用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二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簽注意見二之(三)部分，併卷暫存，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桃園縣政府說明情形到院後續辦。

七、行政院函復，國有原野地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部分，超過三分之一被占用或占墾，且早期政府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問題錯綜複雜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八、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

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顯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據訴，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經濟部函復，據訴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未依法執行審核程序，致其遭冒名而涉逃漏稅、洗錢等犯罪行為並遭限制出境，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部分，結案。

十一、本院 97 年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移來：據訴，渠自願為第六類保險人於區公所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不應遭否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對本案之處理尚無違失，本案既已申請審議，請靜候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

十二、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處理高雄市前鎮區戲獅甲段○-○○地號等土地，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高雄市前鎮區戲獅甲段○-○○地號等土地之產權維護情形及最後處理結果查明見復。

十三、據訴：渠因陪同立法委員林○○舉辦

記者會，指控美商艾汾公司含毒飼料造成之危害，該公司竟據以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該署檢察官片面採信證詞，率予起訴，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人民書狀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者，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且因本案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希靜候處理；台端如仍有所陳述，請逕向該管法院為之。」

後暫併本案存查。

十四、審計部 94 年 2 月至 97 年 5 月派員查核有關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業務，發現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本院備查等情計 15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 15 件，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五、審計部 94 年 2 月至 97 年 5 月派員查核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業務，發現涉有違失，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院備查等情計 79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79 件）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六、審計部 94 年 2 月至 97 年 1 月派員查核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構）業務，發現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本院備查等情計 6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6 件）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七、審計部 94 年 6 月至 97 年 2 月派員查核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業務，發現涉有違失，經通

知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本院備查等情計 4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4 件）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八、據審計部函報，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工程車輛操作駕駛工作」採購案（案號 AC2126），部分監工及管理人員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九、據審計部函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5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部分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管理費明細表等遺失，未列入移交，據復已予失職人員余淑甄申誠乙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 95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聯外道路第一期工程」，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暨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遭處罰鍰 30 萬元，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一、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白水溪木屐寮段護岸應急工程」招標案，投標廠商繳交之押標金支票號碼有連號情事，未妥適處理，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二、據審計部函報，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機械工廠辦理「機械工廠 3A/4A 生產主線艙口蓋製造工作（B 包）」及「機械

工廠 1/2/3A 生產主線艙口蓋製造工作」等 2 案，相關人員未盡監督及審核之責，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三、據審計部函報，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補助地方機關團體辦理活動，部分報銷單據與受補助單位簽收單之筆跡相同，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四、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公司 96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辦理「直昇機活線礙子清洗暨巡視工作」案，承攬商部分施工人員未列於施工人員名冊，卻於現場施工，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五、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公司 96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基隆、台北西區及宜蘭等 3 個區營業處材（物）料管理人員，未依規定辦理收料及盤點等情事，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六、據審計部函報，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列支「95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期末檢討會」辦理經費及 95 年度公共關係費，檢附不同商店收據，其筆跡相同，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七、據經濟部函報，該部駐外經濟商務

機構經濟參事李○○前於 79 年 9 月至 83 年 12 月派駐新加坡經濟組服務期間溢領房租補助費，核有違法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函復經濟部「本案因已逾 10 年懲戒時效，核無彈劾之必要，請貴部就李金鑑溢領房租補助費之違失行為自行懲處，並將處分結果副知本院。」

二十八、據報導，國營事業投資不當，持續嚴重虧損及濫售祖產等情，其中究竟有無人謀不臧，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不周，實有深入了解必要乙案暨審計部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審計部第四廳，就本會監察之 15 個國營事業（中央銀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分別對其經營績效及投資績效，到院專案報告。

散會：上午 12 時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院移黃委員煌雄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92 年度財務收支及營業決算，該處辦理第 4 期自來水建設計畫中和配水池工程，計畫期程未妥善規劃，影響工進，肇致雜項執照逾期；申辦後續相關執照展延等作業未盡積極，導致工程完工迄今 12 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設備長期間置，嚴重影響投資效益，涉有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縣政府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復審計部。

四、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黃煌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行政院主計處部分，結案存查。

二、糾正農委會部分，行政院農委會仍未針對本糾正案意旨，切實檢討改進，擬就審核意見三之(二)事項再函行政院查明見復。

三、再函請審計部分別就審核意見三之(一)、(二)，會同主計處就本案繳庫款項之機關

、機構之財源，是否合於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查明見復；就本案農委會尚未繳回之未合規定金額 7,705,339 元確實依法追繳，並追究財務責任及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黃煌雄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請假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台大海洋研究所監測發現香山牡蠣含銅濃度創下最高紀錄，香山工業區和竹科園區排放廢水，新竹環保局卻說檢測沒污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彙整各機關之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馬秀如
黃煌雄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請假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原決議：「一、本案保留。二、請本會幕僚與本院監察業務處研商後，就相關處理程序提出說明。」，修正為「本案撤回」。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核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司法院函復，該院大法官就本院為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執行事件，行使調查及糾正權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所持見解與行政院有異，聲請統一解釋，作成釋字第 621 號解釋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文，函復陳訴人潘鳴鐘先生等（請轉知其他陳訴人）後，結案。

二、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黃煌雄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柯進雄 徐夢瓊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執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辦理下列事項見復：

一、督促財政部及該部國有財產局，儘速解決「處理方案」未結之列管案件與其他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問題並自行專案列管。

二、繼續督導人事行政局加強辦理並按季將處理成果見復（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司法院函復，「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至目前被占用情形仍頗嚴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司法院 94 年 4 月 21 日院台廳民四字第 0940004279 號函，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各案之審理情形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二、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黃煌雄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請假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徐夢瓊

紀 錄：黃綾玲

甲、討論事項

一、院移劉委員興善調查：審計部函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招標、決標過程及合約執行之違失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文字授權劉委員興善，參考馬委員秀如意見酌予修正）。

二、調查意見第一、三、四、五項，提案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法務部就有關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查帳，疑有弊端乙節，依法偵辦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提報院會。

二、劉委員興善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違失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銀
高鳳仙 黃武次 馬以工
趙昌平 劉興善 李復甸

請假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黃煌雄 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 28 案原決議：「請審計部第四廳，就本會監察之 15 個國營事業（中央銀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分別對其經營績效及投資績效，到院專案報告。」，修正為「請審計部，先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投資績效，到院專案報告。」，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劉委員興善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等機關，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違法排放污水，未有相關查處措施，致霄裡溪灌溉及飲用水源等受到嚴重污染，上開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二、三，函復陳訴人。

二、馬委員以工、劉委員興善提：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下稱華映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下稱友達廠）（下稱本案 2 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本案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 2 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97 年度第 3 季執行進度表」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調查案 90 財調 45 存，並擇日巡視核能四廠。

四、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所對公務車輛之使用管理，涉有違失，經函請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工程，無設立工廠，遭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短匿地價稅，處 3 倍罰鍰，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第三項，函請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見復。

六、據訴，有關臺灣地區於民國 88 年 7 月 29 日晚上發生全台大停電，造成產業嚴重損失與民眾生活不便，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四之(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不佳，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損及政府形象甚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八、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貴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就健保 IC 卡之勞務委託採購案續約，亦未尋求解決方案，使健保 IC 卡將自 8 月 7 日起，可能至少斷卡半年，衝擊近

180 萬新生兒、換卡者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亦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部分結案。

十、經濟部函復，本會 9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問題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一、有關陳○○君向本院陳訴因澎湖海水淡化廠污染渠所有淺水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於 97 年 8 月 26 日辦理「97 年第 3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招標案」，不當標售基隆市信義區深澳段地號○○○、○○○-5 等 2 筆國有畸零地，致渠等所有相鄰地號○○○土地無法與道路臨接，影響通行權利，該機關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三、高委員鳳仙調查：審計部稽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二至五項，提案

糾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辦。

四、提報院會。

十四、高委員鳳仙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延宕、土地及設備閒置，未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對有關計畫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五、院移李委員復甸調查：為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副院長盧○○，涉嫌於 92 年 11 月間，修改經前院長核定之主任人員績效評核點數，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請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依法自行議處並檢討改進見復。

二、提報院會。

十六、請決定本院 97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專案檢討議題並推選代表發言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劉召集人玉山代表本會發言，專案檢討議題則由劉召集人玉山斟酌決定。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 劉興善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黃煌雄 楊美鈴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續就本案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情形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所飼養之水獺，經台東縣政府委託專家鑑定後，竟為該會公告禁養之「美洲巨水鼠」，另該府於處理過程中未善盡主管機關義務，且迄未執行禁養動物之沒入工作計畫，恐導致嚴重生態浩劫，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於發布『入侵種生物管理機制』時副知本院，俾利確認後續改善之績效。」

三、據訴，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廢止雲林縣湖山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認可，以維公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影本，併同審核意見第三之(一)、(二)項，函復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轉知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野鳥協會，並副知行政院與經濟部。

四、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督導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不力，危及消費者食用生鮮蔬果安全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處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柯進雄

徐夢瓊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會 9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調查案 93 財調 141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吳昌發
柯進雄 徐夢瓊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國防部及財政部函復，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分函法務部、國防部及財政部，仍請對未結案件，積極依法處理並每年將辦理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本院新聞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1 月 28 日赴交通部巡察，聽取有關該部重要工作，巡察委員針對閒置之停車場與機場、台鐵營運虧損主管之各項業務等，提出多項意見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1 月 28 日上午，由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偕同李委員復甸、杜委員善良、趙委員昌平、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錢林委員慧君等共 8 位委員赴交通部巡察，此行除聽取毛治國部長報告有關交通部重要工作外，巡察委員針對該部主管之各項業務，提出多項意見，包括交通建設之長程規劃與前瞻性、閒置之停車場與機場、郵政資金運用之法制化、工程爭議與仲裁、民營鐵路監理、台鐵營運虧損、國際港競爭力、高鐵緊急應變措施與服務、都會區捷運規劃、橋樑養護與檢測預警等。

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最後致詞時指出，交通部職掌範圍相當龐雜，可以說是陸海空都有，如何建構一個優質而便捷的交通網，帶動促進經濟的發展，是相當艱鉅的任務。邇來本院調查發現多處閒置的停車場，還有經營效能幾乎等於零的機場，顯然興建之初，缺乏嚴謹規劃。至於百年老店的台鐵，除開鉅額虧損外，工程與車輛的採購屢出問題，亟待以創新的思維，化危機為轉機。目前台灣初步交通網路已然成形，後續將現有交通資源相互整合，提供更高價值的服務，交通部責無旁貸，尤其要有專業堅持的勇氣，不能只是為建設而建設，務須謹慎將事。此外，高雄港排名節節敗退，也是個警訊，目前機場、港口等運輸設施亟待整建、更新或重新規劃，須正視兩岸分工和布局全球的目標，此時推動全面性的公共基礎建設更新和創設，更具有時代的意義，也可為目前低迷的國內經濟注入活水。

二、本院第 4 屆副院長及 3 位新任監察委員於 12 月 1 日就職

監察院第 4 屆副院長陳進利及新任 3 位監察委員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在總統府宣誓，由馬總統親自主持監誓，典禮後，並與觀禮的眷屬合影。

三、本院諮詢委員會於 12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監察院糾舉、彈劾案件，院長、副院長可否擔任審查委員」議題進行討論

本院第 4 屆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於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就「監察院糾舉、彈劾案件，院長、副院長可否擔任審查委員」此一議題進行討論。因該議題牽涉院

長職權之行使，王院長建煊於簡短致詞後，即離席迴避，並由陳副院長進利繼續主持該項會議。

該項會議之與會學者、專家一致認為：在法律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參與糾舉、彈劾案件審查會，不僅是權利，也是義務。惟院長需處理行政事務，若再參與審查，是否超過其工作負荷？另外，院長、副院長參與審查會之意願，亦應加以尊重。

本院將透過監察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之研訂，在實務運作上形成制度，以符人民期待。

四、97 年 11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2,263 件，提出彈劾案 4 案、彈劾人數為 4 人

壹、本院陳情受理中心每日均由監察委員輪值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11 月份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計 249 件，委員據以自動調查 1 件、派查 6 件、略以：

一、據張○○、張○○君等陳訴：為彰化縣張○恭公業經非法變更名稱登記為張○恭祭祀公業，員林鎮公所於相關文件未齊備之情形下，疑涉違法准予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辦理公告，致祭祀公業管理人得以私自變賣公業土地，侵害渠等之權益至鉅，相關人員疑涉有違失乙案。

二、據訴：為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妨害風化案件，認事用法涉有不當，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

三、據楊○○君陳訴：為渠疑遭情治單位監控，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

四、據黃○○君陳訴：為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該院 96 年上訴字第 092 號

陳昱凱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五、據訴：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97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未經詳查事證率予敗訴判決，嗣後又駁回再審聲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六、據台北市議會陳○銘議員、李○鋒議員等陳訴：為貓空纜車 T16 塔柱傾斜，足徵工程設計、施工及發證等程序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七、據李棟樑君陳訴：為彰化縣鹿港鎮勞工教育學苑之組織目標、組織任務係提供勞工教育訓練及休閒服務之場所，惟該學苑卻交由私人對外商業經營，變更原定用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一、11 月 1 日至 30 日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2,263 件，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已處理 2,437 件，其中前案經委員會處理，移請委員會併處 183 件，其餘 2,254 件由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11 月份處理之 2,437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察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38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2,049 件，改以案計算為 1,194 案。

三、前項 1,194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後之處理結果：

(一)屬一再陳訴無新事證併案處理者 258 案。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283 案。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564 案。

(四)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4 案。

(五)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45 案。

(六)據以派查 40 案。

參、糾彈案件處理情形：(通過四件彈劾案)

一、本院於 11 月 4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所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乙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二、本院於 11 月 14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昌平所提：「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乙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三、本院於 11 月 18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陳委員健民、杜委員善良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

，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乙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四、本院於 11 月 27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李委員炳南、黃委員武次所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乙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1 月 21 日，對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所提彈劾「90 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台幣 1,200 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伯耕記過壹次。」

肆、地方巡察辦理情形：

一、11 月份本院地方機關巡察計有：

(一)第 4 組責任區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於 11 月 6 日赴新竹市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 16 件。

(二)第 5 組責任區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於 11 月 10 日赴台中市巡察，14 日赴台中縣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台中市 21 件、台中縣 6 件，共計 27 件。

(三)第 9 組責任區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於 11 月 24 日、25 日赴高雄縣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 17 件。

(四)第 12 組責任區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於 11 月 6 日、7 日赴澎湖縣巡察，並現場收受人民陳情 11 件。

二、本院各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接見人民陳情時間、地點均登錄於本院網站，歡迎各界查詢。

五、馬委員以工、劉委員興善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擅予核准中華映管公司及友達光電公司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怠未巡查，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2 月 3 日上午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劉委員興善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本案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以後，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 2 機關

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 2 廠業經環保署於 89 年 5 月 17 日及 91 年 12 月 16 日，分別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將廢（污）水放流口設置於鳳山溪與霄裡溪匯流處下游 450 公尺處之新埔淨水廠 3 號取水井下游」至為明確。桃園縣環保局自應依據前開環評書件、審查結論，據以審查該 2 廠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事項。惟自該署公告上開結論後，該局復分別於 90 年 11 月 13 日及 92 年 11 月 28 日核發該 2 廠之排放許可，從而准許其排放廢（污）水至霄裡溪。嗣友達廠於 95 年間許可證屆期獲准展延至 100 年 11 月 12 日，其間該局亦相繼核准該 2 廠前揭許可事項之多次變更在案，均無視上開環評審查結論：「應將廢（污）水放流口設置飲用水源下游」，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並表示：經濟部於 89 年 1 月 4 日，即公告霄裡溪為中央管河川，且水質環境基準屬於最高等級之甲類陸域地面水體。水利署於 91 年間早已知悉本案 2 廠排放廢水至霄裡溪情事，卻未能積極督促所屬第二河川局，依法要求本案 2 廠申請排注許可並加強河川巡防，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亦有違失。

六、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用地購置延宕；經濟部未予審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亦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2 月 3 日上午通過並公布高委員鳳仙所提糾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灣中

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下稱 G9101 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未能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且就中油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

糾正案指出：中油公司民國 87 年間購置苗栗後龍鎮後龍底段 305-2 地號土地，原擬作為「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站址。惟該筆土地早於 55 年 5 月 6 日即公告屬於河川區域內之土地，該公司未盡詳查相關規定，亦未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即輕率決定購置，致不能依計畫建造使用，核有疏失。另該公司購置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44-1 及 44-191 地號等 2 筆土地，擬作為「新建龍潭配氣站工程」用地，亦未適切審酌本站址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致其後次第申請土地開發許可、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再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取得建造執照後，已逾原計畫供應新桃電廠天然氣時程 3 年餘。再因民眾抗爭，工程執行持續延宕，迄 G9101 計畫時程終了，亦未能完成建站工程，均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計畫於 91 年 1 月開始執行，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成，投資總金額 71.48 億餘元。92 年因長昌電廠供氣需求消失，大幅調整投資計畫項目，縮減投資金額規模為 33.29 億餘元。本案計畫決算金額為 26.68 億元，僅約調整後投資總額之 80.14%。有關中油公司大幅調整計畫內容

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編列計畫經費額度是否合宜、計畫執行效能是否不彰、預算表達及計畫執行率之管考是否失真等情，均未見經濟部依規定予以審查、評核探究、督促檢討改善，核有違失。

七、吳委員豐山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延宕 4 年，完工後又未積極辦理招標租售，大樓閒置達 10 年之久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2 月 3 日通過並公布吳豐山委員所提糾正嘉義市政府案。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樓層規劃又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而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與原承租戶充分溝通，導致開工後因抗爭被迫延宕 4 年。大樓完工後，嘉義市政府又未積極辦理招標租售，導致大樓閒置期間相關支出累計達 1 千 6 百萬餘元，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嘉義市政府投資 6 億餘元興建西市場大樓，卻未能依原財務規劃標售部分辦公樓層以償還債務並增加市庫收入，反而須由市庫負擔償還本金 5 億 8 千 8 百萬餘元及利息 1 億 5 千 1 百萬餘元。此外，每年平均零售市場租金收益及停車場權利金收入分別未達原計畫之 20% 及 60%，顯見嘉義市政府財務規劃草率。而嘉義市政府忽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將應為避難空間的頂樓規劃為兒童遊樂場，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表示，西市場大樓工程於 82 年 7 月開工，因原承租攤商激烈抗爭而被迫停工，嘉義市政府原於 82 年 10 月開會決議維持「不變更設計結構」原則，但至同年 12

月轉為放棄該原則，導致工程合約需辦理重大設計變更，累計停工高達 587 天。而大樓完工後，嘉義市政府因標售未果，歷年來標租情形又欠佳，導致部分西市場大樓辦公樓層閒置狀態達 10 年之久，嘉義市政府又須完全負擔閒置期間各項稅捐及費用，合計金額達 1,679 萬 6,682 元，應切實檢討改進。

八、杜委員善良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盡周延，又未積極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驗收等事宜，實有不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2 月 3 日通過並公布杜善良委員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盡周延，導致該大樓閒置 7 年餘。工程完工後，台北縣政府又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匯流排發生災害之責任歸屬，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原於 82 年擬規劃興建 12 層國宅 200 戶，但一再變更使用用途，台北縣政府於 85 年度延續預算遭議會刪除後，仍未重新檢討規劃設計方向，執意以出租住宅方式辦理。除一樓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89 年 12 月 30 日揭牌外，其餘各樓層直到 94 年 10 月才分別由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進駐，且未經啟用又整建更新，浪費公帑 997 萬餘元。

糾正案文表示，台北縣政府行政作為怠忽消極，工程自完工至取得使用執照耗時近 2 年，且水電工程匯流排因屋頂透氣墩設計

不良，導致 89 年象神颱風來襲期間造成損害，台北縣政府僅要求建築師負擔改善費用 6,835 元，卻未進一步查明建築師有無設計疏失責任，而逕行支付修復費用 49 萬 5 千元，實有不當。

九、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敬老禮品採購業務，違反政府採購法，確有不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2 月 3 日通過並公布黃煌雄委員所提糾正雲林縣政府案。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委由無經驗之非專業採購人員經辦，且雲林縣政府遭非法侵吞 1059 萬 305 元公款，事後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或採取具體保全防範措施，顯有疏失，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雲林縣政府社會局辦理 93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品採購時，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且由最低價標變更為最有利標，簽辦過程及審核作業輕率，而評分表的評選項目未明確界定子項配分，違反政府採購法，確有不當。

糾正案文表示，雲林縣政府早在 94 年 2 月即接獲民眾電話申訴，得知本案得標廠商涉嫌借牌投標，但同年 6 月卻逕予發還 173 萬押標金及 183 萬保證金，未按投標須知與採購契約所揭「借牌投標」違約相關規定，依法追繳及查扣，實有違失。

本院調查發現，雲林縣政府對本採購案不法所得款項如何處置，未見有何積極求償作為或具體保全措施，以防止司法判決確定後，無法追繳雲林縣政府遭侵吞的公款，雲林縣政府對相關人員的違失行為考核監督不

周。

十、本院邀請前香港廉政公署官員查錫我先生到院訪問，同時以「香港廉政公署運作」為題，發表 3 場專題演講

本院於 12 月 3 日及 4 日，特邀請曾任職香港廉政公署的查錫我先生到院訪問，同時以「香港廉政公署運作」為題，發表 3 場專題演講。

查錫我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廉政公署，服務過「社區關係處」、「執行處」及「防止貪污處」等三個部門，擔任重要職務，資歷完整，經驗豐富。講演針對香港廉政公署之組織架構及工作、反貪污的法律、對公務員的規範、廉政建設的成效及要素，以及權力與制衡等各方面，一一解說，並舉例說明，內容豐富，使對香港廉政公署有更進一步瞭解。

香港廉政公署執行處編制約 950 人，防止貪污處約 60 人，社會關係處約 200 人，行政總部約 80 人，合計總人數 1,300 人，每年預算七億港幣，其執行處辦理接受舉報、調查案件及蒐集證據；防止貪污處採預防手段，改善制度及程序以堵塞貪污的機會與漏洞；社區關係處以透過媒體、海報、研討會及影片方式，聯絡市民大眾爭取支持，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害處及推廣道德發展。查錫我先生表示，台灣人口是香港 3 至 4 倍，面積大過好幾倍，相對人力與經費需要花費更多。他認為凡是公務員待遇愈低，貪污一定愈嚴重，因此反貪污成本很高，不止每年運作所需的預算，而是在提高公務員待遇方面。他也說，提出反貪、倡廉民眾都贊同，但提高公務員待遇可就有不同論調了。

查錫我先生認為，廉潔是一種道德行為，香港廉政公署以「廉署保密、密密實實」政策，使民眾勇於舉報貪污事件。權力愈大更需要有效制衡，建立制衡單位如諮詢委員會、傳媒監察，必可發揮制衡與防弊作用。

本次演講係了解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實際運作提升，進一步瞭解並期待作為本院的借鏡，工作能從品德教育上著手。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2 月 4 日赴教育部巡察，除聽取報告，巡察委員針對如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等，提出多項意見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2 月 4 日下午，由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等 14 位委員赴教育部巡察，此行除聽取教育部部長鄭瑞城報告：強化教育品質控管、推動教師教學評量，提升師資素質、合理化升學制度、發揚社會公義扶助弱勢、強化技職教育與就業力、拓展學生國際經驗、擴大兩岸學術交流等外，巡察委員踴躍發言針對該部主管之各項業務，提出多項意見，包括大專教授升等制度不公平問題、校園安全之推動成效與檢討、如何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品德教育實施情形、如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國中、小危險老舊教室改建問題、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等。

召集人趙榮耀委員並於最後致詞時指出：委員們提出許多意見，針對委員的意見綜合詳細答復，至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請於會後一個月內送本院。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2 月 5 日赴司法院巡察，除聽取業務簡報，巡察委員並就司法改革、保障司法人權等提出多項建言，建請司法院注意改善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2 月 5 日，由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偕同 11 位委員赴司法院巡察，此行除聽取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及最高法院等所屬機關首長就司法行政、審判實務概況、公務員懲戒、司法人員研習及法官自律委員會運作等項之業務簡報外，巡察委員並就司法改革、確立司法威信、保障司法人權、公務員懲戒法修法進度、法官案件負荷量合理化、加強法官在職訓練等提出多項建言，建請司法院注意改善。